

90897 5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第一期訓練
方法暨經過

繆斌



館書圖年洪

HUNG NIEN LIBRARY

CHINAN UNIVERSITY, CHENTU



學大南暨立國

登記 31443

書碼 352.411-192

到期 18 VII 19

價格

備註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第一期訓練方法及經過

目次

緒言

插圖

所長肖像 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肖像四幅

校舍照片四幅

學員活動照片四幅

本所籌辦經過概況

教務工作

一、教員之延聘及教員服務規程之訂定

二、學員註冊及講堂編制

三、課程分配及授課情形

四、政治討論方法及討論大綱

五、講義之編印及分發

六、學員缺席之考查及登記

七、學員學業成績之考查

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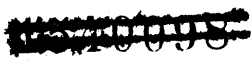
育工作

訓練方法暨經過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214 55258



一、學員成分之分析

四育之標準

三、訓育之方法

甲、所內訓練

乙、所外實習

訓練結果

附 載

本所章程

教務處組織規程

訓育處組織規程

訓育處一覽



譜

呂

王龍



緒言

國民革命今雖已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然不平等條約，尙未廢除，帝國主義之勢燄，依然瀰漫全國，根深蒂固之封建勢力，尙未芟除，民權主義之萌芽，依然未由滋長，而全國國民經濟，久受桎梏於帝國主義封建餘毒之下，摧殘殆盡矣。過去軍政時期所成之工作，祇在掃除國內軍閥一部分之障礙，至於如何鞏固民族基礎，促進民權發達，解決民生問題，是皆爲訓政時期之革命事業，訓政之旨首在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發揚革命民衆自己之力量，努力解除其桎梏進而力圖心理上及物質上之建設；而欲達此目的，則須注意地方自治，方足以團結散漫民衆以達民族主義之實現，訓練民衆運用四權，以達民權主義之實現，改進經濟組織，以達民生主義之實現。

顧地方自治之籌備，須先有革命的建設人才，對人民盡保養教育之責，方足以使民衆具有能力使用四權，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統一意志，團結精神，以達到眞自治之領域，而消除上述之內憂外患，故 總理所訂之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由政府派訓考試合格人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蓋非如此，不足以納人民於軌物，而救國家之危亡民族之衰弱也。本所卽應此需要而成立，依建國大綱之規定，由訓練考試之程序，以養成江蘇

全省堅信本黨主義富有革命精神及建設能力之區長，以爲籌備全省地方自治施行訓政之幹部材者也。

江蘇省爲吾國首都所在地，政教風聲，影響全國，當茲國內軍事甫定，百廢待舉之際，除舊布新，尤爲各省觀瞻所繫，本所負培養訓政幹部樹植全省憲政基礎之責任，關係亦隨江蘇地位之重要而重要，故自創立以來，全體職教員在省府及所長指導之下，莫不敬謹將事，日與全體學員以篤學力行互相勸勉，期於訓練之中，得有良好成績。現第一期學員，業經訓練完畢，並經嚴格考試，呈報民政廳分發各縣分區實習，於實習後授以畢業證書，分派工作；第一期學員訓練，已告一結束，謹於此時，將本所籌辦經過暨教務處訓育處工作概況，以次敘述於后，以爲異日之紀念而供各省訓練區長之參考，望關心訓政者，多予指正是幸。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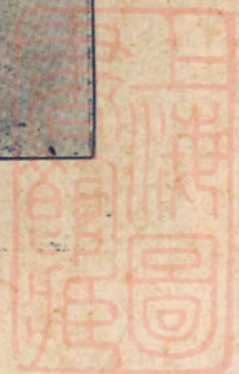
王龍

天瑞





所 長 繆 斌





江平劉任主育訓任前



儒葆朱任主務教任前





南 俶 願 任 主 育 訓



虞 清 沈 任 主 務 教



主 任 教 員 黎 重 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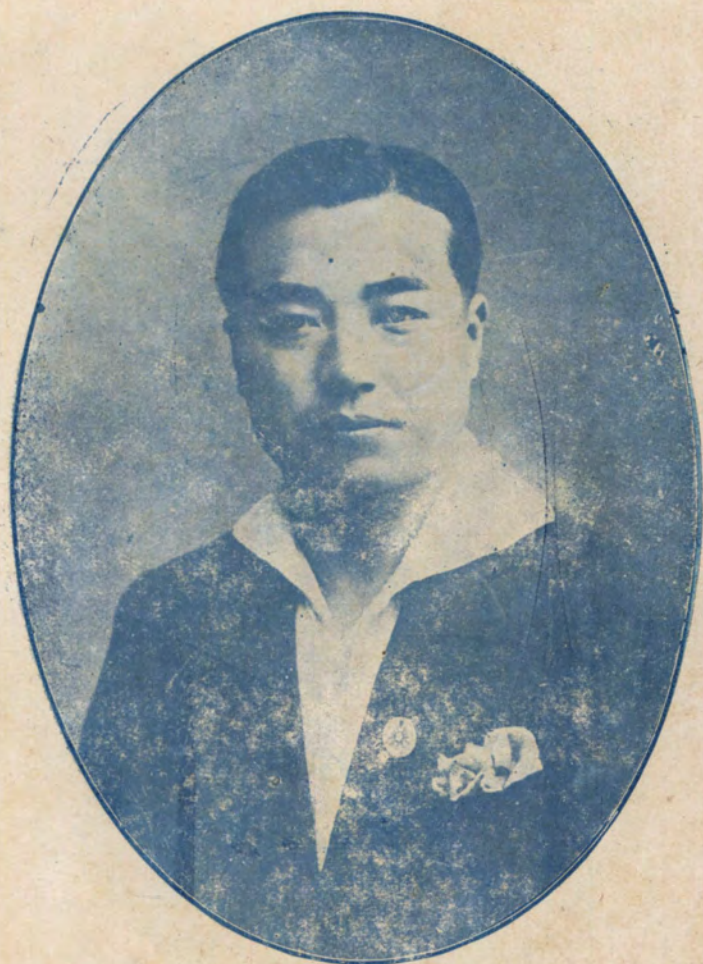


主 任 教 員 王 天 瑞



前任庶務主任李公威





現任庶務主任陸毓琦



舍 校



門 頭 (一)



外 門 頭 (二)





部一之(舍宿)學府(三)



部一之學縣(四)



學 員 活 動



(一) 軍 事 訓 練 野 外 演 習



(二) 戶 籍 調 查 演 講





查 調 籍 戶 (三)

立鎮公所，實施戶籍調查土地調查人事登記等工作，此片即鎮公所辦事情形之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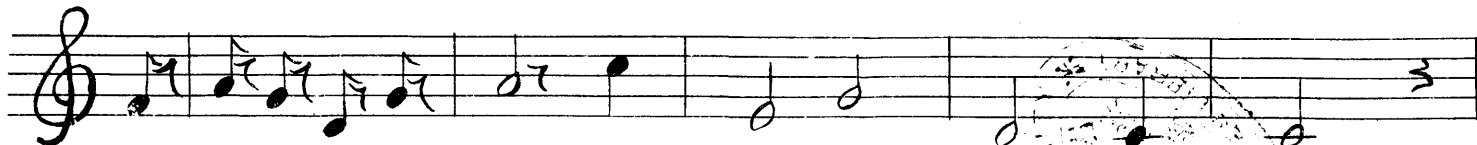
本所學員在省會之實習工作，係以鎮江城廂市為對象，劃分為一百四十一鎮，由鎮江縣政府委任本所學員分任鎮長鎮副，成

話 談 民 人 與 副 鎮 長 鎮 所 公 鎮 (四)

本 所 所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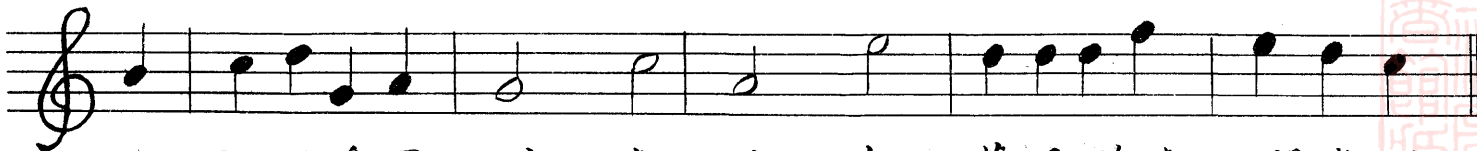
地 方 自 治 訓 政 革 命 以 教 人 民 以 強 國 本



咨 爾 區 長 民 之 所



自 強 不 息 困 學 力 行 物 物 革 命 日 新 又 新



互 助 親 愛 團 結 精 神 中 華 民 族 燦 爛 光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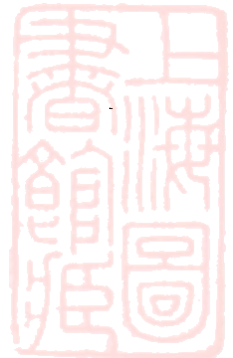
C 簡 譜 4/4

3	4 5 6 $\dot{1}$	7—6 5	6 7 $\dot{1}$ $\dot{3}$	$\dot{2}$ — $\dot{1}$ 7	$\dot{1}$ —0
地 方 自 治 訓 政 革 命 以 教 人 民 以 強 國 本					
<u>50</u>	<u>60</u> <u>50</u> <u>30</u> <u>50</u>	6— $\dot{1}$	3—5—	2—1	1—0
咨 爾 區 長 民 之 所 矜					
5	6 5 3 2	1— $\dot{1}$ —	6 6 5 3	1 3 3 <u>22</u>	1 1 0
自 強 不 息 困 學 力 行 物 物 革 命 日 新 又 新					
7	$\dot{1}$ $\dot{2}$ 5 6	5— $\dot{1}$ —	5— $\dot{3}$	$\dot{2}$ $\dot{2}$ $\dot{2}$ $\dot{4}$	$\dot{3}$ $\dot{2}$ $\dot{1}$
互 助 親 愛 團 結 精 神 中 華 民 族 燦 爛 光 明					



本所籌辦之經過

王龍



本所籌辦經過概況

自繆廳長主持蘇省民政後，即以爲訓政工作首在訓練幹部人材，故於就任之始，卽有創設訓政幹部學校之議，其時適值五省民政會議開幕，關於實施地方自治各端，均有詳密之討論，而於區長人選及訓練事項，僉認爲區長爲縣與村里之間（彼時內政部所定縣組織法係採村里制）籌備自治訓練人民之中堅人物，其責任至爲重大，自應依建國大綱所規定，考試訓練，以期勝任愉快，故決定各省設區長訓練所，以資造就。繆廳長卽根據上述決議案，又基於內政部限期辦竣區村里制之訓令，爰擬訂設立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辦法，提出省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通過，此本所設立之起緣也。

創立之議既決，卽由民政廳着手籌備，聘朱葆儒爲教務主任，劉平江爲訓育主任，沈光鏞爲事務主任；並覓定鎮江舊縣學爲所址，舊府學爲學員宿舍，同時草定各項章程，通令各縣依章保送學員；並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以

審查各縣保送來省與試者之資格；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組織考試事務所，辦理各項考試事務。計各縣保送學員總數二千一百零四人，審查資格不合格及手續未完備者共四百三十二人，合格者一千六百七十二人；於三月三日三月四日舉行考試，於三月十一日發表考試結果，計正取六百五十三人，備取八十六人。旋以金山睢寧二縣全未錄取，又江寧等九縣錄取各員未滿規定額數，故於三月二十七日舉行金山等縣學員補考，計第二次考試結果，共取錄四十三人，兩次考取正取人數共計六百九十六人，此外有訓政人員養成所轉學生二名，計共六百九十八人，此本所籌備及入學考試之經過也。

學員錄取以後，限期入學，入學者六百九十三人，計自四月一日開學，至七月十五日舉行畢業典禮，經時三月有半。學員生活，一方採區村制，定名爲京江自治區，劃學員宿舍爲屏風竹林金山北固南郊焦山鼓樓七村，各村之

訓練方法暨經過 本所籌備經過概況

二

下又分間分室，室有室長，間有間長，村有村長；村之上組織區公所，對內負領導全體同學演習自治生活之責，對外負領導全體同學在鎮江城廂施行實習工作之責。一方採軍隊制，編全體學員為七大隊，聘請軍事教官率領操練。

蓋以學員畢業後，須兼任保衛團團長職務，捍衛地方，並須訓練民衆成為軍隊化，紀律化，故本所對於軍事訓練與自治生活演習之訓練，同一重視也。課程方面，關於黨義類者有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五權憲法，中國國民黨組織及訓練，中國國民黨政綱及宣言，中國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等；關於基本科學者有政治概要，法律概要，經濟概要，世界政治經濟概要，社會學概要，本省人文地理等；關於地方自治者，有地方自治通論，各國地方自治制度，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自治實施法，（戶籍土地交通財政公安衛生公益教育實業合作水利）市政，社會問題，公文程式等；各科教員，均係國內外大學畢業，富有研究及著述者。訓育方法，五月中旬以前，注重內部之訓練，五月中旬以後，注重實習工作與個性之考

查；教學方法，五月中旬以前，注重課堂之講授，五月中旬以後，兼重實際問題之討論。學員訓練，除訓育處教務處負責分担，及所長親自向學員訓詞指導外，不時敦請黨國名流蒞所訓話，以鼓舞學員之訓政革命精神，而收指導學員思想之效。至於所內重要職員之更動，有訓育主任劉平江於四月十七日奉令調任民政廳第二科科長，聘專任教員顧倣南繼任；教務主任朱葆儒於五月十五日奉令調任民政廳第二科科長，聘專任教員沈清塵繼任；軍事訓練總隊部於四月二十七日奉令歸訓育處管轄，總隊長蔣超雄奉令調任警官學校總隊長，聘陳超任軍事訓練主任；事務處於四月二十七日奉令改為庶務處，主任沈光鏞另有任用，聘李冠傑任庶務主任；此訓練經過及內部重要職員更動之概況也。

本所畢業考試，係於六月二十九及七月一號兩日舉行，畢業典禮係於七月十五日舉行，學業成績及操行分數，均經嚴格考核，評定等第，呈報民政廳備案。所有及格各員，由民政廳分發各縣分區實習，所有不及格各員，亦由

民政廳分發各縣實習；實習期限定為二月，不及格各員，如實習期中經考核確有成績能勝任區政者，酌量情形，准其畢業，以免遺材之憾，此本所學員實習及畢業標準之概況也。至於訓練期中各項訓練學員之辦法，及訓練結果均見後列各項中，茲不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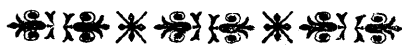
本 所 標 語



實行地方自治發揚民族精神
打倒帝國主義完成世界革命
實現訓政計劃
弼成憲政基礎



本 所 標 語



訓練區長辦理地方自治是受本黨的使命做
黨的工作

訓練區長是要統一民衆的意志共同努力建
設事業

打倒封建時代之偽自治建設革命的眞自治
完密國家組織實行民權主義



教
務
工
作

天瑞



教務工作

一、教員之延聘及教員服務規程之訂定

本所教員之延聘，極為鄭重；各科教員均係國內外著

名大學畢業並富有研究者。計聘有主任教員三人，一為黨

義學科主任教員，一為基本科學學科主任教員，一為地方

自治學科主任教員；主任教員於授課外，須輔助教務主任

審核講授大綱及講義，並主持該類學科教授之進行事宜。

聘有專任教員六人，於授課外兼任指導學員之責；餘皆為

兼任教員，兼任教員共有五十人之多，多係南京鎮江各機

關服務之專門人才。

各科教員聘定以後，即由教務處製定教員服務規程，

分別函知各教員，俾得共同遵守而利教務進行，茲將教員

服務規程全文錄後：

第一條 教員對於所授之課程按照本所規定課程範圍與教

務主任之指示負責為有系統的教授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八條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每種課程結束時彙報教務主任

第九條 主任教員及專任教員須協助訓育處考查學員操行

第十條 主任教員及專任教員非經所長特許不得兼任他項

職務

第十一條 教員對於所授課程應編撰講義於講授一星期前送

至本處並須先撰講授大綱送交教務主任核定之

第十二條 教員對於所授課程可不編講者應請求教務主任核定

定但講授大綱仍應編撰

二、學員註冊及講堂編制

本所學員入學係從三月二十日起，入學手續，係先至

訓育處填具入學志願書，領取入所證，至事務處繳納雜費

洋貳拾圓，再至教務處註冊，領取聽講證，入學聽講。茲將教務處製定之註冊表及聽講證格式，刊載於左：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註冊表 No.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宿舍	宿舍號	住址	通訊處	通訊處地址	通訊處電話	通訊處備註

聽 講 證 正 面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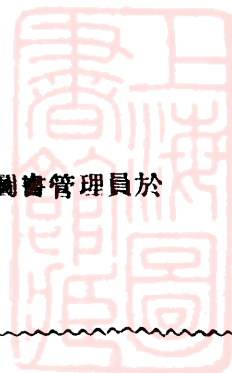
聽 講 證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縣			
室 次 號	第 教室	座次	號	宿舍	號
年 月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月 日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教務處發給

聽 講 證 反 面

注 意

-
- (一) 學員上課時應隨帶聽講證備查
 - (二) 學員請假應將聽講證送交教務處
 - (三) 學員銷假上課應先至教務處領回聽講證
 - (四) 聽講證不得遺失或轉借
 - (五) 學員赴圖書室閱覽書籍時應將聽講證交與圖書管理員於
閱畢後領回之



教務處一面舉行學員註冊，一面製定講堂規則公布，並編定學員講堂所講座次，俾學員依照編定座次，遵守講堂規則，按時聽講，製定之講堂規則條文如左：

講堂規則

第一條 每日上課均鳴號鐘學員先教員入後教員出

第二條 教員上下講堂學員均須起立致敬

第三條 學員須各按照編定席次就坐不得任意變更

第四條 在授課時間學員非得教員許可不得擅離坐位

第五條 學員在講堂除應用筆墨書籍講義外不得攜帶他物

第六條 受課時學員須靜聽講解不得談笑耳語並閱覽該課

以外書籍

第七條 學員對於本課有疑義時應於課後請求解答不准在

授課時間發問致礙教授時間

第八條 講堂內嚴禁吸烟及隨地涕唾並不得用扇帶帽

第九條 講堂內窗壁以及黑板標語等物不得任意塗畫或毀

損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者予以相當處分

本所講堂共有六間，以第六講堂為最大，由教務處以縣為單位，依次編定學員聽講座位。計編入第一講堂聽講者為崇明，啓東，海門，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等八縣學員共一百一十九人；編入第二講堂聽講者為無錫，宜興，江陰，靖江，南通，泰興，江寧，句容，溧水等九縣學員共一百一十七人；編入第三講堂聽講者為高淳，江浦，六合，鎮江，丹陽，金壇，溧陽，揚中，淮陰，淮安，泗陽，漣水等十二縣學員共一百二十人；編入第四講堂聽講者為阜寧，鹽城，沭陽，贛榆，如皋，江都，儀徵，東台等八縣學員共一百人；編入第五講堂聽講者為興化，泰縣，高郵，寶應，上海，松江，南匯，青浦等八縣學員共九十八人；編入第六講堂聽講者為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銅山，豐縣，沛縣，蕭縣，楊山，邳縣，宿遷，睢寧，東海，灌雲等十六縣，學員共一百三十九人；蓋以縣為單位，各縣學員座位比鄰，對於一縣各項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之研究，機會較多也。

編制既定以後，即由教務處指定各講堂臨時總組長分

組長，總組長每講堂一人，分組長每縣一人，共負領導各講堂學員及處理講堂公共事務之責，凡教務處分發講義，公布緊急命令，及支配學員工作，概由組長負責傳達，學員有意見貢獻教務處時，亦由組長代為陳述；故辦事手續，得以敏捷，講堂秩序，得以有條不紊。臨時總組長分組長指定後，隨即製定組長服務規則公布，並舉行各講堂組長選舉，使學員公推共同信任之同學，充任組長。茲將總組長分組長服務規則，及各講堂第一屆總組長分組長並第二屆總組長分組長姓名錄後：

總組長分組長服務規則

1. 本處為處理講堂公共事務便利起見，以每一講堂為一總組，設總組長一人，總組長之下，以每一縣為一分組，設分組長一人。
2. 總組長及分組長均由學員選舉之但分組長之被選人，以該分組內學員為限。
3. 前條當選人由教務處公佈之，不得任意辭退。
4. 總組長職權如左：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 一、上課下課時率領全體學員起立，向教員致敬。
 - 二、傳達本所及本處命令。
 - 三、處理該總組內公共事務。
 - 四、維持總組內秩序。
 - 五、考查各分組長之勤勉及失職，呈請本處核辦之。
 - 六、分發講義於各分組長。
 - 七、報告該總組內偶發事件於本處。
 - 八、報告總組內學員擅離席次情況。
5. 分組長之職權如左：

- 一、傳達本所及本處命令。
- 二、接受總組長交辦事件。
- 三、處理分組長內公共事務。
- 四、維持分組內秩序。
- 五、分發講義於該分組內學員。
- 六、報告該分組內偶發事件於該總組長，遇有必要時，得逕呈本處。
- 七、報告學員反規事項。

五



6. 總組長及分組長請假時須自覓代理人呈請本處核准之。

7. 總組長及分組長盡職與否，本處得予以相當獎懲。

8.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講堂第一屆總組長及分組長名單

第一總組長 李學藻

第一分組長 徐德昌(崇明) 第二分組長 沈維熙(啓東)

第三分組長 袁柳青(海門) 第四分組長 沈源(吳縣)

第五分組長 吳心恆(常熟) 第六分組長 何顯(崑山)

第七分組長 陶昌華(吳江) 第八分組長 楊長佑(武進)

長佑(武進)

第二總組長 談 侃

第一分組長 錢鍾亮(無錫) 第二分組長 儲育民(宜興)

第三分組長 張挹泉(江陰) 第四分組長 鄭鏡溶(靖江)

第五分組長 張 魁(南通) 第六分組長 楊寶謙(泰興)

第七分組長 樊慶蘭(江甯) 第八分組長 徐肇坤(句容)

第九分組長 方 超(溧水)

第三總組長 王懋良

第一分組長 施 倉(高淳) 第二分組長 鄧錫孫(江都)

第三分組長 賀文鑑(六合) 第四分組長 殷川令(鎮江)

第五分組長 姜光治(丹陽) 第六分組長 凌子濂(金壇)

第七分組長 趙厚坤(溧陽) 第八分組長 田向瑞(揚中)

第九分組長 黃雲程(淮陽) 第十分組長 宋焜(淮安)

第十一分組長 鄭紹禹(泗陽) 第十二分組長 張廷輔(漣水)

水)

第四總組長 黃春官

第一分組長 吳煜新(阜甯) 第二分組長 朱烈(鹽城)

第三分組長 張安仁(沐陽) 第四分組長 馮振河(贛榆)

第五分組長 王明蓉(如皋) 第六分組長 胡 敏(江都)

第七分組長 鮑承恩(儀徵) 第八分組長 丁鴻官(東台)

第五總組長 馬維才

第一分組長 鄭經邦(興化) 第二分組長 王步青(泰縣)

第三分組長 閔 鑑(高郵) 第四分組長 張錦章(寶應)

第五分組長 傅典瑛(上海) 第六分組長 徐錦容(松江)

第七分組長 黃心一(南匯) 第八分組長 凌國勤(青浦)

第六總組長 姜九略

第一分組長王宗湯(奉賢) 第二分組長俞心恭(金山)

第三分組長唐上安(川沙) 第四分組長朱可久(大倉)

第五分組長張建屏(嘉定) 第六分組長楊維熙(寶山)

第七分組長黃醒亞(銅山) 第八分組長李洪錢(豐縣)

第九分組長李 瑛(沛縣) 第十分組長張雪濤(蕭縣)

第十一分組長陳銘盤(楊山) 第十二分組長楊其昌(邳

縣) 第十三分組長張奇光(宿遷) 第十四分組長高鴻猷

(睢寧) 第十五分組長潘燦如(東海) 第六分組長李廣瑜

(灌雲)

各講堂第二屆總組長及分組長名單

第一總組長 沈 源

第一分組長黃松濤(崇明) 第二分組長蔡頌光(啓東) 第

三分組長黃宇蘭(海門) 第四分組長顧 銀(吳縣) 第五

分組長宋 康(常熟) 第六分組長晏華定(崑山) 第七分

組長徐文錦(吳江) 第八分組長劉葆潤(武進)

第二總組長杜錫楨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第一分組長蘇文彬(無錫) 第二分組長徐劍卿(宜興) 第

三分組長殷毅仁(江陰) 第四分組長繆廷鑑(靖江) 第五

分組長黃伯助(南通) 第六分組長戴廣仁(泰興) 第七分

組長李啓義(江寧) 第八分組長朱仲達(句容) 第九分組

長黃奇寬(溧水)

第三總組長何震寰

第一分組長孔祥芹(高淳) 第二分組長薛景洲(江浦) 第

三分組長董鵬漢(六合) 第四分組長張祖武(鎮江) 第五

分組長馬 元(丹陽) 第六分組長張 權(金壇) 第七分

組長周錫坤(溧陽) 第八分組長何玉卿(揚中) 第九分組

長孫 賓(淮陰) 第十分組長李登雲(淮安) 第十一分組

長孟繼曾(泗陽) 第十二分組長姜士鑄(漣水)

第四總組長甘聖哲

第一分組長王馨舫(阜甯) 第二分組長湯迺會(鹽城) 第

三分組長張兆廣(沭陽) 第四分組長朱其光(贛榆) 第五

分組長毛拔一(如皋) 第六分組長張寶珩(江都) 第七分

組長樊永年(儀徵) 第八分組長曹養賢(東台)

第五總組長萬殿驤

第一分組長楊 敏(興化)第二分組長宮貽孫(秦縣)第

三分組長姜恩佑(高郵)第四分組長施士義(寶應)第五

分組長孫吉初(上海)第六分組長李耀馥(松江)第七分

組長顧仲超(南匯)第八分組長汪士琇(青浦)

第六總組長劉忠信

第六分組長徐祖芬(奉賢)第二分組長繆瑞清(金山)第

三分組長胡緝熙(川沙)第四分組長顧鍾瀚(太倉第五)

分組長武錫壽(嘉定)第六分組長朱允宗(寶山)第七分

組長張深軒(銅山)第八分組長程為箴(豐縣)第九分組

長張耀庚(沛縣)第十分組長朱傳正(蕭縣)第十一分組

長劉炳奎(楊山)第十二分組長褚慶甲(邳縣)第十三分

組長陳 卓(宿遷)第十四分組長邱樹徵(睢寧)第十五

分組長王敬五(東海)第十六分組長張四維(灌雲)

三、課程分配及授課情形

本所課程，計有三十二種，授完次數，原定二百七十三次，每日授課四次，每次九十分，需四百一十九時又三十分鐘可以授畢。茲將課程種類及原定次數，表列於後：

課程分類及教授次數

(以對全體學員講授九十分鐘為一次)

- | | | | |
|-----------|----|----------------|----|
| 1. 三民主義 | 十次 | 2. 建國方略 | 十次 |
| 第一類 關於黨義者 | | 3. 建國大綱 | 二次 |
| | | 4. 五權憲法 | 四次 |
| | | 5.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練 | 三次 |
| | | 6. 中國國民黨政綱及宣言 | 四次 |
| | | 7. 中國革命史 | 六次 |
| | | 8.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 八次 |

以上共計四十七次

第二類 關於基本科學者

1. 政治概要 十次

2. 法律概要 (行政法, 民法, 商法, 訴訟法, 刑法, 勞工法, 國際法) 十四次

3. 經濟概要 十次

4.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八次

5. 社會學概要 六次

6. 統計學概要 八次

7. 本省人文地理 八次

以上共六十四次

第三類 關於地方自治者

1. 地方自治通論 九次

2.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 八次

3.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六次

4. 地方自治實施法 八次

(一) 戶籍 八次

(二) 土地 十次

(三) 交通 十次

(四) 財政 十次

(五) 公安 十二次

(六) 衛生 十次

(七) 公益 八次

(八) 教育 十次

(九) 實業 十二次

(十) 合作 十次

(十一) 水利 十次

5. 市政 十五次

6. 社會問題 八次

7. 公文程式 六次

以上共一百六十二次

開課時課程之排定，全係依照上項規定，依次排列，

後因訓練方式，稍有變更，遂從五月十三日起將上課時間

縮短，每次授課，由九十分鐘改為五十分鐘，每日四次功

課，全在上午授畢，騰出下午時間，舉行政治討論，及實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施各項實習工作；故關於授課時間之分配，略有不同，凡關於理論之科目，僅擇要講授，以便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方法之科目，得以詳細講解，計因變更訓練方式而未能授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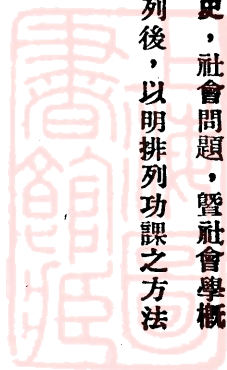
之功課，惟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社會問題，暨社會學概要而已。茲將各種授課時間表列後，以明排列功課之方法

各講堂授課時間表 一 五月十三日以前用

第 講堂

星期	日	月	年	時	授課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星期 一	星 期 一				上午 八時三十分至 十時	總理紀念週
星期 二	星 期 二				上午 十時十五分至 十二時	教 員
星期 三	星 期 三				下午 三時三十分至 四時	教 員
星期 四	星 期 四				下午 四時十五分至 五時	教 員
星期 五	星 期 五					
星期 六	星 期 六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授課時間表 民國十八年 月 日至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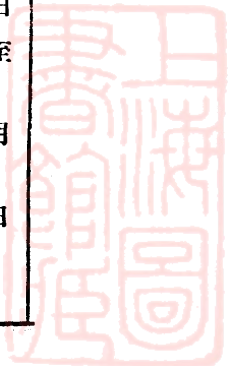


各講堂授課時間表 二 五月十三日起用

第 講堂

星期	日期	科	次	授課時間		授課人員
				時間	人員	
星期一			第一	上午八時至八時五十分	教員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授課時間表 民國十八年 月 日至 月 日
星期二			第二	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教員	
星期三			第三	上午十時至十時五十分	教員	
星期四			第四	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教員	
星期五						
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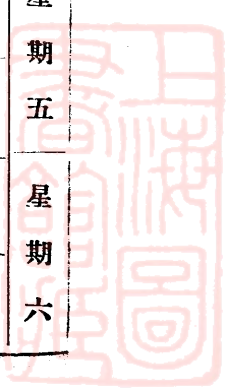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每週授課時間總表一 五月十三日以前用

第 週

教員姓名	科目講堂	時間	日 別	
			星期	日
		上午	星期一	
		下午	星期一	
		上午	星期二	
		下午	星期二	
		上午	星期三	
		下午	星期三	
		上午	星期四	
		下午	星期四	
		上午	星期五	
		下午	星期五	
		上午	星期六	
		下午	星期六	



每週授課時間總表二 五月十三日起用

第 週

教員姓名	科目講堂	時間	日 別	
			星期	日
		上午	星期一	
		下午	星期一	
		上午	星期二	
		下午	星期二	
		上午	星期三	
		下午	星期三	
		上午	星期四	
		下午	星期四	
		上午	星期五	
		下午	星期五	
		上午	星期六	
		下午	星期六	

計自四月二日開課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授課二百十二次，與原訂次數少授六十一一次，平日教員請假，或由本人自覓代理人代授，或由教務處調動功課，蓋專任教員均係住所內，故雖兼任教員臨時請假，而專任教員可隨時將原訂上課時間與請假教員上課時間對調，以免缺課也。茲將例假缺課次數統計於後：

缺課統計表

週別	例假	備註	事故	備註	共計
一	四次	春節	三次	開學典禮	七
二	〇	〇	二	因省政府主席訓話及因學員到體育場	二
三	四	國府奠都紀念	一	名人演講	五
四	〇	〇	一	名人演講	一
五	四	五三慘案	一	名人演講	五
六	四	五九國恥紀念	三	因參加警校開學典禮及所長訓話	七
七	〇	〇	六	因紀念週延長及衛生運動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九	二	五卅紀念	八	總理奉安	一〇
十	〇	〇	二	因紀念週延長及野外演習者	二
十一	四	夏節	一	因學員開訓練期延長開會	五
十二	〇	〇	一一	戶籍運動	一一
共計	一二二次	〇	三九次		六一

教員授課進度，除由各教員按照教務處規定之講授次數，草定教授大綱送交教務處審核外，（已彙印成書），並由教務處擬定課程進度表，交由各教員於每日授課後填寫，以便考查某種功課已授至第幾講，某種功課可否如期授畢，茲將進度表格式刊載於后：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課程進度表

年月日	第	組	第	次	教員姓名
課別					
進度					
備考					

四、政治討論方法及討論大綱

本所教授方法，從五月十三日起，於講堂中講授外，

兼重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之討論，由教務處會同各科教員，

擬定討論題目並討論要點先期發交各學員，再依規定時間

分班討論，茲將教務處規定之討論辦法錄後：

1. 討論題目及討論要點擬定後，由教務處召集與本題
有關係之各教員及訓育員開會討論，討論得具體結論後，
再分發各班指導。

2. 各班討論完畢後，再由教務處召集各指導員開會報
告討論情形並擬定結論全文。

3. 題目及討論要點，應在準備前一二日分發各學員，
結論全文，須於討論完畢後公佈。

4. 關於地方自治科專門科目之討論，由該科教員負全
責，不另由教務處召集會議。

各科討論題目，由担任各科之教員擬定之，同時須擬定討
論要點及簡明結論。

5. 指導員之分配：

A 準備時間由訓育員教務員各三人分頭督促之

B 討論時間關於黨義及基本科學之討論，六班同時舉
行，由教員三人訓育員三人分頭指導之關於討論地方自治
之專門科目（如水利合作等等）則六班須分期舉行，而以担
任該科之教員為指導員，赴各班輪流指導（例如關於水利
之討論題目，第一星期為一二教室，第二星期為三四教室
，第三星期為五六教室三星期指導完畢。）

政治討論第一，二，三次各題，雖與地方自治有重大
之關係，然均非專門科目，故討論方法，係由訓育處教務
處依照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辦法共同協助該科教員進行討論
；第三次以後各題，含有專科性質，故照上述第四項辦法
由該科教員負全責進行討論；茲將第三次以後各討論題目
分配表，附載於后：

政治討論會討論題目分配表



第九星期								月	日	星期	班次	題目
								五月卅一日	星期五	第一班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的方法	
										第二班	江蘇省水利問題	
										第三班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第四班	縣司法之改進	
										第五班	鄉村市	
										第六班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第十星期								六月三日	星期一		準備	
								六月四日	星期二	第一班	鄉村市	
										第二班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第三班	縣司法之改進	
										第四班	鄉村衛生	
										第五班	鄉村衛生	
										第六班	鄉村衛生	

第十一星期								六月五日	星期三		準備	
								六月六日	星期四	第一班	縣司法之改進	
										第二班	鄉村市	
										第三班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第四班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的方法	
										第五班	江蘇省水利問題	
										第六班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六月七日	星期五		準備	
								六月八日	星期六		演講	
								六月十日	星期一	第一班	鄉村衛生	
										第二班	鄉村衛生	
										第三班	鄉村衛生	
										第四班	江蘇省水利問題	
										第五班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第六班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的方法	

第十二星期	六月十一日	星期二		準備
	六月十二日	問期三	第一班	鄉村之實況與評判
			第二班	縣司法之改進
			第三班	鄉村市
			第四班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第五班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的方法
			第六班	江蘇省水利問題
	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		準備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一班	江蘇省水利問題
			第二班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第三班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的方法
			第四班	鄉村市
			第五班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六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六班	縣司法之改進
				演講

	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準備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一班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第二班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的方法
			第三班	江蘇省水利問題
			第四班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第五班	縣司法之改進
			第六班	鄉村市

本所每次政治討論會之舉行，均有指導員前往指導，指導員除依照規定之辦法指導外，尚須填具報告表交教務處，以憑考核，茲將教務處製定之指導員報告表格式列後，以見指導情形之一般：

所有人數	到會人數	缺席人數
討論題目		
發言人數	會場秩序	學員有無興趣
討論本題之異？ 論有無歧異 之點如何 點之歧在	討論時發生之困難 各困難 種困難	討論所對本會 學對論會 員對論會 本對論會 人對論會
備考		

指導員 簽字

政治討論會舉行十次（以全體學員討論一週為一次）各
次討論大綱，均有詳細之規定，前將各次討論題目及討論
大綱錄后：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一）

民衆運動討論大綱

（甲）民衆運動的意義

- 一 民衆運動和三民主義的關係
- 二 民衆運動和政治經濟社會的關係
- 三 民衆運動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四 民衆運動和一切被壓迫者的關係

（乙）民衆運動的原則

- 一 關於本黨主義的
- 二 關於本黨指導的
- 三 關於革命的意義的
- 四 關於革命的對象的
- 五 關於本身利益和共同利益的

（丙）民衆組織的原則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一 利益相同

二 目的相同

三 有組織的意識

四 民衆組織應採取民主集中制

五 被壓迫民衆的組織與法律的地位

六 民衆團體受本黨的指導

(丁) 民衆運動的訓練

一 訓練的類別

(甲) 思想的方面

(乙) 組織的方面

(丙) 行動的方面

二 訓練的方法

(甲) 材料

(乙) 對象

(丙) 方式

(丁) 考查成績

三 訓練人員問題

(戊) 民衆運動目前的綱領

一 關於一般的

(甲) 對於國際間的

(乙) 對於封建勢力的

(丙) 對於訓政實施的

(丁) 對於普及教育的

(戊) 對於經濟方面的

二 關於農民的

(甲) 農民組織的健全

(乙) 農民智識的增加

(丙) 農村組織的改良

(丁) 農事的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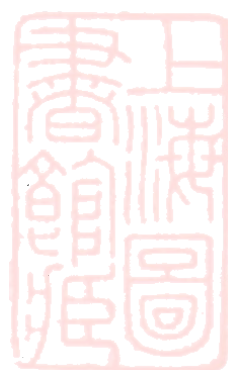
(戊) 農地的整理

(己) 農民生活的改良

三 關於工人的

(甲) 製定保護勞工的一切法規

(乙) 改善工人的生活



(丙) 勞資爭議的處理

(丁) 統一產業和職業的組織並打行幫的結合

四關於商人的

(甲) 商人店員在法律上地位的規定

(乙) 商人智識的增進

(丙) 商人生活的改善

(丁) 運輸批發的合作

五關於青年的

(甲) 教育的方面

(乙) 主義的認識

(丙) 革命觀念和社會服務精神的養成

(丁) 青年的訓練

(戊) 青年的失業

六關於婦女的

(甲) 婦女的地位

(乙) 婦女的心理建設

(丙) 婚姻問題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丁) 婦女職業和家庭問題

(己) 黨及政府與民衆的關係

一 黨與民衆的關係

(甲) 黨的政策代表民衆的要求

二 政府與民衆

(甲) 政府的活動根據黨的政策

(乙) 民衆的力量透過黨以授予於政府

(丙) 政府的設施透過黨以見助於民衆

(庚) 討論的題目

一 題目

『區長和民衆運動』

二 討論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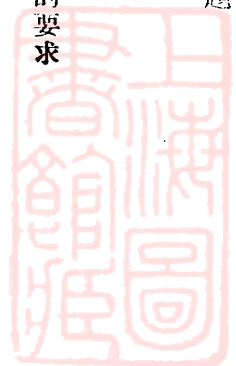
(甲) 民衆運動的意義和方法

(乙) 訓政時期的民衆運動

(丙) 區長和民衆運動的關係

(辛) 參考材料

一 繆斌最近的言論



二中國國民黨民衆運動理論彙刊 江蘇省黨部編

三新生命民衆運動專號 第一卷第六號

四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上卷 中央訓練部印行

五革命民衆 江蘇省黨部

六訓練 江蘇省黨部

七軍事政治工作民衆運動篇 黃鐘作

八、結論

(二)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及資本主義的區別如何

一、民生主義的哲學基礎

二、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

三、共產主義的哲學基礎

四、結論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二)

民生主義的理論及實施

討論要點

(一)何謂民生主義

一、人民的生活的意義

二、社會的生存的意義

三、國民的生計的意義

四、羣衆的生命的意義

五、社會主義的意義

六、共產主義的意義

七、大同主義的意義

(三)民生主義的內容

一、何謂平均地權

二、何謂節制資本

三、增加生產之方法如何

(四)民生主義實現的步驟

一、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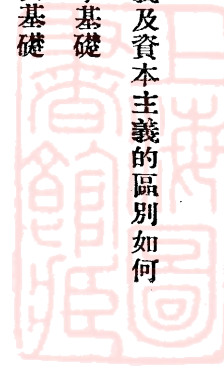
二、大企業國有耕者有其田

三、地土國有產業國營

(五)民生問題之應首先解決者為何

一、衣

二、食



- 三、住
- 四、行
- 五、育
- 六、樂

(六) 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之實施方法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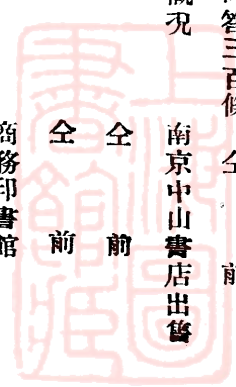
- 一、地價如何規定
- 二、漲價如何分配
- 三、土地使用法如何規定
- 四、雇農佃農半耕農之安插問題
- 五、累進稅之行使法
- 六、遺產稅之規定法
- 七、逆產之沒收法

(七) 總結論

參考書

- 一、中山叢書 西門大街鎮江商務書館出售
- 二、中國國民黨政治主張 全 前
- 三、實業計劃簡明表 全 前
-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 四、三民主義考試問答三百條 全 前
- 五、中國產業革命概況 南京中山書店出售
- 六、農民問題研究 全 前
- 七、平均地權 全 前
- 八、實業革命 商務印書館
- 九、農民問題 南京中央黨務學校
- 十、馬克斯主義的崩潰 南京太平書店
- 十一、反科學的馬克斯主義 全 前
- 十二、社會主義 全 前
- 十三、社會進化史 全 前
- 十四、三民主義的社會學 全 前
- 十五、蘇俄新經濟政策 中華書局
- 十六、蘇俄新法典 中華書局
- 十七、中國新經濟政策 上海光華書局
- 十八、革命後之俄羅斯 上海太平洋書店
- 十九、土地月刊 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
- 二十、勞動問題與勞動法 上海太平洋書店



二一、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

二二、三民主義理論的體系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三)

黨部與政府的分際與調劑

討論要點

甲 黨部與政府的分際

一、黨部與政府系統上的分際

二、黨部與政府性質上的分際

三、黨部與政府權限上的分際

乙 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衝突的原因

一、黨派的排擠

二、權利的衝突

三、新舊的分野

四、其他

丙 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調劑的辦法

一、政府自身的革新

二、政府人員應努力參加黨務工作

三、調和黨政間的感情糾正各方幼稚的行動

四、其他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四)

鄉村市討論要點

一、鄉村式市的意義

二、鄉村式市和工商業市的不同點

三、我國多鄉村式市的原因

四、鄉村式市的優點

五、鄉村式市的劣點

六、改造鄉村式市的方法

七、歐美各國田園市和我國鄉村式市的不同點

八、我國建造田園市的困難

九、將來我國工業化後，現有的鄉村式市是否要被淘

汰？

十、試照各地實在情形，改造一個五年後的理想鄉村

式市

十一、區公所和市政府有什麼分別？



十二、區公所能辦市政否？

十三、試組織一個最簡單的市政府

十四、組織市行政機關的原則

十五、試編製一張最低限度的預算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五)

縣司法之改進

討論要點：

一、現行縣司法之審判系統

二、現行縣司法之弊害

(甲) 審判不獨立

(乙) 經費不獨立

三、縣司法將來之改進

(甲) 設立司法公署

(乙) 設立縣法院

四、縣司法改進中之經費問題

(甲) 整頓司法收入

(乙) 另籌專款由政府統收統支

五、縣司法改進中之人才問題

(甲) 甄別現任承審員

(乙) 籌設法官訓練所

六、縣司法改進中之檢察官問題

(甲) 另派法官充任

(乙) 由縣長兼任

七、縣司法改進與監獄

(甲) 建築新式監獄

(乙) 設立監獄工廠

(丙) 實施感化教育

八、縣司法之改進與訴訟調解

(甲) 審判上之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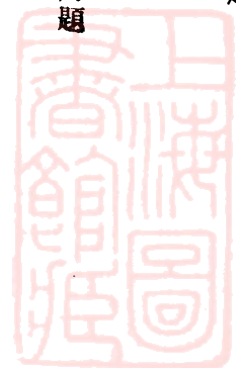
(乙) 審判外之調解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六)

江蘇水利討論大綱

(甲) 江蘇水利的重要

(子) 治江



一、江的現狀

二、治江的目的

三、治本

四、治標

a. 闢沙

b. 保坍

c. 防淤

d. 禦潮

(丑) 治運

一、江蘇運河的現狀

二、治運的重要

(寅) 治淮

一、淮的原委

二、淮的歷史

三、治淮的重要

四、路線問題

a. 入江

b. 入海

c. 江海分疏

五、計劃

(卯) 治泗沂沭

泗沂沭與江北行水的關係

泗沂沭的現狀

治泗沂沭與治淮

(辰) 治太湖

太湖的原委

治太湖的重要

墾植湖田問題

(乙) 江蘇水利建設的程序

(丙) 江蘇水利建設的經費

(丁) 江蘇水利建設與徵工問題

(戊) 討論的題目

(子) 題目 區長對於全省水利應有的認識

(丑) 討論要點



一、行水利病

二、全省水利建設的程序

三、水利建設與徵工問題

(己) 參考材料

一、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月刊

二、江蘇水利協會雜誌

三、太湖流域水利工程局季刊

四、江北運河工程局季刊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七)

合作的意義及其實施的方法

討論要點

(甲) 合作的意義

一、合作的制度創立的背景

二、合作與經濟的關係

三、民生主義與合作事業

(乙) 合作的原則

一、關於社會的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二、關於經濟的

三、關於本身利益和共同利益的

(丙) 合作的性質及效用

一、主觀的性質

二、客觀的性質

三、對於經濟落後的國家的效用

四、對於被壓迫民衆的效用

五、對於實施三民主義下民衆的效用

(丁) 合作社的連鎖性

一、信用合作與生產合作

二、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

三、信用合作與利用合作

四、信用合作與運銷合作

五、購買合作與生產合作

(戊) 合作社在法律上的地位

一、法人的主義

二、營業收益地方等稅的免除



三、與其他法人團體之比較

(己)合作運動目前應有的步驟及方案

一、關於宣傳的

二、關於組織的

三、關於訓練人才的

四、關於試驗的

五、關於改良推廣的

(庚)合作社之兼營及合作社之聯合

一、利的方面

二、弊的方面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八)

鄉鎮之實況與評判

討論要點

(一)區域

一、區域之標準或依山川或因歷史或有特殊情形

究以何項合宜

二、區域或大或小是何原因

三、區域之環境何如

四、區內村莊若干

(二)風土人情

一、風俗有善有惡孰宜保存孰宜改革

二、關於迷信之事應如何破除

三、有無特殊風俗

四、風俗之總論

(三)經濟狀況

一、物產種類

二、農人生活狀況

三、工商業之盛衰

四、全鎮或貧或富之原因

(四)政治設施

一、政治上之利病

二、行政局之組織

三、特殊政治

四、施政之計劃



(五)文化

- 一、古蹟之保存
- 二、人物之盛衰
- 三、教育之現狀
- 四、交通之現狀
- 五、名勝之調查
- 六、出版品之種類

(六)結論

參考書

- 一、各縣縣志
- 二、鎮志
- 三、本省人文地理講義

政府討論會論題之(九)

戶籍調查及人事登記之實施方法

(A)戶籍的意義

- (一)戶口調查
- (二)人事登記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三)戶籍和自治的關係

(四)戶籍和一切政治的建設關係

(B)辦理戶籍的目的

- (一)調查戶口的目的
- (二)編定居戶門牌的目的
- (三)辦理人事登記的目的

(四)編制「綜合」「分析」「比較」各種統計圖表的目的

(C)辦理戶籍的程序

(甲)準備

- (一)擬定工作計劃
- (二)編造區公所行政費及事業費之預算
- (三)擬定辦事細則
- (四)各種表冊

(五)宣傳

(乙)訓練

- (一)工作人員調查手續及填表之訓練
- (二)工作人員辦理登記及編製統計之訓練



(三)民衆了解戶籍意義之訓練

(丙)實施

(一)出發調查之組別及人數之支配

(二)每人調查戶數之支配

(三)分派職員考察調查情形及抽查之支配

(四)各種調查表之統計

(五)各種底冊之編訂

(六)各種統計圖表的繪製

(七)辦理人事登記

(八)受理呈報與聲請

(九)整理每月登記分類統計與造冊

(十)造具每月戶口變動表

政治討論會論題之(十)

鄉村衛生

討論要點

(甲)鄉村衛生的意義

一、鄉村衛生和三民主義的關係

二、鄉村衛生和社會經濟的關係

三、鄉村衛生和本身利益的關係

(乙)鄉村衛生的初期實施綱領

(一)清潔飲水

(二)改良廁所

(三)掃除污物

(四)預滅蚊蠅鼠類

(五)預防疫病和種痘

(六)取締不潔飲食物

(七)改良接身婆

(八)設立簡易診療所

(九)改良護孕育兒方法

(十)取締成藥及其他不良藥品

(二)禁止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和求神治病

(三)取締家犬並捕捉野犬

(三)調查生死疾病

(四)管理屠宰鋪戶及賣買菜市



(五) 禁止露厝棺柩并提倡公墓

(六) 籌設小規模體育場

(七) 開鑿公井

(八) 戒絕烟酒嫖賭等不良嗜慾

(九) 革除隨地吐痰便溺隨地拋棄污物和婦女束胸纏足等惡習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十) 舉行衛生演講和衛生展覽會

(丙) 衛生行政機關

一、衛生行政機關和系統

二、其他公私機關團體的合作

(丁) 討論題目

題目

一、區長和鄉村衛生

二、討論要點

(子) 鄉村衛生的意義和辦法

(丑) 訓政時期的鄉村衛生

(寅) 區長和鄉村的關係

五、講義之編印及分發

本所印就之講義，計有三十種，係由各科教員負責編撰而

成，每種至少數萬言，多則十餘萬言，除發給學員外，每

(戊) 參考材料

一、衛生法規(衛生部印)

二、衛生部施政綱領(衛生部編印)

三、衛生公報(衛生部編印一期至五期)

四、市衛生行政會議彙編(衛生部編印)

五、滅蠅辦法(衛生部編印)

六、滅蚊防瘧辦法(衛生部編印)

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八、天花與種痘(衛生部編印)

九、衛生行政會議彙刊(衛生部編印)

十、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衛生部編印)

十一、勞工衛生意見書(衛生部編印)

十二、學術研究報告(金寶善著)

十三、都市衛生行政標準(金寶善蘭安生合著)

十四、其他各種衛生書籍

種尚餘二百餘份，現已裝訂成爲叢書矣。茲將各科講義名稱講數表列於後：

各科講義一覽

科目	講數	科目	講數	科目	講數
本省人文	共八講	公文程式	五講	交通	十講
地理	共十講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	七講	公益	三講
實業	共十講	自治制度	三講	地方自治	十二講
衛生	共十講	數育	三講	通論	八講
中國革命史	共六講	建國方略	原稿手頁	戶籍	八講
五權憲法	共四講	經濟概要	八講	市政	八講
政治概要	共九講	財政	九講	社會問題	八講
水利	共十講	三民主義	十講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六講
建國大綱	二講	統計學概要	五講	法律概要	五講
公安	九講	國際法	十二講	合作	五講
土地	十講	世界政治經濟概要	八講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四講

講義每種至少數萬言，多則十餘萬言，分發手續，稍

見完密，則次序紊亂，無法整理；故於責成總組長分組長

負責轉發外，再製定講義證，總組長分組長各發一本，總組長憑證向講義室領取全總組講義，由講義室發給講義時於講義證上記明份數頁數次數，以便稽查。各分組長再憑證向總組長領取分組講義，由總組長發給講義時於講義證上記明份數頁數次數，以便稽查。各學員講義則全由分組長分發，是以領取及散發手續均極完密，而無紊亂之弊。茲將講義證樣式刊載如後：

講義證樣式

封面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學員領收講義證

第 總 組 組 長

第 分 組 組 長

教 務 處 製

內容(僅截取一部分，其餘可由此類推)

科 目	分 份 數	頁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1 孫文學說									
2 實業計劃									
3 民權初步及實習									
建國大綱									
五權憲法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訓練									
中國國民黨政綱及宣言									
中國革命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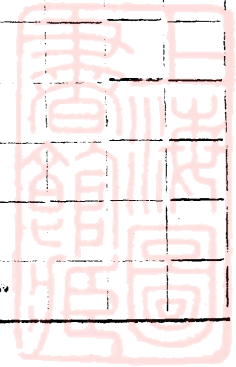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領取講義證

六、學員缺席之考查及登記

本所以學員學業成績與缺課次數甚有關係，故於學員缺席考查，甚為嚴密，每次上課，均由教務處派教務員前

往點名，登記缺席各員號次姓名，加以統計，以便按照教務規程之規定分別處理。計學員限制缺席之規定，約有六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學員缺席報告單

君鑒 _____

茲將第 _____ 週至第 _____ 週內所缺各課開列如下務希注意

教務處 啓

_____ 月 _____ 日

號次	第 _____ 講堂	缺			備考
		請假	遲到	曠課	
日 第 _____ 週	自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週				
	第 _____ 週				
期	自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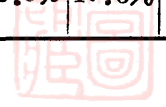
總計 缺課 _____ 日 課次 _____

本所開課後數星期內，學員缺席者尙少，後因區公所及同學會公務日繁，故學員因公缺席者較多；茲將各種統計，附刊於后：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缺席統計表

講堂	星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數
	請假	人數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病	事	
第一講堂	1	8	1	10	3	20	4	29	6	35	7	17	2	12	3	16	5	26	3	18	1	37	2	8	274		
第二講堂		9	2	2	1	4	4	4	5	22	3	14	1	6	4	10	8	27	2	26	2	26	2	11	195		
第三講堂	1	7	3	3	1	2	3	9	12	21	6	15	3	12	5	19	4	38	5	38	5	3		26	270		
第四講堂		10		5	1	4	5	19	3	6	8	14	2	13	6	15	3	24	1	18	4	14	7	21	203		
第五講堂	1	3	1	2		2	3	9	2	10	2	12		4	1	7	1	10		27	1	13	2	16	129		
第六講堂	1	1	2	6	2	7	5	15	3	25	1	16	2	17	2	17	2	10		38	5	27	5	36	245		
一週統計		42		37		47		109		150		115		74		105		158		176		167		136	1316		
每週百分比		6%		5.4%		6.9%		16%		20%		16.7%		10.7%		16%		22.6%		25.2%		23.9%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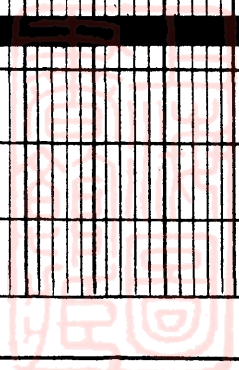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每週缺席比較表

週別	人數																	總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第一星期																		42	
第二星期																		37	
第三星期																		47	
第四星期																		109	
第五星期																		150	
第六星期																		116	
第七星期																		74	
第八星期																		105	
第九星期																		158	
第十星期																		176	
第十一星期																		167	
第十二星期																		136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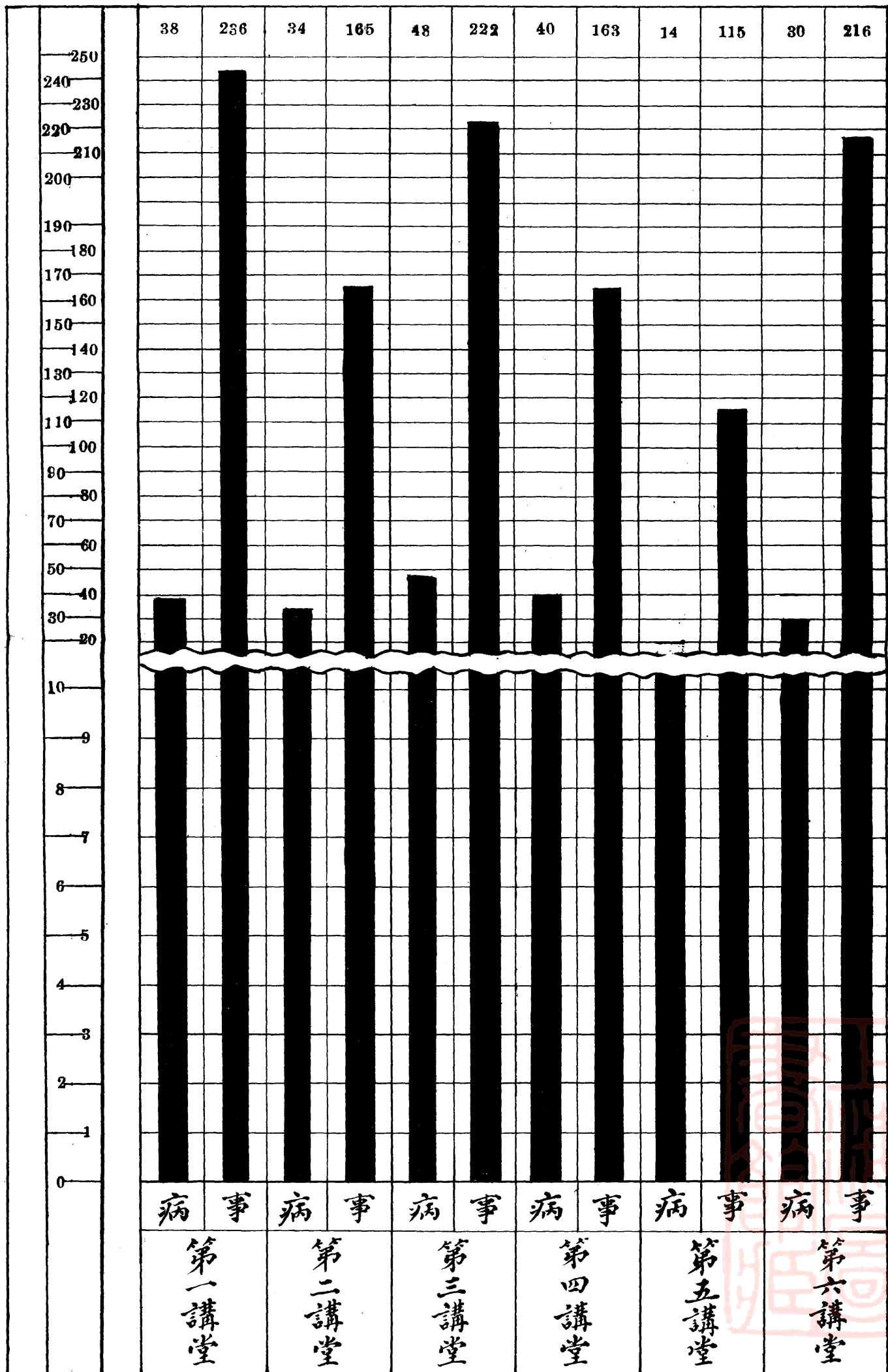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各講堂學員缺席比較表

週別	講堂	人數																				總數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第一週至第四週	第一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first lecture hall]																			76							
	第二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second lecture hall]																			26							
	第三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third lecture hall]																			29							
	第四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fourth lecture hall]																			46							
	第五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fifth lecture hall]																			21							
	第六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sixth lecture hall]																			39							
																						257						
第五週至第八週	第一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first lecture hall]																			98							
	第二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second lecture hall]																			65							
	第三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third lecture hall]																			93							
	第四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fourth lecture hall]																			93							
	第五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fifth lecture hall]																			38							
	第六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sixth lecture hall]																			83							
																						470						
第九週至第十二週	第一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first lecture hall]																			100							
	第二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second lecture hall]																			104							
	第三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third lecture hall]																			148							
	第四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fourth lecture hall]																			92							
	第五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fifth lecture hall]																			79							
	第六講堂	[Bar chart showing absence counts for the sixth lecture hall]																			118							
																						623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起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因病缺課因事缺課比較表



七、學員學業成績之考查

甲、調閱筆記

本所爲注重學員學業起見，在授課時概不發給講義，令各學員當堂筆記，由本處隨時調閱，以考察學員勤學與否。

在訓練期內，調閱之筆記計有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政治概要，地方自治通論，經濟概要，法律概要，戶籍，水利，九種，查閱各學員各筆記，均有詳細記錄，可見平時尙能注意聽講也。

乙、分科考試

在授課時，令學員當堂筆記，以察其勤學與否；至於課後學員自修，尤爲重視，故於各種課程結束後，擇其重要者舉行分科考試，以考核各學員成績。曾經考試者，計有國際法，五權憲法，建國大綱，衛生，國民黨組織及訓練，建國方略，人文地理，三民主義，市政，政治概要，地方自治通論，法律概要十二種。

丙、畢業考試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學員畢業後卽爲地方自治幹部人員，成績之優劣，與其將來之工作，有重大關係；故於訓練期滿時，舉行嚴格考試，並請內政部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派員監試，考試科目分爲三類，一爲黨義類，二爲基本科學類，題目各十個，三爲地方自治類，論文一篇，測驗題二十個，此外尙有政治思想測驗題十個。

丁、成績計分

成績計算分平日積分畢業考分二種，平日積分又分筆記分數與分科考分二種，茲將分數記算法摘要如下：

(一)筆記佔平日積分三分之一；(二)分科考分佔平日積分三分之二；(三)平日積分佔總分二分之一；(四)畢業考分佔總分二分之一。

至於教務處應用之成績登記表格，共有二種，一爲學員平時成績操作記分表，一爲學員學業成績報告單，其格式如后：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學員學業成績報告單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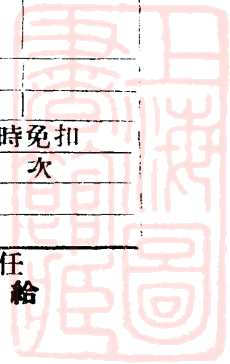
三七

數教	學員學業成績報告單		
姓名	縣別		
分數計算表			
各科總平均分係以三種分數合併計算			
一、筆記佔平日積分三分之一	二、分科考分佔平日積分三分之二	三、平日積分佔總分二分之一	四、畢業考分佔總分二分之一
平日積分	成績	畢業考分	成績
關於黨義的科目	三民主義	方略綱法	黨義
	建國大憲	及訓練	
	五權憲法	及官言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及綱	及史	
	中國國民黨政綱及革命史	及中國史	
關於科學的基本科目	政治概	要	基本科學
	法律概	要	
	經濟概	要	
	世界政治經濟概	要	
	社會學概	要	
關於地方自治的科目	地方自治通論	程度要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制	度要	
	地方自治概	要	
	地方自治實施法	要	
	地方自治實施法	要	
總分			總分
平均			平均
缺席	請假	日	因公
請假	日	時	缺課
共缺席	日	時	免扣
總平均			總平均

備註

(一) 曠課五次以上者不能參與畢業考試
 (二) 曠課不及一星期者免予扣分
 (三) 缺課逾一星期以上至三星期者扣平時成績四分之一
 (四) 缺課自二星期以上至三星期者扣平時成績四分之一
 (五) 因公缺席及重大疾病者得酌量情形辦理

教務員 主任教員 教務主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發給



此
页
空
白



八、其他工作

甲、設立圖書室

本所以訓練學員除上課討論，實習等方法外，應多購置圖書，故由教務處設圖書閱覽室一所，購置書籍一千零五十六部，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二時，又下午四時至五時，又下午七時半至八時半為閱覽時間。

乙、舉行各項調查

本所以各縣政務警務暨經濟狀況風俗習慣，急應製定表格發給學員，令其分縣填報，以為教學上之參考，故由本處製定各縣政務調查表，以調查各縣之政務，製定警務調查表，以調查各縣之警務，製定各縣經濟狀況及風俗習慣調查表，以調查各縣經濟狀況暨風俗習慣。又本處以各縣鄉鎮，亦應有詳細之調查，以為區政實施研究之參考，並補足本省人文地理一課之材料，特製定各縣鄉鎮調查表。

- 對於鄉鎮名稱區域沿革山川戶口村莊街市物產交通習慣

訓練方法暨經過 教務工作

等，均作詳盡之調查，令各學員依次填就，彙交人文地理教員柳貢禾先生審核，大約在本所第二期開辦時即可將調查所得，編入人文地理講義中也。

丙、編印訓政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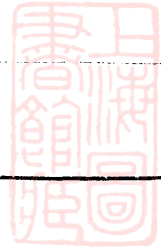
本所學員六百餘人，朝夕相處，同以研究地方自治之施行為目標，相互研究之機會，不為不多；然非發行刊物，刊載學員之研究文字，及各項關於地方自治之論著，不足以提高研究興趣，擴大研究範圍，故由教務處徵集稿件，編定訓政旬刊，（現第八期已出版）付印發行，此亦教學方法中之一輔助工作也。

丁、製定各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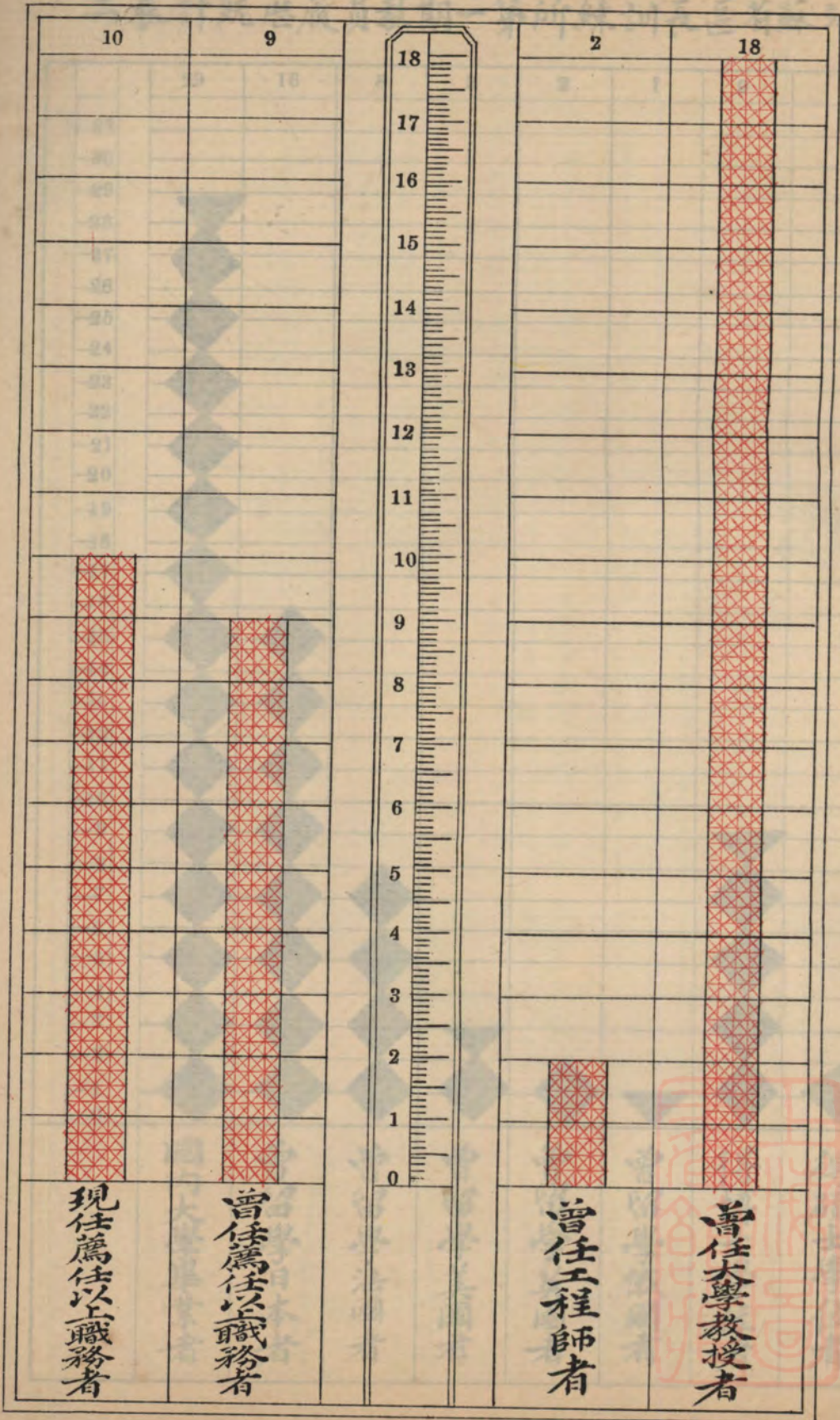
教務處除上述各項工作外，並隨時調製各項統計，以為教學上之參考，各項統計表，除雜見上列各款外，尚有關於教職員及學員之重要統計表數種，茲特附刊於左：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教務處教職員資格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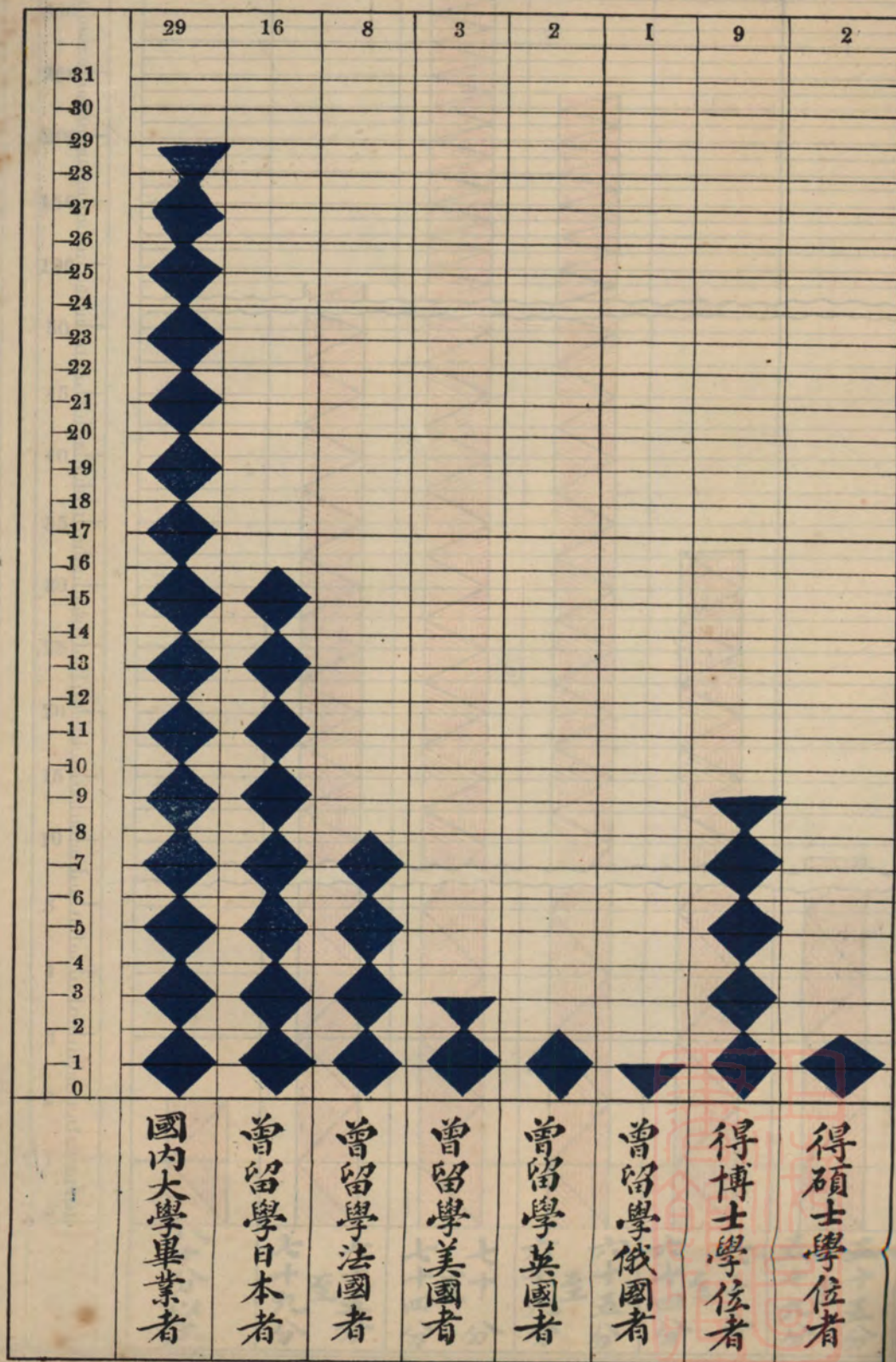
類別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人數
國外大學畢業者																						20
國內大學畢業者																						13
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專門學校畢業者																						10
中等學校畢業者																						4
服務有經驗者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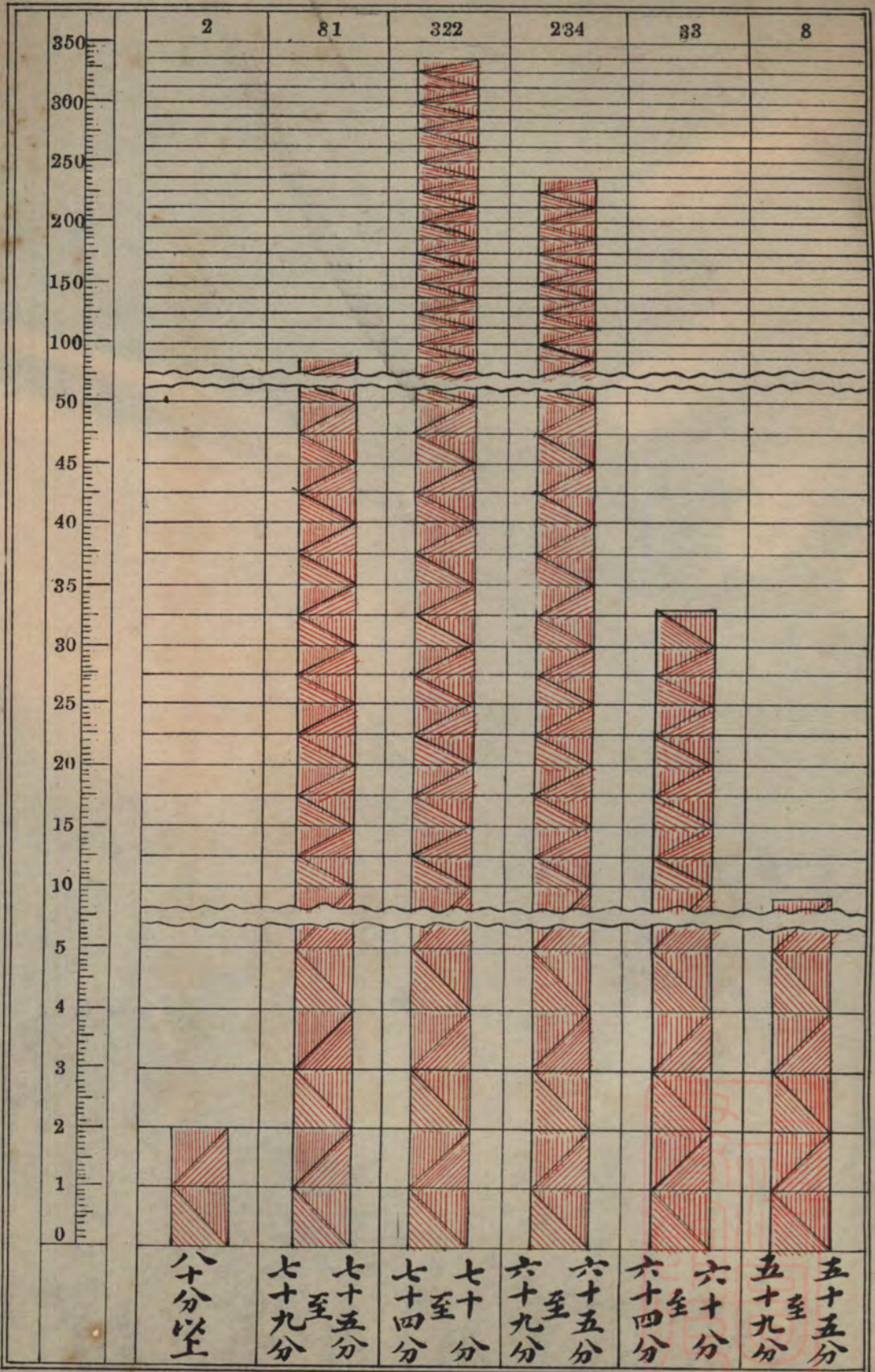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第一期教員履歷統計表一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第一期教員履歷統計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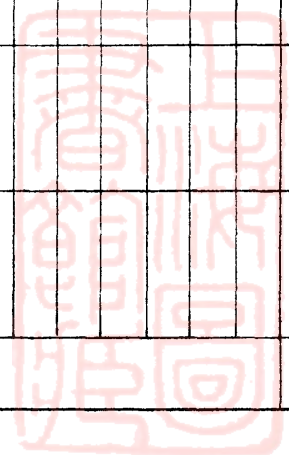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第一期學員學業成績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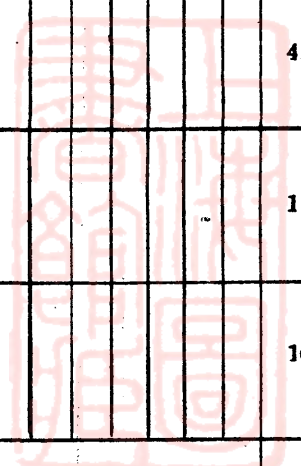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圖書室書籍數目比較表

分類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總數
文學類																															128
地方自治類																															102
經濟類																															67
社會類																															187
黨義類																															63
政治類																															118
歷史類																															36
公報類																															16
雜誌類																															64
叢書類																															162
英法文類																															23
圖典類																															54
																															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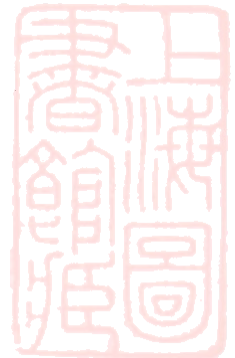
圖書室每週借書人數比較表

週別	人數																總數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第一星期																	23												
第二星期																	30												
第三星期																	87												
第四星期																	130												
第五星期																	108												
第六星期																	80												
第七星期																	108												
第八星期																	94												
第九星期																	105												
第十星期																	45												
第十一星期																	12												
第十二星期																	10												
																	827												



訓
育
工
作

王
龍



訓育工作

一、學員成分之分析

區之設立，位於縣與鄉鎮之間，以為政令民情流通傳遞之機關，同時協助縣政府指導監督鄉鎮之自治，並執行全區之自治事務，故區長一職，關係至重，其人選及訓練，自

應格外注意；本所學員，係由各縣縣長就本縣人民中遴選

合格人員，依照劃定之區數，加倍保送來省應試，計經考

試錄取而入所受訓練者共六百九十三人，其中女學員四人

。本所學員就縣籍區別，計吳縣常熟如皋各二十一人，南

通十九人，泰縣十八人，鹽城無錫松江各十七人，宜興江

陰阜寧各十六人，武進十五人，銅山丹陽淮安江寧各十四

人，崇明海門啓東崑山六合高郵青浦南匯宿遷各十三人，

吳江沭陽東台蕭縣各十二人，金壇漣水太倉邳縣沛縣各十

一人，靖江溧陽江都嘉定各十人，灌雲碭山上海興化鎮江

高淳句容泰興各九人，寶應淮陰各八人，豐縣寶山贛榆泗

陽江浦各七人，溧水川沙儀徵各六人，東海金山奉賢各五

人，揚中四人，睢寧三人，總計六十一縣共六百九十三人

。其中先後因故開除學籍者二人，自請退學者三人，故始

終在所受訓練者計六百八十八人。

本所學員之年齡，照章自二十五歲至五十歲就在所學員之

年齡統計之：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者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

八，三十六歲至四十歲者約佔全數百分之十二，四十一歲

至五十歲者約佔全數百分之十，由此可知本所學員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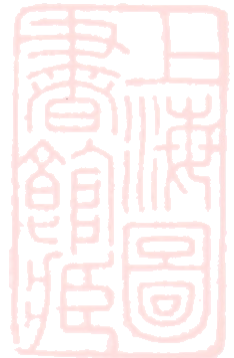
大半皆在青春壯年時代。

考查學員之生長環境，以生長鄉村中者為大多數，約佔全

數百分之七十三，其生長於不繁華之城市中者約佔百分之

十八，而生長於繁華城市中者僅佔百分之九左右，故一般

學員對於鄉村情形，及民間痛苦，皆能相當明瞭。學員入



所資格，依照所章規定：（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二），辦理地方行政或自治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辦理黨務著有成績者；（四），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愛戴者。茲就統計所得，在所學員中曾受高等教育者一百五十人，中等教育者四百七十一人，其他教育者七十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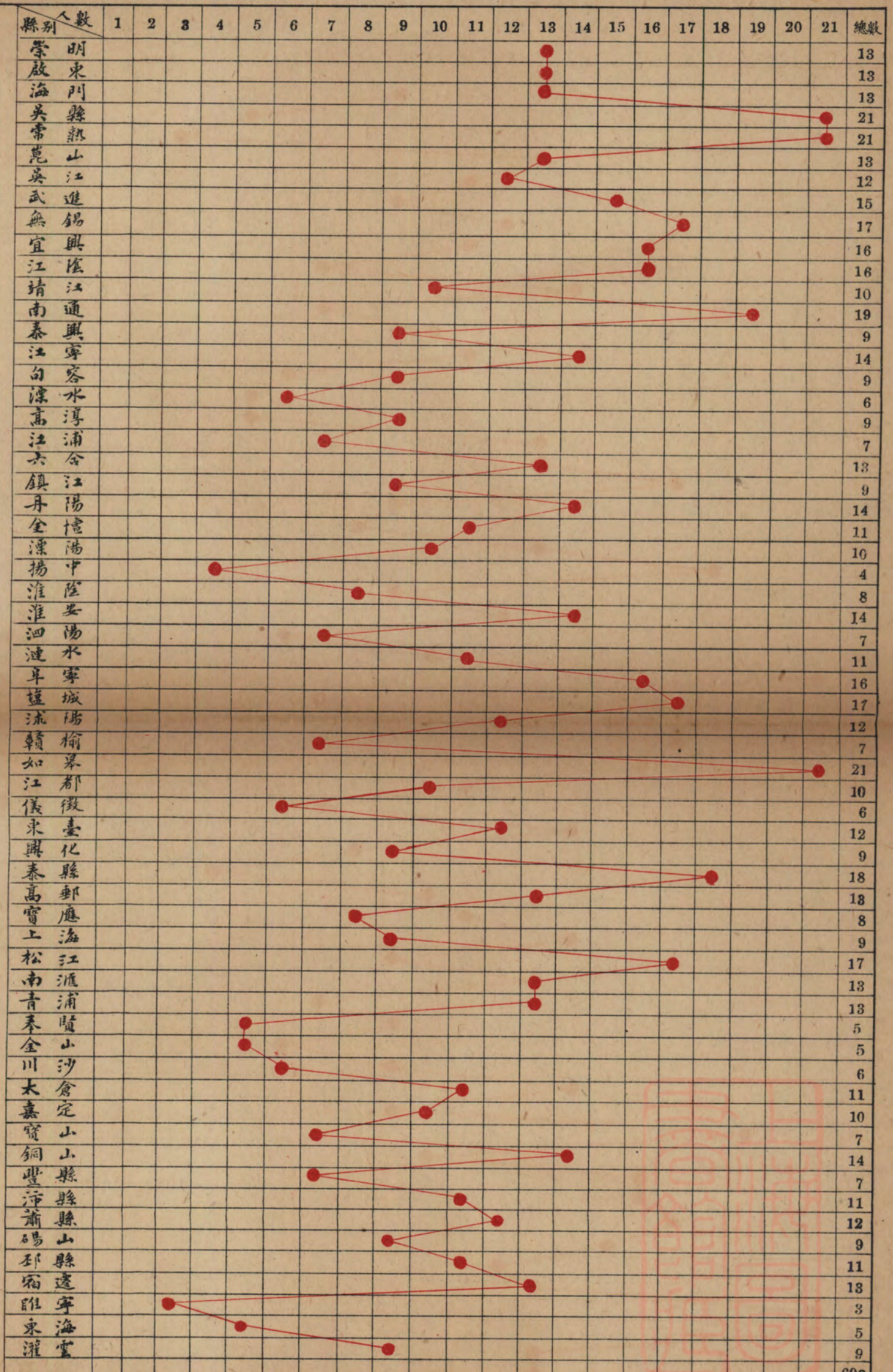
再就學員入所前之職務統計之：在教育界服務者三百零五人，担任市鄉行政局職務者一百六十二人，辦理黨務者一百八十人，服務政界者二十六人，辦理村自治者十六人，服務警界者十三人，從事農工者十人，服務新聞界者九人，服務財政界與軍界者各八人，商界七人，醫生五人，担任工務者三人，從事其他職業者十一人，未任職務者僅十餘人，而多數學員於職務之外，皆曾參加民衆運動；至其

服務年限，最高者達二十五年，最低者亦在一年以上，大多數則在五六年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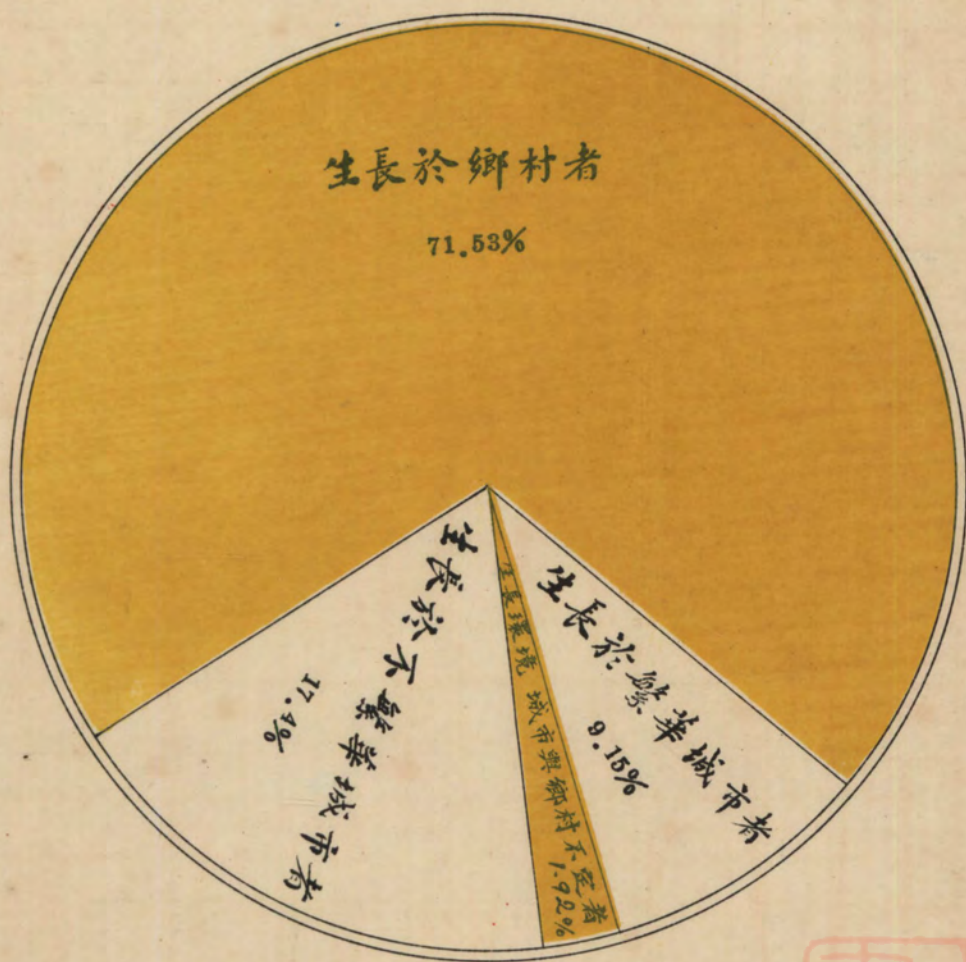
學員入所前所得月薪最低者約十元，最高者約二百元，多半在二十五與四十之間，平均約三十元；其個人每年消費就調查統計所得，大都爲二百四十元，而其每年所需負擔之經濟大多需五百元之譜，至各員之家庭經濟狀況，（即其家庭所有財產之數值）以一千元至五千元者佔最多數，一千元以下者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一萬元以上者約佔全數百分之十。

綜合以上之分晰，大多數學員在年齡教育經驗各方面均稱合格，更施以適當之訓練，當不難成爲忠實幹練之區長也。茲將各項統計表附載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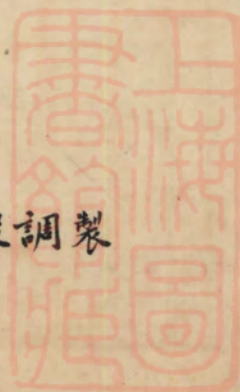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各縣學員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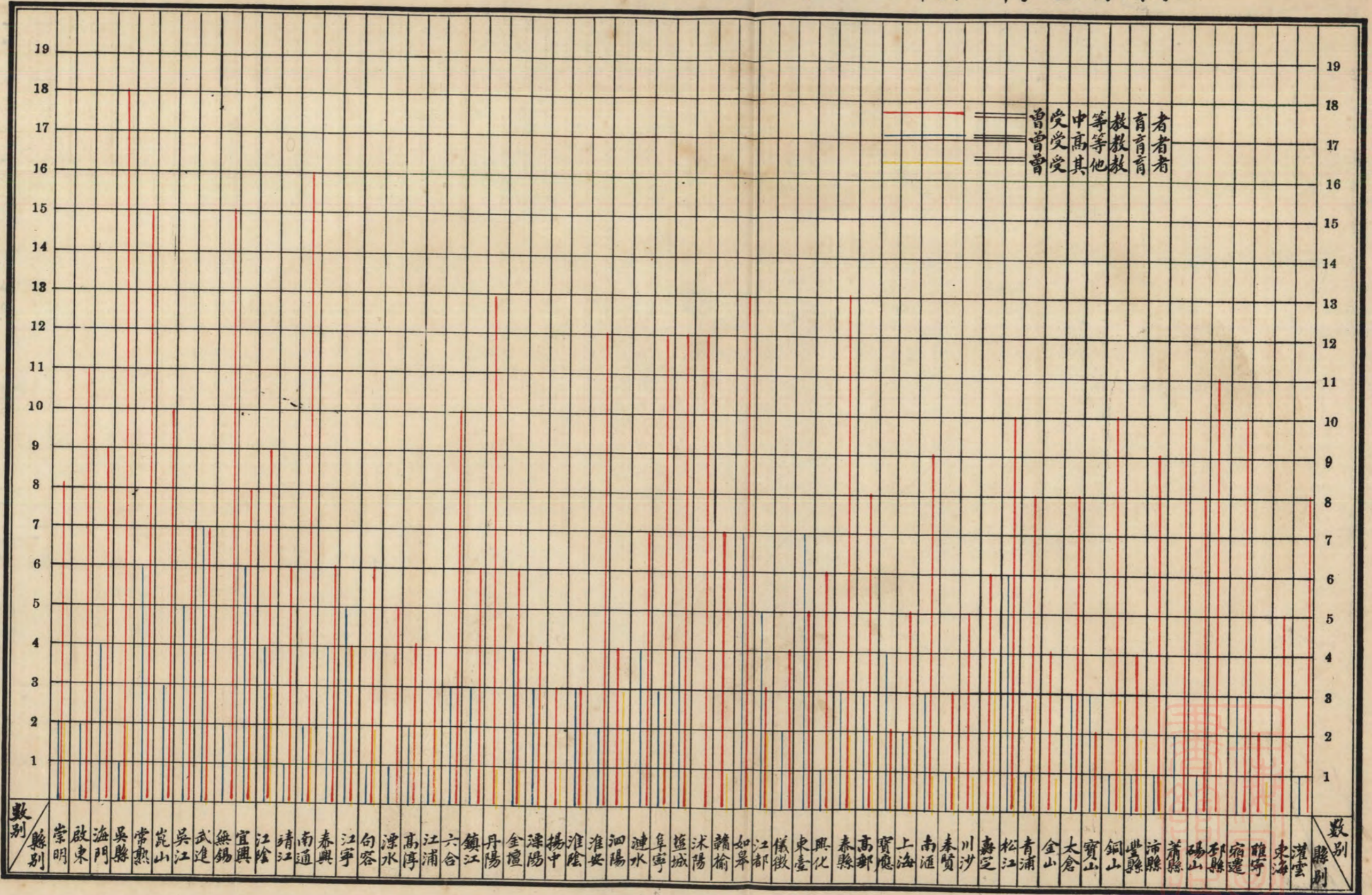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生長環境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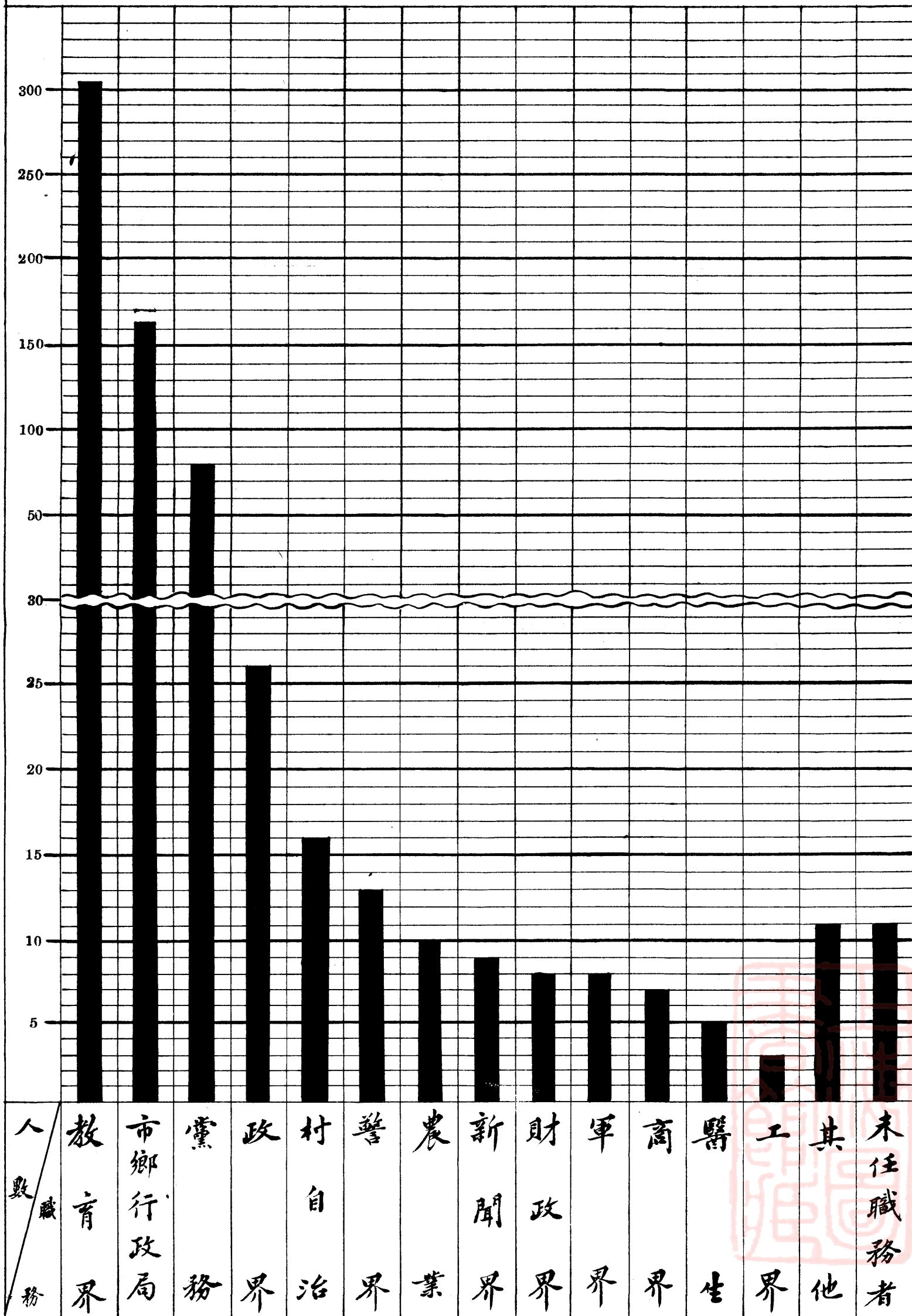
十八年六月區訓所訓育處編輯統計股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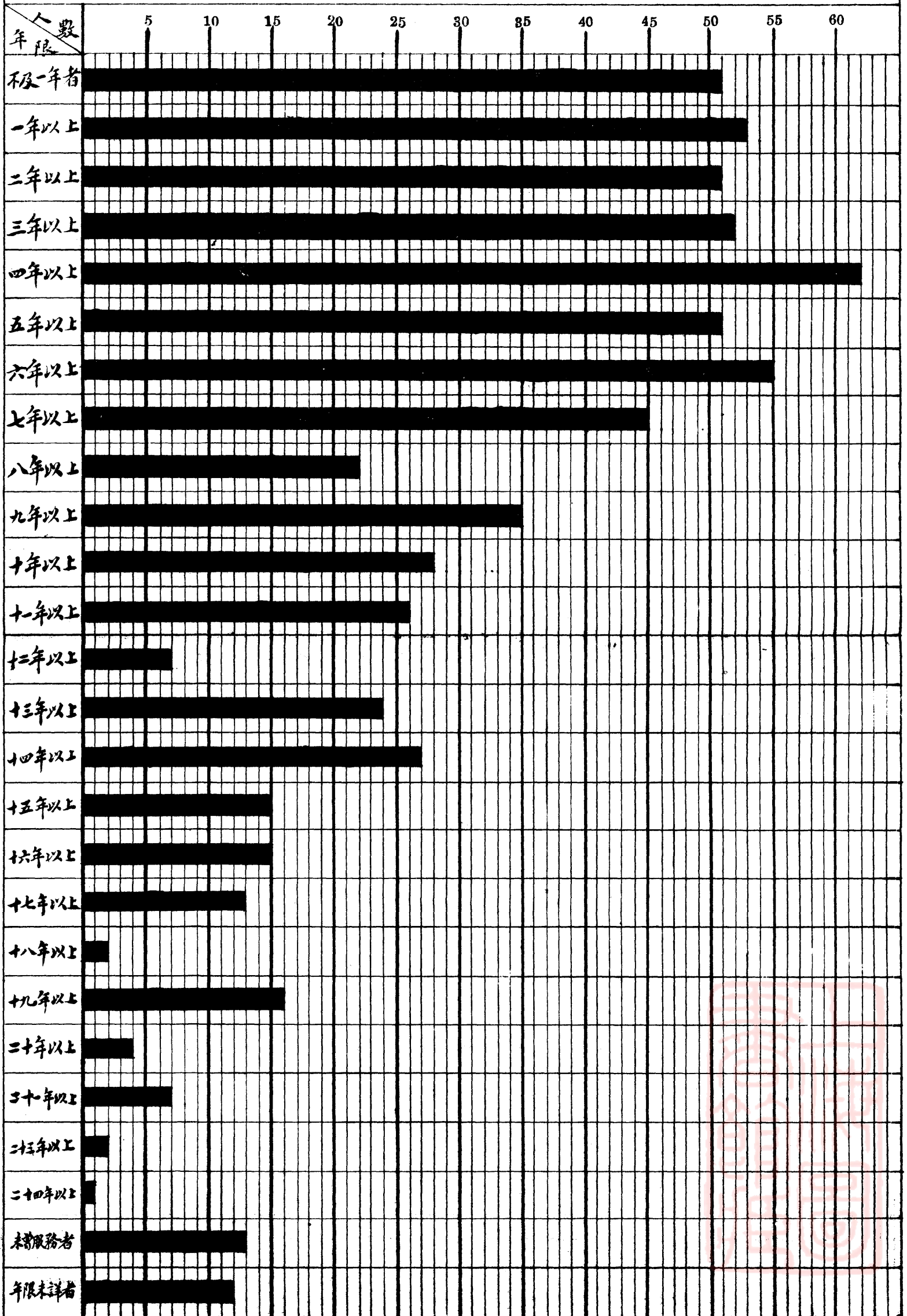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各縣學員教育程度比較表(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調製)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入所前職業統計表 十八年六月訓育處
編輯統計股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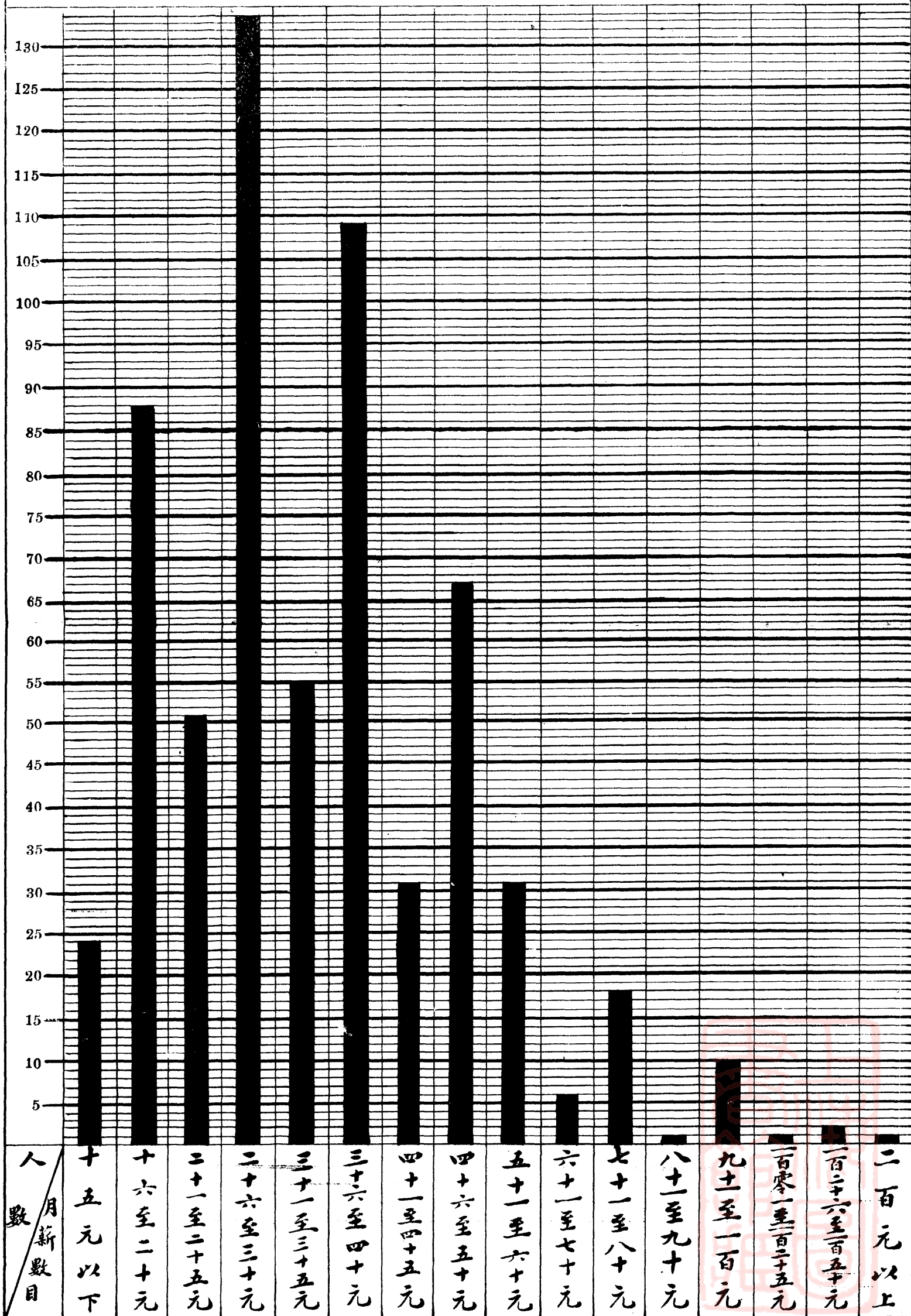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入所前服務年限比較表 十八年六月訓育處編輯統計股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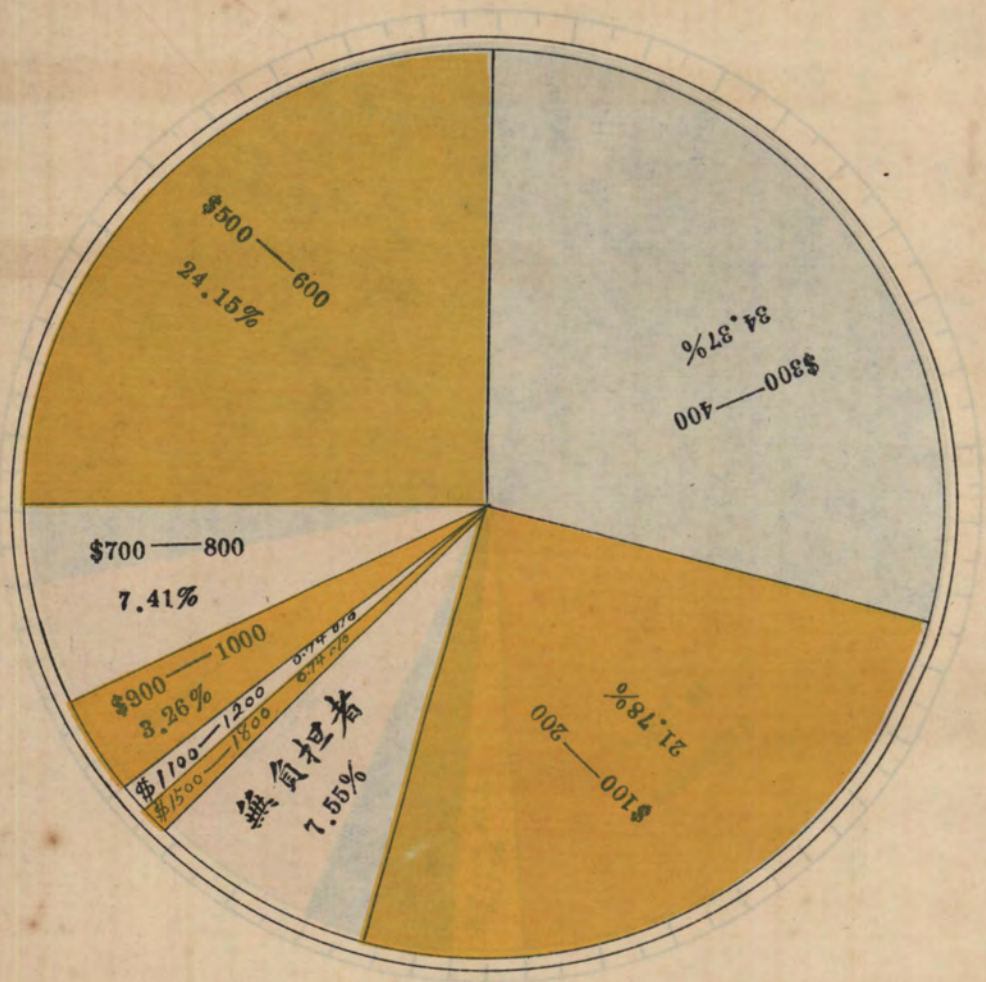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入所前月薪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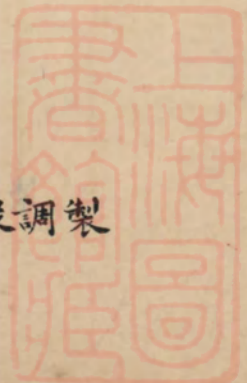
十八年六月訓育處
編輯統計股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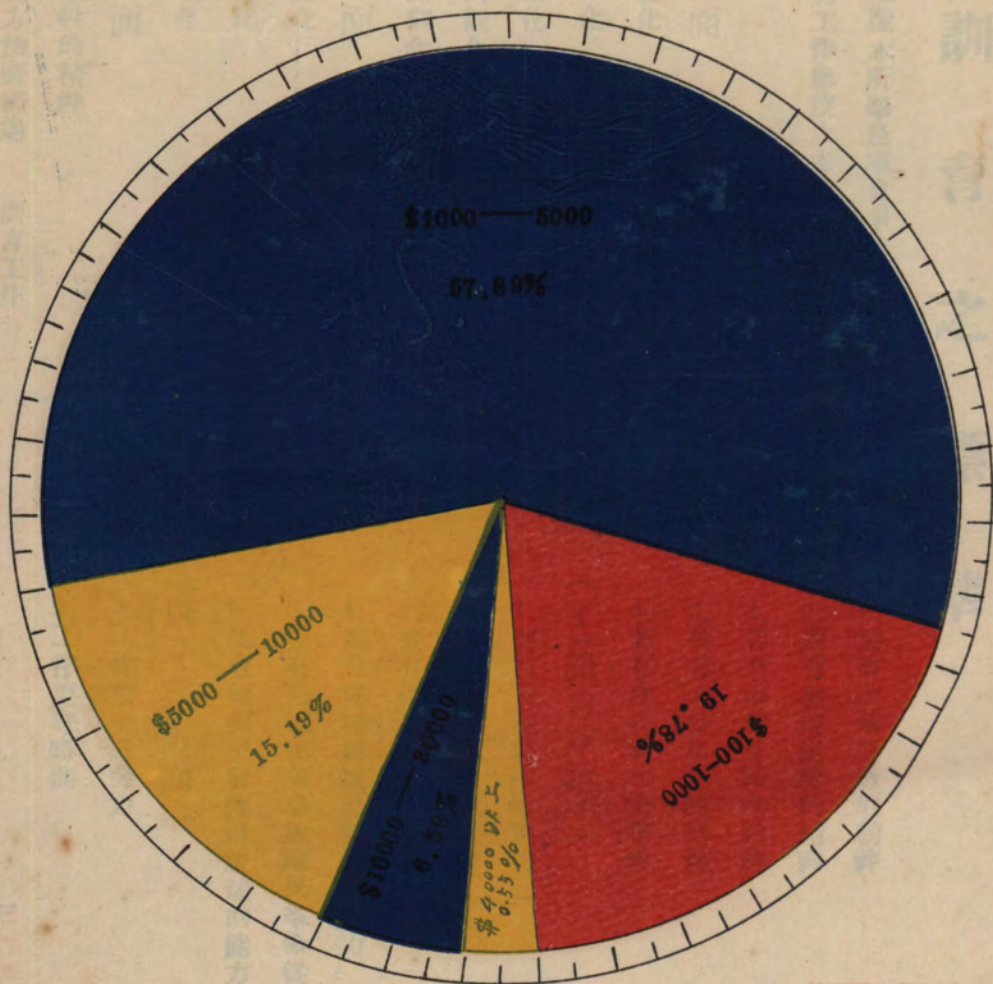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每人每年負擔經濟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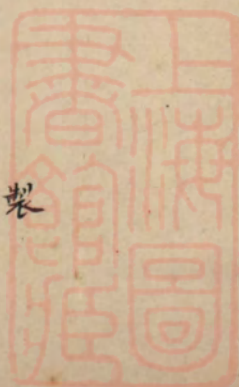
十八年六月區訓所訓育處編輯統計股調製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家庭經濟比較圖



十八年五月訓育處編輯統計股調製



二、訓育之標準

訓育處秉承所長總攬本所學員訓育事宜，訓育之目標注重思想行動精神能力工作態度六方面，其具體標準，規定如下：

(甲)思想方面

1. 思想要主義化
2. 思想要革命化
3. 思想要科學化
4. 對於政治的觀念要深切了解訓政革命的意義
5. 對於經濟的觀念要深切了解衣食住行的建設

(乙)行動方面

1. 行動要團體化
2. 行動要紀律化
3. 生活要平民化

(丙)精神方面

1. 要有奮鬥犧牲的精神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丁)能力方面

2. 要有改革創造的精神
3. 要有堅苦耐勞的精神
4. 要有博愛互助的精神
5. 要有大公無私的精神
6. 要有虛心求知的精神
1. 要有發現問題的能力
2. 要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3. 要有排除障礙的能力
4. 要有宣傳組織及訓練的能力
5. 要有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從事革命建設的能力
6. 要有觀察社會獲得經驗的能力

(戊)工作方面

1. 工作要十分努力
2. 工作要守時間



3. 工作要預定計劃
4. 工作要實效
5. 工作要縝密周詳
6. 在工作中要找尋興味

三、訓育之方法

本所訓育方法，分所內之訓練，和所外之實習兩部分。所內之訓練，關於黨的訓練，由教職員學員共同組織區黨部，做黨的種種活動；關於自治的訓練，規定村閭制之編制，京江自治區之組織；關於軍事的訓練，成立總隊部，實行軍事的訓練；關於個性之攷查，實行個別考查；關於政治經濟的訓練，組織各科討論會，設計委員會，為實際問題之討論和設計；關於精神團結之訓練，組織同學會，以團結同學的精神。所外之實習，以鎮江城廂市為實習之對象，劃分全市為一百四十一鎮，每鎮設鎮公所從事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土地調查各事項，茲將所內之訓練和所外之實習，分述於左：

(己) 態度方面

1. 要有親愛精誠的態度
2. 要有忠實正直的態度
3. 要有進取無畏的態度

(一) 所內之訓練

1 第六區黨部之組織

本所教職員和學員，總數在七百以上，其中黨員人數佔三分之一，有組織區黨部之必要；爰由訓育處派定訓育員史良石曉鐘二同志，籌劃進行；由鎮江縣黨部正式委定張師石史良張榮桂張祖武石曉鐘五同志為六區黨部籌備委員。先後成立區分部七個；即於五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第六區黨部，選舉執監委員。選舉結果，陳毅夫張師石史良黃鐘閱毅成當選為執行委員；馮國楨袁柳青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黎重夫當選為監察委員；程昌燾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



。區黨部成立後，督促各區分部本黨員訓練大綱，努力做
訓練工作。

附六區黨部各區分部執委名單

第一分部 屏風村

徐因時 史良 徐德昌

候補執委

沈應榴 周覺仁

第二分部 竹林村

施織孫 成耕五 鄭鏡溶

候補執委

劉國平 徐醒先

第三分部 金山村

蔣定

毛瑩

陳金榮

候補執委

錢選 葛才霖

第四分部 北園村

馮國楨

徐仁達

譚寶仁

候補執委

顧琪 李二白

第五分部 南郊村

萬殿駁

丁逢年

楊仲華

候補執委

王冠華 陳維藩

第六分部 焦山村

左培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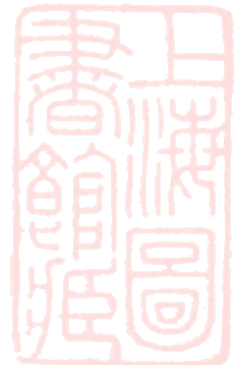
顧惠民

鄭紹禹

候補執委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濮仲勤

姜漢卿

第七分部 鼓樓村

毛傳仁

白超

戴冠羣

候補執委

姚公權 李冠玉

2 村閭之組織

本所學員實到六百九十三人，按照村閭制編制，分爲屏風竹林金山北固南郊焦山鼓樓七村。屏風村學員一百零四人，編四閭十二室，由訓育員李冠傑同志負責指導；旋李同志調任庶務主任後，卽由訓育員徐振留同志接充負責指導之責。竹林村學員一百零三人，編爲三閭十室，由訓育員施繼孫同志負責指導。女生四人，另編寢室，由訓育員史良負責指導。屏風竹林二村，統住在縣學。金山村學員一百零二人，編爲二閭七室，由訓育員俞友仁同志負責指導。

北固村學員八十七人，編爲二閭八室，由訓育員邵鏡仁同志負責指導；旋辭職他去，由訓育員張師石同志接替負責指導之責。南郊村學員一百零七人，編爲二閭六室，由訓育員何續友負責指導；旋因何同志辭職他去，卽由主任訓育員閔毅成同志接替負責指導之責。焦山村學員九十七人，編爲三閭九室，由訓育員馮國楨同志負責指導。鼓樓村學員九十三人，編爲二閭六室，由訓育員石曉鐘同志負責指導；旋因石同志辭職他去，卽由訓育員徐書簡同志接替負責指導之責。金山北固南郊焦山鼓樓五村學員，統住在府學各村。各村選舉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另設村監察三人，組織村監察委員會。各閭選舉閭長一人，各室選舉室長一人，各負自治職務，受區公所之督率及訓育處之訓導，而實際練習自治的共同生活，以爲他日辦理區村閭制之實驗焉。

3 自治區之組織

本所學員編制，既實行村閭制，爰合七村爲京江自治區，設立京江自治區區公所，爲實行自治之機關。設區長一人

。由全體學員選舉之，總理區公所一切事務；區長之下，設總務公安衛生學術演講教育體育遊藝八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區長推薦於訓育處委定之；另設區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學員選舉之，掌全區監察之事。區長任期一月，計前後凡辦理二屆；在第二屆時，又將區公所各股路事變更，改八股為總務組織人事教育宣傳公安衛生體育娛樂編輯十股，茲將區公所組織規程列左：

京江自治區區公所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根據本黨訓政時期政綱實施自治生活訓練其

組織採用區村制

第二條 本所區村制以全體學員為村民由訓育處依據縣組

織法指導組織之其組織系統表另列於後

第三條 本自治區定名為京江自治區以鎮江市區為工作實

施之對象

第四條 本區各村閭之區域由訓育處劃定之

第二章 組織及選舉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第五條 本區全區村民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由各村村民大

會各選代表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本區設區長一人由全區村民大會選舉三人報經所

務會議圈定一人由所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區設區公所為本區一切自治事業之活動機關設

左列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至少三人由區長商

同訓育處委任之。

1. 總務股 掌理本區會計庶務文書交際及其他不屬

各股事項

2. 人事股 辦理各項人事登記事宜

3. 組織股 辦理劃區及分配各區域內工作人員以及

全區組織事宜

4. 宣傳股 主持宣傳本黨主義政綱和政策以及勵行

地方自治之重要及其實施之方法並組織演講會練

習村民演說技能及敦請教職員或名人演講

5. 公安股 維持本區秩序糾察村民違警行為並主持

本區消防事宜

- 6. 衛生股 主持衛生運動稽查各處清潔
- 7. 教育股 辦理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 8. 體育股 主持村民康健運動並組織體育會郊外遠足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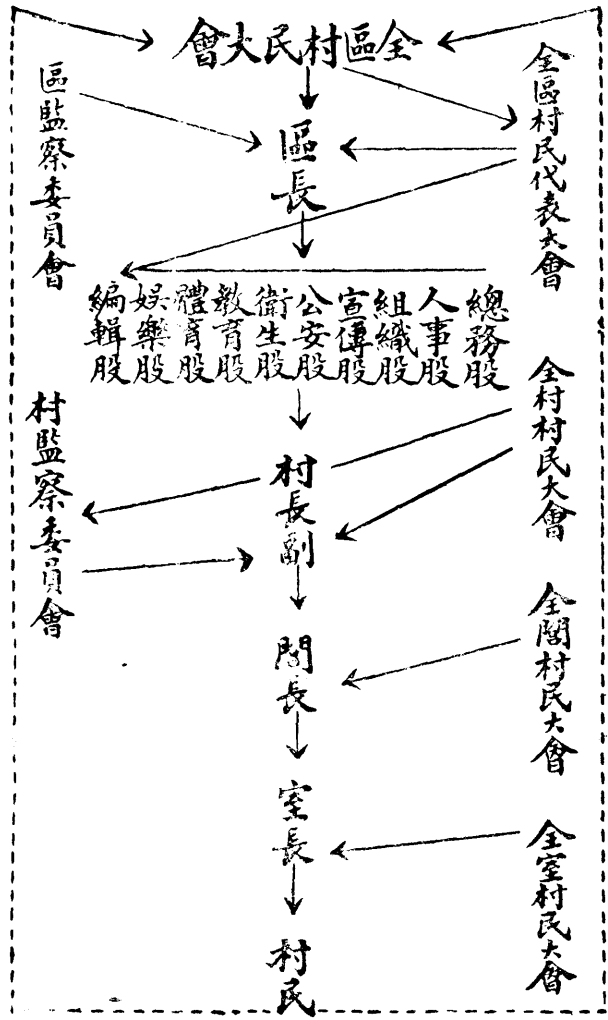
- 9. 娛樂股 提倡村民藝術生活並組織各種娛樂會
- 10. 編輯股 編輯及統計本區各股工作報告並出版區公報等事宜

第八條 每村設正副村長各一人組織村公所辦理全村一切

第九條 本區設監察委員會由全區村民大會選舉委員五人組織之各村得設村監察委員會由各村村民大會選舉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主席均由委員互選至每閭每室監察職權由各該閭室村民大會直接行之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自治區

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全區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1. 接受本所訓令及規約議訂施行方法
2. 議決本區村民請議事件建議本所
3. 議決本區行政進行方案並解決村民重大糾紛事宜
4. 獎懲本區各級行政及監察人員之勤勉和失職事項
5. 審議本區預算及決算

第十一條 區長職權如左

1. 執行全區代表大會議決案並處理本區一切行政事宜
2. 商承本所訓育處任免本區各級行政人員並呈報本所備案
3. 彙集本區村民意見提出全區代表大會或逕呈本所核辦
4. 考核各級行政人員之勤勉及失職咨請區監察委員會處理之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5. 編製本所預算決算。

第十二條 村長有左列職權村副襄助之

1. 秉承訓育處區長及村監察委員會主持本村一切進行事宜
2. 督促並協助本村閭長室長履行職務
3. 接受本村村民意見彙呈區長
4. 召集本村閭長室長聯席會議每兩週一次並為主席其議決事項應即分別報告區長及訓育處
5. 協助公安股維持秩序及辦理消防事宜
6. 協助衛生股施行衛生運動並稽查各處清潔
7. 本所勤務如有怠惰及不規則情事得報告訓育事務兩處核辦
8. 報告本村偶發事項於區長及訓育處

第十三條 閭長職權如左

1. 秉承村長及全閭村民大會意見主持本閭一切進行事宜
2. 督促並協助本閭各室室長履行職務

8. 召集本閭室長會議每兩週一次並為主席其議決事項應即彙呈村長

4. 協助公安股維持本閭秩序並辦理消防事宜

5. 協助衛生股辦理本閭衛生及稽查各處清潔事宜

6. 主持各室點名事宜

7. 報告本閭偶發事項於村長遇必要時得巡報訓育員處理

第十四條 室長職權如左

1. 秉承閭長及全室村民意見辦理本室事宜

2. 召集本室村民大會並為主席每兩週一次其議決事項應即報告閭長

3. 勸導本室村民實行本所一切規約

4. 接受本室村民公衆意見提出全閭村民大會

5. 督促本室村民早起

6. 規定本室村民輪流整理清潔事宜

7. 本室村民有患病者應即報告訓育員延醫診治

8. 保護本室各種校具有缺損隨時報告閭長轉請訓

育事務兩處查勘修理

9. 參觀人到室參觀應盡招待之責

第十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權限如左

1. 監察本區村民風紀

2. 糾舉區長村長違法失守情事提交全區村民大會

訓育處處理之

3. 審核本區預算決算

第十六條 村監察委員會職權如左

1. 稽核村公所預算決算

2. 糾舉本村村長閭長及室長違法失職情事報告區監察委員會處理

察委員會處理

第十七條 全區及各村各閭各室村民大會於所在區域內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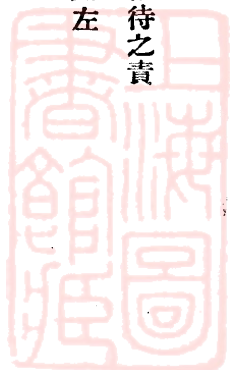
得行使下列四權惟須經訓育處指導

1. 選舉權

2. 創制權

3. 複決權

4. 罷免權



第四章 開會及任期

第十八條 全區村民大會及各村村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

必要時經區長或全區村民三分之一請求得臨時召

集全區區民大會經村長或全村村民三分之一請求

得臨時召集村民大會

第十九條 各閭各宅村民大會每兩週舉行一次

第二十條 區長村長閭長室長均任期一月連選不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村監察委員均任期一月連選不得連

任

第二十二條 本區各級行政及監察人員均不得兼職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區所須自治經費由本所補助半數村民捐助半

數充之

第二十四條 本區所須經費由區長編製預算提交區代表大會

通過經所務會議核准公布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經所務會議通過施行有未盡善處得由本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所各處會議提出修正之

京江自治區區公所第一屆職員一覽表

區長 李偉

區監察委員 徐正綸 潘元紳 徐仁達 蔣荃生 董玉璠

總務股股長 董傳榕

股員 英瑛 董鵬漢 戴則乾 賀文鑑 張耀庚

公安股股長 胡敏

股員 姜志尙 陳汝驥 仇永厚

衛生股股長 江國楨

股員 鈕善 柏長青 張照廣

學術股股長 陸永涵

股員 蔡頌先 朱慶南 朱士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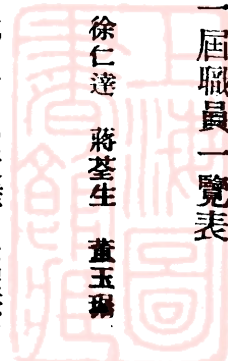
講演股股長 黃公望

股員 殷川令 歸夢熊 李克恭 嚴淑貞

教育股股長 孫啓賢

股員 孟鴻聲 鄭紹禹 喜鎮邦

體育股股長 王慶濤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股 員 顧啓泰 朱俊山 吳心恆

遊藝股股長 劉振修

股 員 張榮桂 韓兆奎 戴菊農

京江自治區區公所第二屆職員一覽表

區 長 姜蓉初

總務股股長 陳汝驥

總務股股員 程昌熹 張永聲 戴均宜 嚴兆鳳 陳啓禱

王宗湯

組織股股長 張榮桂

組織股股員 張祖武 吳成揚 殷川令 郭鳳來 謝雲路

組織股幹事 霍仁泰 徐慕顏 潘保功

鎮區戶口調查員 張榮桂 張祖武 徐慕顏 殷川令

吳成揚 潘功保 謝雲路 霍仁泰 郭鳳來 馬維才

楊仲華 鮑聘三 孫延祐 蔣荃生 譚寶仁 榮家書

王復初 李二白

人事股股長 袁士魁

人事股股員 胡仲芳 趙鴻賓 張宗圻 沈紹昌 王復初

教育股股長 孟鴻聲

教育股股員 傅典英

京江自治區區民衆學校督學

民衆學校指導員

民衆學校第一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二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三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四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五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六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七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八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九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十校校長

民衆學校第十一校校長

教育股股員

教育股幹事

閱懷冰

喜鎮邦

袁憲章

曹炳熙

張 準

周 遊

胡裕昆

王懋良

周 海

馬 元

朱慶南

陳金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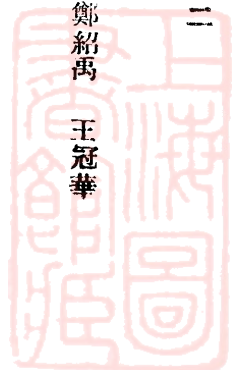
邵貴斌

李克恭

張德康

黃心一

張邦傑



宣傳股股長

黃春官

宣傳股股員

甘聖哲 李偉 李二白 張維新 鮑聘

三 徐璧馨

公安股股長

姜志尙

公安股股員

萬殿驤 臧桂三 張照廣 馮勳府 顧

洪 丁逢年

公安股幹事

王保申 周兆麟 白秀桐 孫禹昌

區公所糾察隊
第一隊隊員

張其文 沈維熙 張方渠 黃宇蘭 吳爾

昌 吳家振 張家楠 沈應榴 蔣樹春

胡 縑 王冠楚 朱文源 吳福增

區公所糾察隊
第二隊隊員

何迺楊 徐錫華 蘇文彬 王復初 談侃

姜 洪 鄭鏡容 費彥如 丁子言 楊寶

謙 嚴淑貞

區公所糾察隊
第三隊隊員

潘寒伯 徐文軒 徐正綸 吳成楊 蔣

定 張 準 尤介貞

區公所糾察隊
第四隊隊員

孫 寶 王吉人 仇永厚 濮成業 趙文

智 湯迺會 榮家書 孫禹昌

區公所糾察隊
第五隊隊員

毛拔一 戚六奇 曹平仲 王志誠 李祖

區公所糾察隊
第六隊隊員

潘 朱武昌 彭利人 費富生 顧仲超 方 又 張遇

區公所糾察隊
第七隊隊員

鴻 金殿鋼 王慶濤 白秀桐 董玉珊 毛傳仁 姜九略 邱樹

區公所糾察隊
第七隊隊員

徵 王敬五

衛生股股長

張配崇

衛生股股員

張言斌 王淞保

衛生股幹事

施如愚 馮秋農 樊玉琳 殷綏猷 吳家

振 吳殿雷 沈則蕃 樊慶蘭 周學明

體育股股長

紀德備

體育股股員

周漢亭 朱承洪 趙毅

娛樂股股長

韓兆奎

娛樂股股員

成耕五 晏華定 毛拔一 羅克強 顧啓泰

娛樂股幹事

戴菊農

娛樂股幹事

胡 敏 郭心慧 柳起東 張榮瑤 陶鴻儒

陳占奎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編輯股股長 黃公望

編輯股股員 顧偉英 陳渭清 蔡頌先 楊欣態 姜景枚

京江新村村長 陸永涵

京江新村副村長 朱士弘

4 個性考查

學員個性考查，分操行為思想，行動，精神，能力，

工作，態度；由訓育主任指定各村訓育員及訓練員，用談

話測驗考察三種方法，根據訓育標準考查之。茲將考查學

員操行記分細則及計分表，分列於后：

考查學員操行記分細則

第一條 訓育處致查學員操行記分辦法依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考查學員操行分左列六項標準

甲，思想

乙，行動

丙，精神

丁，能力

戊，工作

己，態度

第三條 訓育處考查學員操行由訓育主任指定各村訓育員

及訓練員用左列三種方法負責考查之

甲，談話

乙，測驗

丙，考察

第四條 訓育員考查學員操行用談話測驗致察三種方法訓

練員及致查學員操行用談話考察二種方法

第五條 訓育員訓練員及教員所考查學員操行分數由訓育

主任考核之

第六條 考查學員操行記分方法應用百分計數法以百分為

操行分數最高點以六十分為及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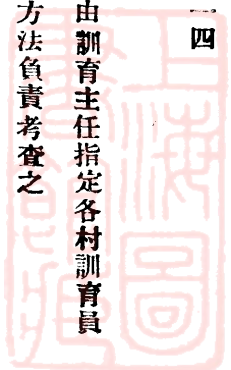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計算學員操行分數規定二類第一類關於思想精神

方面者佔分數百分之四十第二類關於工作能力行

動態度方面者佔分數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用談話方法致查學員操行其記分法如左

類別 操行標準 分數



第一類 一，思想 三〇分

二，精神 一〇分

第二類 一，工作 二〇分

二，能力 二〇分

三，行動 一〇分

四，態度 一〇分

第九條 用測驗方法考查學員操行其記分法如左

類別 操行標準 分數

第一類 一，思想 四〇分

第二類 缺

第十條 用考察方法考查學員操行其範圍依據學員在原籍

狀況調查表及目前之觀察

類別 操行標準 分數

第一類 一，思想 一〇分

二，精神 三〇分

第二類 一，工作 二〇分

二，能力 二〇分

三，行動 一〇分

四，態度 一〇分

第十一條 考查學員操行其談話測驗考察三種分數依類合

計平均之即得每類實得分數

第十二條 各教員所記學員操行分數和訓育處所記學員操

行分數之合算其比率由訓育處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訓育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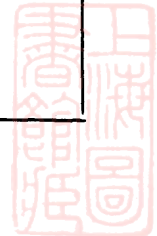
附操行考查表如左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操行考查表

號數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縣別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考方法 操行標準	談話	測驗	考察	平均 分數	評語					備註
					思想	精神	工作	能力	行動	
第一類	思想	20	40	10						
	精神	10		30						
	共計	40	40	40						
第二類	工作	20		20						
	能力	20		20						
	行動	10		10						
	態度	10		10						
	共計	60		60						
總計										
操行 總分 數	訓育處操行分數		訓育處操行分數核實數							
	教務處操行分數		教務處操行分數核實數							
	操行總分數									
	扣分數目									
	實得操行分數									

訓育員 _____ 主任訓育員 _____ 訓育主任 _____
 軍事訓練員 _____ 軍事訓練主任 _____



5 各縣自治設計委員會之

組織

本所為求各學員明白地方實際狀況，準備區政實施計劃起見，特設江蘇各縣自治設計委員會，除由訓育處推定負責人員，並延聘各科專家擔任指導研究外，由每縣學員推出熟悉地方情形而富有研究精神者二人組織之。又由各縣學員分別組織各縣自治設計委員會分會，研究各縣施行區政各項實際問題。委員會就問題性質，分以下十一組研究討論各縣分會，視需要程度，亦酌量分若干組。

1. 社會調查組 分析各縣社會結構並討論推進各地訓政革命之基本方法等問題

2. 行政組 討論區公所內部組織及權限分配等問題

3. 財政組 討論全區收支及公款公產等問題

4. 戶籍組 討論戶籍調查等問題

5. 土地組 討論清丈地價及土地使用等問題

6. 公安組 討論警察保衛團商團土匪救火等問題

7. 衛生組 討論飲料食品小菜場廁所溝渠殮葬醫藥等問題

8. 工務組 討論水利道路橋梁房屋建築電燈路燈電話自來水車輛等問題

9. 教育組 討論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及公共娛樂等問題

10. 公益組 討論各種救濟機關之組織與事業及排解

民衆糾紛等問題

11. 經濟組 討論市鎮經濟及農村經濟等問題

委員會第一步工作為調查各縣地方實際狀況，由負責人員會同各科專家分訂各項調查表格，發交各縣分會，據實填報；次就調查所得，逐項討論；根據討論結果，再由負責人員會同各科專家擬定各縣區政設計綱要，分發各縣分會，詳細研究，草成具體計劃，最後再由各科專家審定修改；務使理想切合實際，俾各項計劃在最短時期內皆能實現，茲將擬填各項表格列左：

自治設計委員會調查表

1. 各縣原有市鄉行政局調查表
2. 各縣各級黨部調查表
3. 各縣民衆團體調查表
4. 各縣保衛團及商團調查表
5. 各縣警察調查表
6. 各縣公款公產調查表
7. 各縣市鎮經濟調查表
8. 各縣農村經濟調查表
9. 各縣學校及私塾調查表
10. 各縣社會教育調查表
11. 各縣公共娛樂調查表
12. 各縣救濟機關調查表
13. 各縣衛生事項調查表
14. 各縣救火機關調查表
15. 各縣土地調查表
16. 各縣匪况調查表
17. 各縣反動勢力調查表
18. 各縣交通及公用事業調查表
19. 各縣烟賭娼調查表



各縣原有市鄉行政局調查表 調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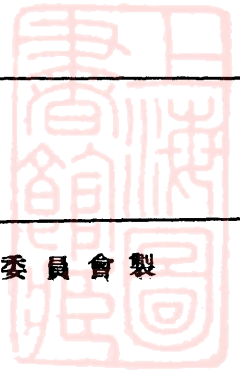
縣名

年 月 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項 別	類 別	
	市 行 政 局	鄉 行 政 局
成 立 幾 局		
成 立 時 期		
內 部 組 織		
經 費 數 目		
經 費 來 源		
原 定 施 政 計 劃		
施 政 實 況		
與 其 他 各 機 關 會 否 發 生 權 限 上 爭 執 問 題		
與 民 衆 有 無 隔 閡 之 處		
實 行 計 劃 有 何 困 難		
調 查 者 對 於 本 縣 市 鄉 行 政 局 之 批 評		
備 註		

一九



各縣各級黨部調查表

縣名

調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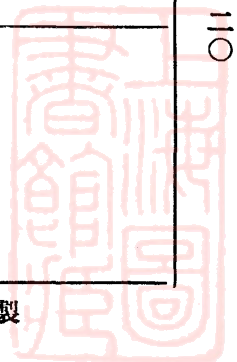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類 別 項 別	縣 市	黨 部	區 黨 部	區 分 部
成立數目				
成立時期				
黨員人數				
辦黨者何種人				
工作概況				
經費數量				
經費來源				
黨部經費如有妨礙 行政用途時應如何 另行籌措				
與行政機關會否發 生權限上爭執問題				
行政機關與黨部有 無隔閡之處				
備註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二〇



各縣民衆團體調查表 調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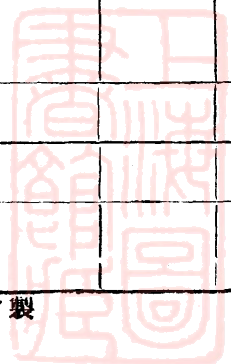
縣名

年 月 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時別	類別	農 民	團 體	工 人	團 體	商 民	團 體	學 生	團 體	婦 女	團 體	其 他
整 理 以 前	名稱											
	地址											
	成立日期											
	主要職員姓名											
	會員總數											
	分會總數											
	會員及分會對於該會的信仰											
	經費											
整 理 以 後	工作概況											
	社會上對於該會一般的批評											
	有無反動份子把持操縱及其他情形											
	名稱											
	地址											
	整理日期											
	主要職員姓名											
	會否與其他公團合併											
整 理 以 後	剷除腐化惡化反動勢力之經過											
	防範腐化惡化反動勢力之計劃											
	會員總數											
	分會總數											
	會員及分會對於該會的信仰											
	經費											
	工作概況											
	國民黨員在會中的活動情形及黨的力量											
備 註	會員對於國民黨的認識											
	會員對於行政機關的態度											
	社會上對於該會一般的批評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各縣保衛團及商團調查表

縣名

調查者

年 月 日

類別	事別	地 別				
		城	區	市	鎮	鄉 村
保衛團	共有幾所					
	團員人數					
	槍械枝數					
	主持者何種人					
	組織及訓練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辦理成績 整頓意見					
商團	共有幾所					
	團員人數					
	槍械枝數					
	主持者何種人					
	組織及訓練					
	經費數目					
	經費來源					
	辦理成績 整頓商團意見					
備 註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各 縣 警 察 調 查 表

縣 名

調 查 者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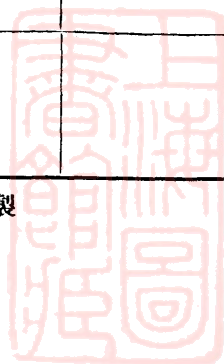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地 別		城 區	市 鎮	鄉 村
項 別	別			
分局或分駐所數目				
警 士 人 數				
槍 械 枝 數				
經 費	數 目			
	來 源			
薪 餉	分局長			
	最高額			
	巡 官			
	巡 長			
	警 士			
	最低額			
警 士 出 身				
警 士 訓 練 方 法				
維 護 公 安 情 形				
平 日 有 無 包 庇 烟 賭 欺 凌 人 民 等 行 爲				
頓 整 警 政 之 意 見				
備 註				

二二二

江 蘇 省 區 長 訓 練 所 自 治 設 計 委 員 會 製



各縣公款公產調查表

縣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調查者 _____

公 款	公款總數
	公款來源 甲： _____ 丙： _____ 乙： _____ 丁： _____
	何人掌管
	存於何處
	每年生利多少
	用途
	是否公開
	曾否整理
	調查者意見
	備註
公 產	公產總數 (約值洋多少)
	公地總數
	公地各別數量 甲·農田 _____ 丁· _____ 乙·山地 _____ 戊· _____ 丙·義塚地 _____ 己· _____
	整地與零地數量
	市鎮中與鄉村中 公地數量
	公家房產數量 (約值洋多少)
	何人掌管
	每年生利多少
	是否公開
	曾否整理
	調查者意見
	備註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二四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各縣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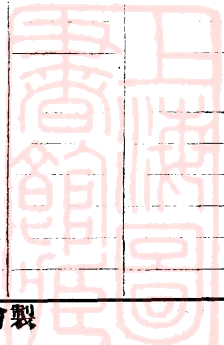
縣名 各縣市鎮經濟調查表 調查者
 年 月 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二五

項	別	市鎮名稱			
面	積	及	境	界	
人	口	總	數		
本	地	人	民	主	要
發	展	歷	史		
交	水				
通	陸				
運	輸	方	法		
商	主	要	商	業	種
	商	店	總	數	
	每	年	營	業	總
	近	年	盛	衰	情
業	有	無	商	會	友
	現	狀	如	何	
手	主	要	手	工	業
	每	年	產	額	
	近	年	盛	衰	情
工	有	無	行	會	等
	現	狀	如	何	
新	工	廠	種	類	及
	查	本	數	額	
	每	年	產	額	
	工	人	數	目	
工	勞	資	雙	方	有
	現	狀	如	何	
典	近	年	工	業	盛
	衰	情	形	及	其
當	數	目			
	每	年	營	業	總
錢	營	業	範	圍	及
	數				
莊	進				
	出				
銀	種	類	及	數	目
	每	年	營	業	總
行	進				
	出				
操	該	市	鎮	經	濟
種	團	體	者	是	何
地	現	在	地	價	
價	五	年	來	變	遷
生	現				
程	五	年	來	變	遷
調	查	者	對	於	該
備					



各縣學校及私塾調查表

調查者
年 月 日

縣名		全縣學童人數										全縣學生人數										
項別	學校	數目				學生		數目		經費		校舍設備		師資		百分比		班及程辦成		私塾		
		男校	女校	男女	同學	共計	男	女	共計	數目	來原			師範畢業	檢定及格	大學或專門畢業	其他			數目	學徒人數	塾師資格
幼雅園	縣立																					
	區立																					
小學校	縣立																					
	區立																					
中等學校	縣立																					
	區立																					
	私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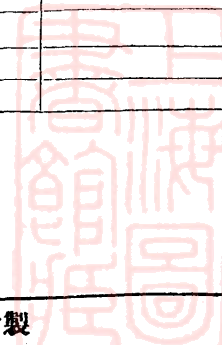
各縣社會教育調查表

縣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調查者 _____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二七

類別	項別	城區		市鎮		鄉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民衆學校	校數						
	學生總數						
	每校教職員數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每校經費平均數						
	經費來源						
	設備						
	編制及教授方法						
	畢業期數及人數	期	人	期	人	期	人
	擴充計劃						
	館數						
圖書館	每館職員數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圖書數目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每館經費平均數						
	經費來源						
	設備						
	形式	固定	所活動	所	固定	所活動	所
	擴充計劃						
	館數						
	每館職員數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每館經費平均數						
教育館	經費來源						
	內部組織						
	活動成績						
	擴充計劃						
	場數						
	每場職員數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場地面積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每場經費平均數						
	經費來源						
	設備						
體育場	活動成績						
	擴充計劃						
其他							



各 縣 公 共 娛 樂 調 查 表

縣 名 _____

年 月 日

調 查 者 _____

項 別 類 別	地 別	數 目		經 費		主 持 者	設 備	內 部 情 形	對 於 社 會 之 影 響	改 進 計 劃	備 註
		公 營	私 營	數 目	來 源						
公 園	城 鎮										
	鄉										
茶 園	城 鎮										
	鄉										
遊 藝 場	城 鎮										
	鄉										
影 戲 院 或 俱 樂 部	城 鎮										
	鄉										
其 他	城 鎮										
	鄉										



各縣救濟機關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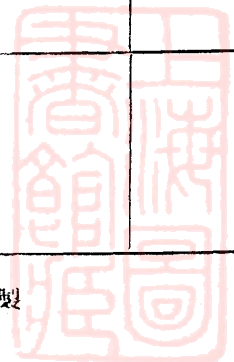
縣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調查者 _____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二九

全縣失業人數		全縣乞丐人數						
近年來災荒情形								
類別	項別	數目	主持者	經費		內部情形	調查者意見	備註
				數目	來源			
	義倉							
	育嬰堂							
	貧兒院							
	婦孺救濟院							
	施粥廠							
	乞丐收容所							
	平民習藝廠							
	其他							



各縣衛生事項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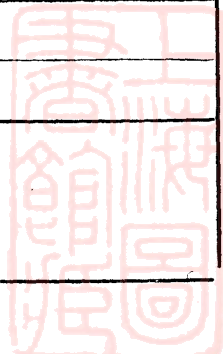
縣名 年 月 日 調查者

地 別	城	區	市	鎮	鄉	村
項 別						
飲料來源及品質						
主要食品之種類及品質						
菜 場 設 置						
房 屋 建 築						
溝 渠 設 置						
廁 所 設 置						
垃 圾 處 置						
醫 院	公立醫院數目及設備					
	私立醫院數目及設備					
醫	西 醫 數 目					
	中 醫 數 目					
生	醫生資格及登記情形					
產 婆						
時疫及發生時期						
有無時疫醫院等之設立						
衛生警察之服務狀況						
調 查 者 意 見						
備 註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三〇



各縣救火機關調查表

調查者

縣名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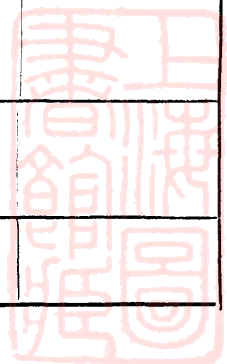
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地 別	城 區	市 鎮	鄉	村
官 設 救 火 機 關 共 有 幾 所				
地 方 救 火 機 關 共 有 幾 所				
經 費 數 目 及 來 源				
救 火 人 員 之 訓 練 及 待 遇				
消 防 用 具				
報 警 及 召 集 救 火 人 員 之 方 法				
兩 年 來 火 災 損 失				
現 有 救 火 機 關 是 否 夠 用				
現 有 救 火 機 關 之 最 大 缺 點				
整 頓 或 增 設 救 火 機 關 之 意 見				
備 註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各縣土地調查表

調查者

縣名

年 月 日

土地情形	地 勢		
	土 壤 性 質		
	土 地 等 級		
土地面積	耕地	私地畝數	土地總面積
		公地畝數	
	廟產畝數		
	荒地畝數		
	官荒畝數		
	山林畝數		
	湖沼川畝數		
填地	房屋基地畝數		
	其他畝數		
耕地種類	水田畝數		
	旱田畝數		
	山田畝數		
	園圃畝數		
土地時價	每畝最高價格	田 地	價格普通
	每畝最低價格	田 地	
五年前土地價格	每畝最高價格	田 地	價格普通
	每畝最低價格	田 地	
土地分配情形	千畝以上	戶數百分比	積全縣耕地面積百分數
	五百畝以上		
	一百畝以上		
	五十畝以下		
土地整理情形	登 記	日期	情形
		經過	
	丈 量	日期	
		經過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三二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各縣匪况調查表

縣名 年 月 日 調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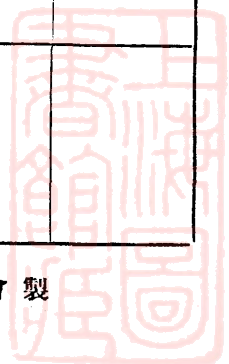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項	匪類名稱				
	別				
	發生時日				
	發生地點				
	來自何處				
	該匪形成歷史				
	匪衆人數				
	內部組織				
武器	種類				
	數量				
	得自何處				
匪首	姓名				
	籍貫				
	原來有無職業				
	因何爲匪				
	吸引匪衆方法				
匪衆	大都何處人				
	何種人				
	因何投匪				
	密集地點				
	有無地方土劣與匪勾結諸項情形				
	擾害地方情形				
	辦理剿匪情形				
	有何剿滅良策				
	備註				

三三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各縣反動勢力調查表

縣名 _____

年 月 日

調查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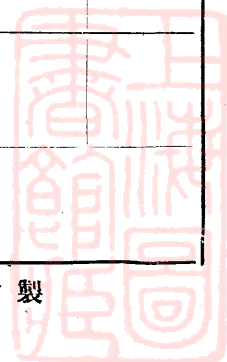
類別 項 別	共產黨		國家主義派		土豪劣紳		其他
	國民黨容 共時期	國民黨清 黨以後	國民黨容 共時期	國民黨清 黨以後	國民黨容 共時期	國民黨清 黨以後	
	首領姓名						
組織情形							
黨羽人數 及在本縣 勢力							
反動情形 及計劃							
活動範圍 及與各團 體各機關 之關係							
國民黨防 止之情形							
民衆之態 度							
現在情 形							
調查者意 見							
備 註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三四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各縣交通及公用事業調查表

縣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調查者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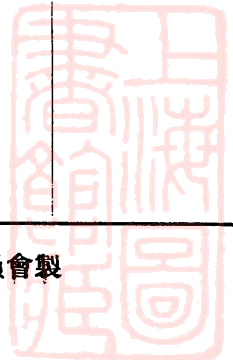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地 別		城 區	市 鎮	鄉 村
項 別				
陸 路	名稱及長度			
	建築時期 及 經 過			
	通 達 地 方			
	運 輸 組 織			
水 路	名稱及長度			
	通 達 地 方			
	運 輸 組 織			
郵	局			
信	局			
電	報			
電	話			
無	線 電			
電	燈			
自	來 水			
備	註			

三五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自治設計委員會製



各縣煙賭娼調查表

縣名

調查者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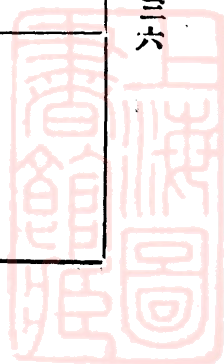
日

類別	項別	地別					
		城	區	市	鎮	鄉	村
煙 (鴉片)	秘密營業之煙舖數目						
	吸煙人數						
	煙土來源						
	辦理禁煙情形						
	煙土未能禁絕原因						
	澈底禁煙辦法						
	備註						
賭	最通行賭博種類						
	當地賭風及其影響						
	有無人賭場等之組織						
	著名賭棍何人						
	辦理禁賭情形						
	澈底禁賭辦法						
	備註						
娼	公原有數目						
	娼現存數目						
	私原有數目						
	娼現存數目						
	多娼原因						
	辦理禁娼情形						
	澈底禁娼辦法						
備註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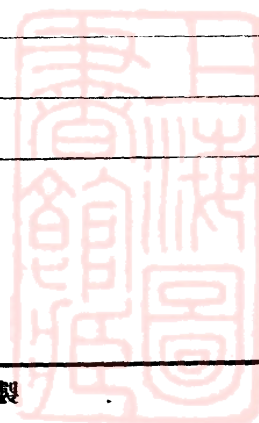
各 縣 農 村 經 濟 調 查 表

縣 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調 查 者 _____

地 土	地 種 類 及 面 積		勢 壤	農 村 政 治 組 織	名 稱
	主 要 農 產 種 類 及 每 年 總 產 額	每 人 每 年 能 耕 畝 數			各 級 人 物
		灌 溉 是 否 便 利			在 農 村 之 勢 力
		堤 防 建 築 及 維 護			經 費 及 其 來 源
水 利 情 形	屏 水 方 法 度		農 團	名 稱	
	用 水 制 度			組 織	
	機 器 屏 水 對 於 農 產 及 農 村 之 影 響			經 費	
農 產 工 具	主 要 農 具	名 稱 價 格	民 體	辦 理 情 形	
	耕 畜	耕 租 畜 價 格 條 件		近 年 來 會 否 發 生 抗 租 事 情 及 減 租 實 行 如 何	
每 畝 全 年 收 獲	春 熟	產 數 價 副 產 品 及 其 價 格	與 城 鎮 交 通 情 形	主 要 農 產 市 場 及 其 組 織	
		產 數 價 副 產 品 及 其 價 格		商 店 組 織 及 其 勢 力	
	秋 熟	產 數 價 副 產 品 及 其 價 格		手 工 業 者 狀 況	
		產 數 價 副 產 品 及 其 價 格		農 村 生 活 狀 况	每 農 戶 平 均 人 口 數
每 生 產 全 年 費 用	種 肥 人 耕 農	料 工 畜 具 數 入	每 人 每 年 食 糧		
	飼 蠶 每 年 次 收	數 入	每 農 戶 食 糧 以 外 每 年 一 切 消 費 總 數 值		
	其 他		婦 女 下 田 否 有 否 職 業		
農 戶 業 務	地 自 半 佃 雇 其	主 學 農 農 農 他	借 貸	方 法	
	團 體 地 主 數 目 及 所 有 畝 數	數		利 率	
	私 人 地 主 數 目 及 所 有 畝 數	數		期 限	
	地 主 之 住 所			近 年 來 災 荒 影 響	
地 主 性 質 及 投 資	地 主 投 資 與 否 及 其 投 資 情 形		救 濟 機 關	教 育 狀 况	
	年 季 月 短 女 童	工 工 工 工		特 殊 風 俗	
	租 田 條 件 及 期 限			調 查 者 意 見	
田 租	田 租 形 式 及 數 量	分 租 租 租	備 註		
	繳 租 方 法 及 次 數				
	消 糧 各 項 名 稱 及 其 總 數				
田 稅	納 稅 方 法				
	佃 戶 負 担 之 稅 捐				



6 延請專家蒞所演講

本所畢業期限，原定三個月，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有科目及實業工作，本可完全結束；因奉

所長命，以辦理地方自治，土地整理及保甲等，關係非常

重要，非延請有經驗之專家，予以確實之指導及加以深切

之研究，將來出任區長，率爾從事，必至難於應付；是以

紀錄付刊，茲將各專家演講調製一覽表附列於左：

決定於七月四日起至十二日止，請定民政廳第一科第三科

第五科各科科長主任及土地整理委員會技正等各專家蒞所

演講，責成本處專司其事。所有各村學員，計分二大組：

屏風竹林金山三村為第一組；以膳堂為教室，北固南郊焦

山鼓樓為第二組，以大會堂為教室。各科演講材料，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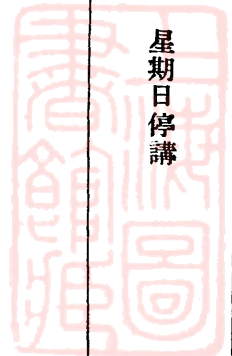
谷科專家演講一覽表

日期	組別		講題	演講者姓名及履歷	組別	講題	演講者姓名及履歷	備考
	第一組	第二組						
七月四日 上午九時	第一組	第二組	本省整理土地具體計劃及此後區長對於辦理土地陳報應負之責任	嚴柏梁 民政廳第五科股主任	第一組	保甲之沿革及江蘇保衛團暫行條例施行之經過	范競南 民政廳第三科科員	演講時間以二小時為度
五日	第一組	第二組	土地報價註冊之進行	龐旬裁 民政廳第一科科長	第一組	縣保衛團法之編製及將來實施之趨勢	同 上	
六日	第一組	第二組	實行整理蘇省土地之吾見	同 上	第一組	本省整理土地具體計劃及此後區長對於辦理土地陳報應負之責任	嚴柏梁 民政廳第五科股員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七 日					星期日停講
八 日	保中之沿革及江蘇保衛團暫行條例施行之經過	范競南民政廳第三科科員	同 上	同 上	
九 日	各縣自衛武裝團體將來改組之預備	張中立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同 上	同 上	
十 日	本省整理土地具體計劃及此後區長對於辦理土地陳報應負之責任	嚴柏梁民政廳第五科股主任	各縣自衛武裝團體將來改組之預備	張中立民政廳第三科科長	
十一 日	測量之種類及應用儀器	張澤熙土地整委會技正	本省整理土地具體計劃及此後區長對於辦理土地陳報應負之責任	嚴柏梁民政廳第五科股主任	
十二 日	本省整理土地具體計劃及此後區長對於辦理土地陳報應負之責任	嚴柏梁民政廳第五科股主任	測量之種類及應用儀器	張澤熙土地整委會技正	



(二) 所外實習

本所學員雖所前之實習工作，以鎮江城廂為對象，從六月一日籌備起，至六月卅日結束止，為期雖有一月，而實施時間從六月十五日起至廿七日止，僅十有二日，是以甚為短促，幸各學員，均能努力，成績尚佳。茲將各項實習情形，分述如后，至於雖所後之長期實習，已由民政廳擬具辦法，通令各縣辦理矣，茲不多及。

1 實習工作之範圍

實習工作，係以鎮江城廂市為對象，地域雖不甚廣，然自治事業，千頭萬緒，本所實習期間為時又甚短，在此短時中，欲各項自治工作，逐項實習，勢所難能；故以調查戶口，人事登記，調查土地三種，為實習工作範圍，蓋此三者，為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中最重要之工作也。

2 實習工作之進行

甲、籌備時間 自六月一日至十四日

A 接洽當地機關 由訓育員馮國楨，向鎮江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及城廂市行政局等各機關接洽，請其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協助；並詢以前戶籍調查狀況，及編訂門牌辦法，作為參考。

B 劃定鎮址 搜集鎮江城廂戶口總冊，及門牌總冊，劃為一百四十一鎮，依次編號數。

C 製定表格 實習時所需表格，由張鐘亮汪祖華諸同志設計繪製，計共二十餘種，茲擇其重要者，分類記述於左：

a. 戶籍類 1. 戶籍調查表 2. 戶籍變動統計表 3. 戶口冊戶統計表 4. 門牌式樣。

b. 人事類 1. 出產登記表 2. 死亡登記表 3. 遷徙登記表 4. 婚姻登記表 5. 繼承登記表 6. 分居登記表 7. 失蹤登記表

c. 土地類 1. 土地調查表

d. 雜項類 1. 鎮長一覽表甲 2. 鎮長一覽表乙 3. 鎮公所地址表 4. 鎮長副每日工作報告表 5. 鎮長副工作週報表 6. 鎮長副輪流值日表 7. 巡察記事表
D 成立各鎮鎮公所 鎮址劃定後，即以全體學員分

任各鎮長副。每鎮設鎮長一人，鎮副三人或四人，由縣政府分別委任，成立各鎮鎮公所，由閔毅成馮國楨施繼孫徐振留俞友仁張師石史良七訓育員督率指導，進行各項實習工作；並組織巡察隊，由徐訓育書簡主持其事，依七村分爲七大隊，每隊設巡察員六人，經學員選出後，報請訓育處委任，專司考察各鎮長副勤惰，及傳遞消息任務。

乙、實施時期 自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A 宣傳工作 在開始實習以前，應使民衆明瞭吾等實習工作之意義，方不致工作進行發生困難；故在未開始實習以前，由各鎮鎮長副分向各鎮鎮民，作熱烈之宣傳，宣傳的方法，約有數端，（一）公開演講；（二）挨戶宣傳；（三）張貼標語（標語種類詳後）。

B 實施概況 遵照工作日程之規定，第一步爲調查戶口，由各鎮長副依照所轄區域，逐戶調查；調查以後，按照工作日程所規定，編造各項分類統

計表。第二步爲舉辦人事登記，分出生，死亡，遷徙，婚姻，繼承，分居等七項。第三步爲調查土地，仍由各鎮長副親攜表格，挨戶調查，詳細填註。並於每張調查表上，草繪四址略圖，以便識別。此外各鎮長副尚須負責訓練民衆，惟其訓練方法，限於時間，祇得採隨時隨地與民衆談話之方式，使民衆稍明黨義，及訓政意義而已。

又本所以訓政工作，重在建設，故令各鎮長副對於各該鎮內未來之建設事業，如教育，衛生，公安，道路等，均擬具有系統之計劃，以爲繼任者依次實行之準備。

丙、結束時期 自六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A 彙製統計 各鎮長副將各該鎮內調查所得之各項表格，逐一統計，編造清冊，報經京江自治區公所，彙造總統計後，再行呈報訓育處，轉送鎮江縣政府查核。

B 辦理接替 鎮公所爲永久機關，而各學員實習既

畢，即須回鄉服務，故由各鎮長副，就各鎮民內，物色相當繼任人選，報請鎮江縣政府委任，以資接替，此本所學員實習工作概況之一般也。

3 實習工作日程

實習工作日程

六月十五十六日——成立鎮公所

十七日——上午全體出發宣傳戶籍調查
下午實習(依照工作須知辦理)

十八日——上午第六大組戶籍調查
下午化裝宣傳

十九日——第四，五，七，三大組戶籍調查

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甲戶籍調查整理(每鎮二人或三人担任內勤整理工作)

(乙、人事登記(每鎮出發二人担任外勤工作))

4 實習工作中之各項統計

鎮江城廂市戶口數目(本所實習區域)

戶總 二五，二二三

男女總 一二一，八三一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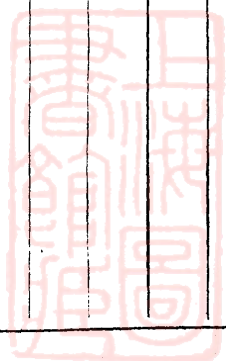
男	七二，四五四
女	五〇，三七七
現住	一一六，六〇四
他往	五，二二七
已入學	八，三四四
未入學	六，三一五
壯丁	二五，九六六
蓄辮	六二
纏足	二，六七三
國民黨員	三八八
有職業	五八，六二九
無職業	一五，七四四
佛教	二，二六六
道教	七〇
回教	二，七二一
耶蘇教	一八五
天主教	六八
其他宗教	一五
廢疾	四六六
形跡可疑者	六八
非家屬雜居者	一〇，二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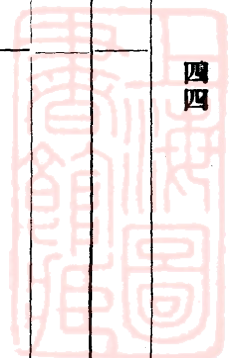
鎮江城廂市團體總表

名稱	地點	主管姓名	職員人數	成立年月	備考
通俗教育館	磨刀巷	劉子卿	四	十二年五月	
省報界聯合會	磨刀巷	程太阿	四	十七年十二月	
公安救火會	南門大街	嚴鹿山	一六		
打線工會	新家巷曹氏祠堂	李德泉	六		工友六十餘
同福救火會	五條街	嚴則明	一	十三年四月	
機業公所	五條街南街	孔錦泉	八	光緒丁未年冬	
育嬰堂	梳兒巷	蔡周叔	一〇	光緒年間	
商民協會網羅 洋貨業分會	打索街	趙季和	三	六年五月	
煤鐵鍋業公所	打索街	傅瑞堂	三	同治二年三月	
廣豐菸業公所	太保巷	俞可齊	三	六年八月	
焦山救生公所	小江邊	黃伯山	五	同治八年一月	
大安救火會	新河街溼太公所	尤九泉	四一	六年五月	
永靜救火會	新河街	黃步華	四	元年七月	

清心堂	東荷花塘	滕儒清	四	光緒二十三年一月
育嬰堂	盛家巷底	沙定陽	四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同善堂	新河街	柳立之	三	光緒元年五月
鎮江恤災公所	東荷花塘	滕儒清	四	元年七月
鎮江油業麻糖香公所	新河街	王近如	五	十二年三月
鎮江木業公所	新河街	鄭萬青	四〇	二年一月
鎮江同鄉會涇太公所	新河街	方鏡青	八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鎮江米業公所	新河街	楊筱山	五	元年三月
鎮江駁運公會	大埂街	王自階	四	光緒十三年五月
鎮江油業公所	新河街	劉嘯東	七	六年二月
鎮江油業公所	三茅宮	楊泰清	二	同治三年一月
建設公所	小門外	高及和	六	十六年四月
瓦業公所	小門外	高及和	一	十六年八月
成衣公所	小門外	沈廷良	五	十六年十月
肉業公所	小門外	朱金波	六	十六年十二月
誠善堂	黃泥山下	管述金	四	十一年十二月



鎮江反日會	鎮江商會	機器工會	潤安救火會	萬安救火會	浴業公所	葺業公所	鎮江總工會	同濟救火會	雜貨業公所	茶食業公會	錢業公所	衆善救火會	天主堂救火會	第一救火會			
鎮江駁運工會辦事處	義渡局巷三號	趙聲公園	南馬路	義渡碼頭	西門大街	山巷	清眞寺巷	爸爸巷	山巷	火星廟巷	公善堂巷	龍王巷橫巷	公佑巷	柴炭巷	天主街	天主街	胡建春
徐國村	楊心崖	陸錫庚	王興豪	許金堂	楊光宇	張立本	劉祝雲	張啓霖	楊懿甫	任玉書	盧植民	周連城	孫義康	倪寶和	二	三	胡建春
二四	二〇	八	四九	三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八	四	五	一二四	四	二	二	三		
十八年一月	十七年八月	十年	十六年七月														



鎮江商民協會 整理委員會	觀音洞救生會內	吳澍先	五	十八年一月
京江救生會	觀音洞	吳字慶	八	道光元年
通俗教育館	新馬路小街頭	劉慶岩	三	十七年十二月
榮昌火柴公會	大綸絲廠街	戴紹齡	一八	十六年三月
合計			四九	六四三

江蘇省鎮江城廂市工廠總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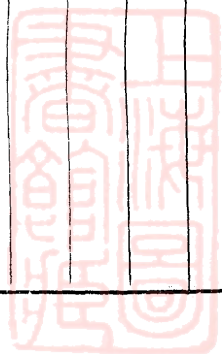
名稱	地點	營業種類	經理姓名	職員人數	僱工人數	備考
大華	張飯店巷	絲邊繩	梁雨舟	五	八	
裕潤	新西門內	紉扣	道淦泉	無	十六	
新一	舊道署街	染織	李英悟	無	八	
宏昌	鼎新街	布廠	吳保渠	二	二十七	
協盛	網巾橋	布廠	王士昌	一	十	
禮記鈕扣廠	竹竿巷	鈕扣	江竹山		二十二	
振興	全右修理廠	孫振華			五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華洋廠	元和皂廠	華達廠	和茂皂廠	振華皂廠	祥泰皂廠	大照公司	龍富公司	茂昌	興昌	泰來公司	順泰源	三新	天成	劉子和	精誠
新西門河邊	全右	山巷底	節孝祠街	民國春街	萬家巷	東荷花塘	洋浮橋街	全右	菜市街	全右	小營盤街		白蓮巷	竹竿巷	白蓮巷
鈕	燭	草	全	全	燭	電	自來水廠	機器廠	翻沙廠	麵粉	冰廠	染襪廠	織布廠	襪廠	染織廠
扣	皂	帽	右	右	皂	燈	吳季衡	顧後來	張祥昌	李泉宇	劉忠謀	蔣彬斌	陳樹森	劉子和	永益三
馬子雲	周鴻章	陳順甫	于友源	張培康	范煥甫	郭禮徵	一 二			七	四				
三	五	三	四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十八	十六	三	三	三	十六	十	二十二
二十四	七	二十六	八		十二	六 六	十八								

大興廠	永潤廠	大陸	潤洲	巽泰	振興	協記	福興	維生	勤益	榮昌	中華廠	租界自來水廠	燧生廠	合計
丹陽碼頭	小孟湖	福善堂	厲家塘	全右	何家門	全右	寶塔巷底	新河邊	金山河	新河邊	新河橋	江邊	金山河	三七
染織	鈕扣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織布	絲廠	全右	火柴	冰糖廠	自來水	火柴	
汪蓬仙	劉侯臣	邱煥章	夏懷甫	蔣巽卿	曹茂林	吳阿海	陸漢波	練叔謙	王利人	許茂陔	熊慶田	吳季衡	田口武夫	
二	一	一	一					二十八	三十二	二十三	八	二	十七	一九五
八	十六	十二	三十八	五	八	五	二十六	七二〇	八二〇	八〇〇	十五	十四	六五〇	三四八五



鎮江城廂市醫院調查表

名稱	性質	地點	成立年月	醫士數	藥劑師數	看護人數	病室間數	備考
傷兵醫院		三十五標	十七年二月	一二人	三人	八六八		
春生醫院	營業	西越城	十二年三月	一人				
墨林醫院	全上	堰頭街	十六年一月	一人				
普仁醫院	慈善	大市口	十五年	五人				
愛惠醫院	營業	南門大街		一人				
誠濟醫院	全上	全上		一人				
同善醫院	慈善	道崇觀	十六年四月	四人		一人		
愛華醫院	營業	同上	十年四月	一人		一人		
懷濟醫院	私立	上河邊	十二年					
仁慈醫院	同上	虹橋門外	十二年					
博愛醫院	全上	上河邊	十年					
弘仁醫院		寶蓋山	十三年	七人	一人	二三人	二十間	
石城醫院		新馬路	七年	二人	二人			

廣仁醫院		板壁巷	九年	一人	一人		
廣生醫院		萬家巷	三年				
弘濟醫院		同上	十五年	一人	一人	一人	五間
衛生醫院		冬賑局巷	元年	二人	二人	二人	三間
基督醫院		新四門馬路	十一年	二人	一人	一人	三十間
婦幼醫院	慈善	寶蓋山	光緒二年一月	一人	一人	十一人	一二間
仁濟醫院		小碼頭		一人			六間
崇仁醫院		新馬路	十七年五月	一人			五間
婦幼醫院		南馬路		一人	一人	二人	三間
畢爾素醫院		全上		一人			三間
懷仁醫院		全上		一人	二人	四人	十一間
誠濟醫院		小碼頭鐵路	十四年六月	二人	一人	二人	三間
鐵路醫院		雲台山	二年二月	四人	二人	四人	一五間
江蘇省立醫院		小關碼頭	十八年七月一日				
合計二七				五三人	一八人	一三八人	一一六間



江蘇省鎮江縣城廂市教堂總數表

名稱	地點	主教	國籍	會員人數	備考
基督教	南門大街	馬逢伯	本國	二	
清真寺	苗家巷	完華堂	本國	五	
長老會	堰頭街	蘇宓夫	美國	一四〇	
基督教	五條街	孔松喬	本國	一三〇	
基督教	姚一灣	蘇宓夫	美國	七〇	
福音堂	西門大街	徐仰夫	本國	三〇〇	
清真寺	爸爸巷	楊光宇	本國	二〇	
慈善堂	小孟湖	陳道林	本國	四	
天主堂	三馬路	雷司鐸	法國	一〇〇	
浸會堂	銀山門南馬路	馬理德	美國	五〇	
內地會	南馬路	車步雲	奧國	一一	
福音堂	小碼頭	海迺孟	美國	三八	

真道堂	小街	王慕真	本國	三〇
福音堂美以美會	小碼頭	沈辰遠	本國	二〇
合計	一四			九二〇

五〇

江蘇省鎮江縣外國人戶口

總數及居留處所表

職別	姓名	國籍	住所	眷屬人數	僱工人數
亞細亞油棧廠長	麥耳氏	英國		三	一六
美孚煤油棧長	勞勃氏	英國		一	四
牧師	柏亞開	美國		一	二
基督醫院院長	林厚培	同右			二
醫士	德養和	同右			一
傳教師	蘇宓夫	同右		四	一
傳教師	法毅爾	同右		四	二
崇實女校主人	蓋買月	同右			二

崇實女校教員	傅亞麗	美國			二
婦女醫院看護	謝樂潤	同右			一
同右	藍恩典	同右			一
牧師	教立夫	同右			二
神甫	雷司鐸	法國			二
牧師	馬理德	美國			二
同右	車步雲	奧國			一
同右	海迺孟	美國			一
英領事	根卓之	英國			三
海關稅務司幫辦	穆爾	同右			二

海關稅務司幫辦	達闐文	英國			二
亞細亞幫辦	劉勵	同右			二
亞細亞洋眼房	華德士	同右			二
牧師	包斐爾	美國			二
英美烟公司經理	克利福	同右			二
燧生經理	田口武夫	日本			二
合計					五一
明說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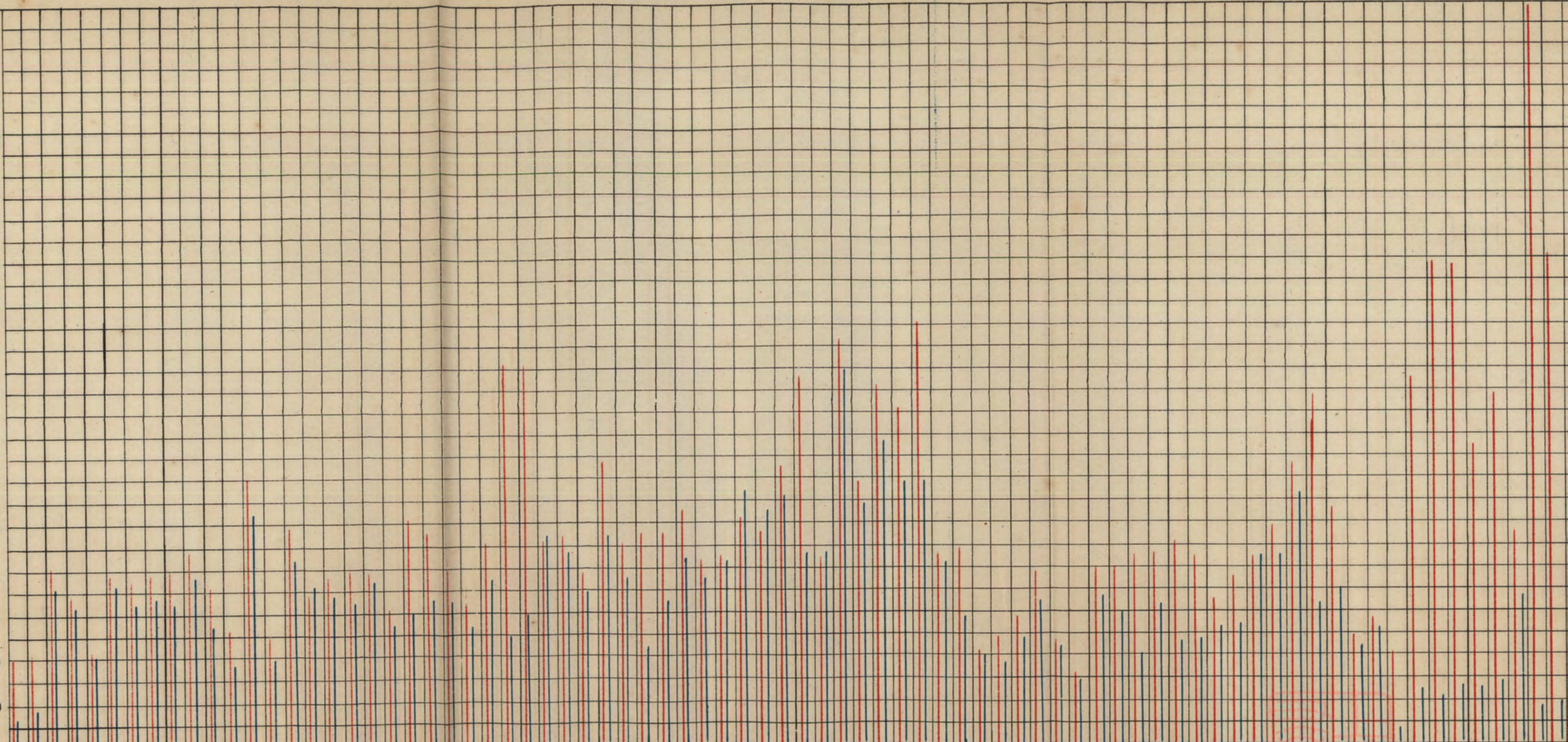
男 女 各 區 實 習 員 學 所 本 市 廂 城 江 鎮

等於男
等於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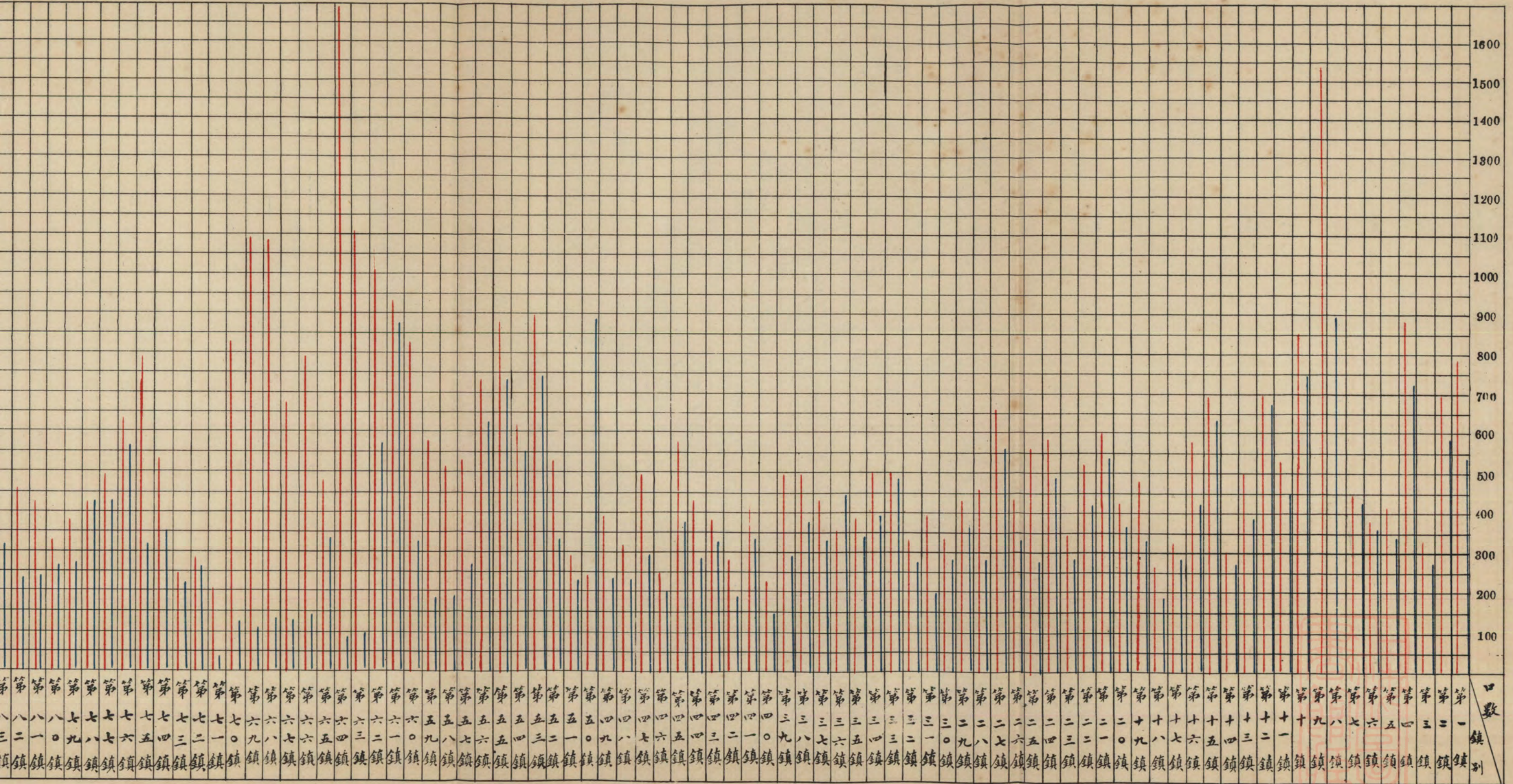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口數

鎮別	第一一四鎮	第一一三九鎮	第一一三八鎮	第一一三七鎮	第一一三六鎮	第一一三五鎮	第一一三四鎮	第一一三三鎮	第一一三二鎮	第一一三一鎮	第一一三〇鎮	第一一二九鎮	第一一二八鎮	第一一二七鎮	第一一二六鎮	第一一二五鎮	第一一二四鎮	第一一二三鎮	第一一二二鎮	第一一二一鎮	第一一二〇鎮	第一一一九鎮	第一一一八鎮	第一一一七鎮	第一一一六鎮	第一一一五鎮	第一一一四鎮	第一一一三鎮	第一一一二鎮	第一一一一鎮	第一一〇九鎮	第一一〇八鎮	第一一〇七鎮	第一一〇六鎮	第一一〇五鎮	第一一〇四鎮	第一一〇三鎮	第一一〇二鎮	第一一〇一鎮	第一〇九鎮	第一〇八鎮	第一〇七鎮	第一〇六鎮	第一〇五鎮	第一〇四鎮	第一〇三鎮	第一〇二鎮	第一〇一鎮	第一〇〇鎮	第九九鎮	第九八鎮	第九七鎮	第九六鎮	第九五鎮	第九四鎮	第九三鎮	第九二鎮	第九一鎮	第九〇鎮	第八九鎮	第八八鎮	第八七鎮	第八六鎮	第八五鎮	第八四鎮	第八三鎮	第八二鎮	第八一鎮	第八〇鎮	第七九鎮	第七八鎮	第七七鎮	第七六鎮	第七五鎮	第七四鎮	第七三鎮	第七二鎮	第七一鎮	第七〇鎮	第六九鎮	第六八鎮	第六七鎮	第六六鎮	第六五鎮	第六四鎮	第六三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學員實習區各鎮男女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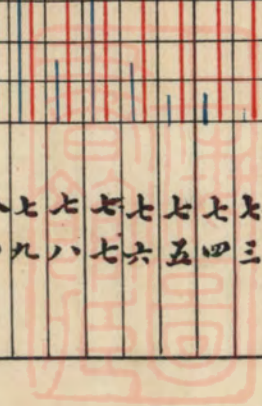
鎮江城廟市本所學員實習區各鎮人民有

等於有職業
等於無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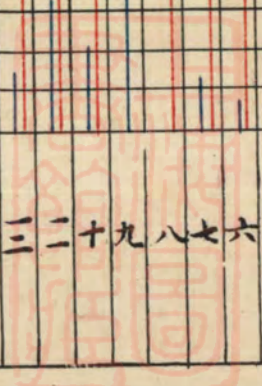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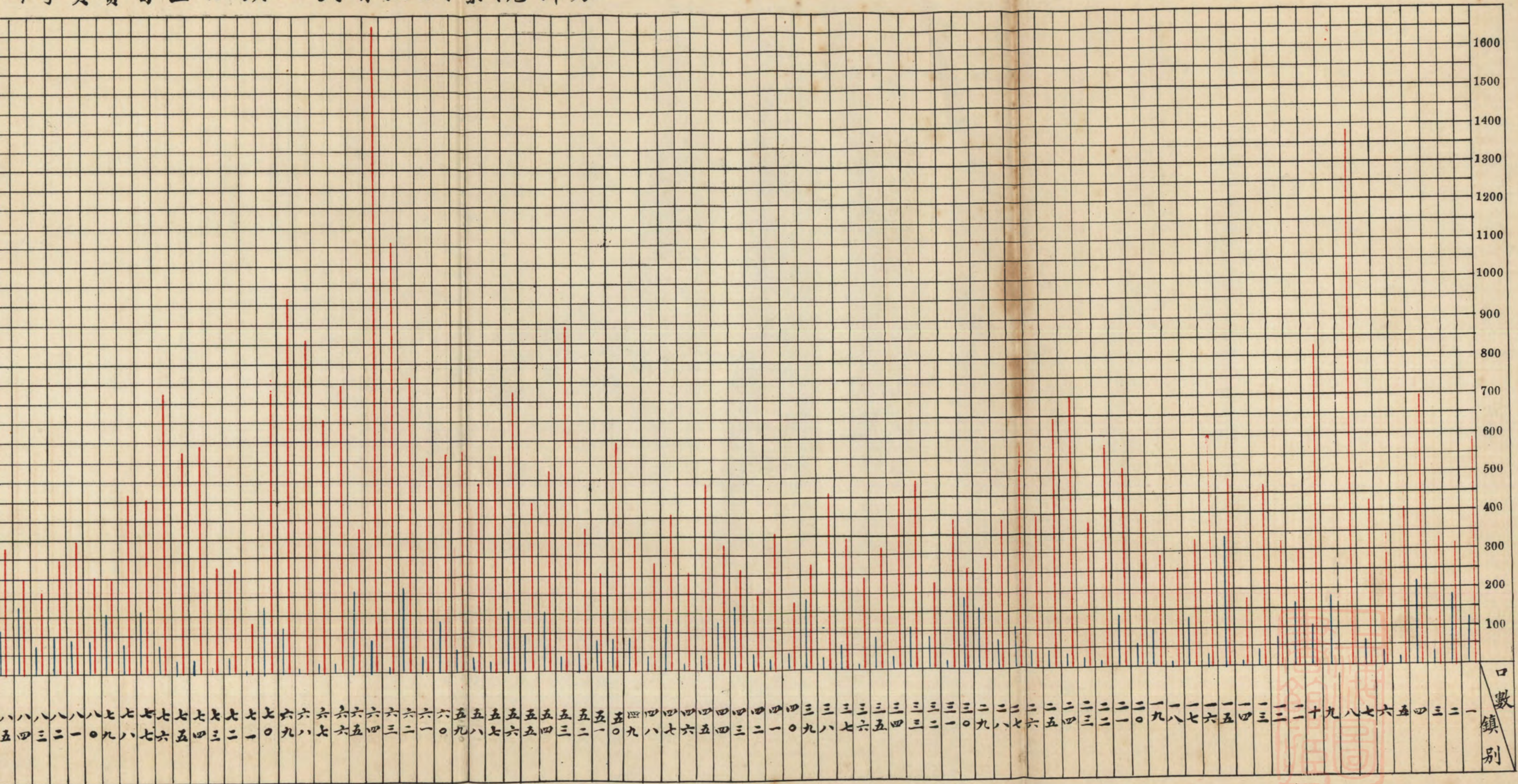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口數
鎮別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九
九九八
九九七
九九六
九九五
九九四
九九三
九九二
九九一
九八〇
九七九
九七八
九七七
九七六
九七五
九七四
九七三
九七二
九七一
九七〇
九六九
九六八
九六七
九六六
九六五
九六四
九六三
九六二
九六一
九六〇
九五九
九五八
九五七
九五六
九五五
九五四
九五三
九五二
九五一
九五〇
九四九
九四八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一
九四〇
九三九
九三八
九三七
九三六
九三五
九三四
九三三
九三二
九三一
九三〇
九二九
九二八
九二七
九二六
九二五
九二四
九二三
九二二
九二一
九二〇
九一九
九一八
九一七
九一六
九一五
九一四
九一三
九一二
九一一
九一〇
九〇九
九〇八
九〇七
九〇六
九〇五
九〇四
九〇三
九〇二
九〇一
九〇〇
八九九
八九八
八九七
八九六
八九五
八九四
八九三
八九二
八九一
八九〇
八八九
八八八
八八七
八八六
八八五
八八四
八八三
八八二
八八一
八八〇
八七九
八七八
八七七
八七六
八七五
八七四
八七三
八七二
八七一
八七〇
八六九
八六八
八六七
八六六
八六五
八六四
八六三
八六二
八六一
八六〇
八五九
八五八
八五七
八五六
八五五
八五四
八五三
八五二
八五一
八五〇
八四九
八四八
八四七
八四六
八四五
八四四
八四三
八四二
八四一
八四〇
八三九
八三八
八三七
八三六
八三五
八三四
八三三
八三二
八三一
八三〇
八二九
八二八
八二七
八二六
八二五
八二四
八二三
八二二
八二一
八二〇
八一九
八一八
八一七
八一六
八一五
八一四
八一三
八一二
八一〇
八〇九
八〇八
八〇七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四
八〇三
八〇二
八〇一
八〇〇
七九九
七九八
七九七
七九六
七九五
七九四
七九三
七九二
七九一
七九〇
七八九
七八八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七七九
七七八
七七七
七七六
七七五
七七四
七七三
七七二
七七一
七七〇
七六九
七六八
七六七
七六六
七六五
七六四
七六三
七六二
七六一
七六〇
七五九
七五八
七五七
七五六
七五五
七五四
七五三
七五二
七五一
七五〇
七四九
七四八
七四七
七四六
七四五
七四四
七四三
七四二
七四一
七四〇
七三九
七三八
七三七
七三六
七三五
七三四
七三三
七三二
七三一
七三〇
七二九
七二八
七二七
七二六
七二五
七二四
七二三
七二二
七二一
七二〇
七一九
七一八
七一七
七一六
七一五
七一四
七一三
七一二
七一〇
七〇九
七〇八
七〇七
七〇六
七〇五
七〇四
七〇三
七〇二
七〇一
七〇〇
六九九
六九八
六九七
六九六
六九五
六九四
六九三
六九二
六九一
六九〇
六八九
六八八
六八七
六八六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三
六八二
六八一
六八〇
六七九
六七八
六七七
六七六
六七五
六七四
六七三
六七二
六七一
六七〇
六六九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六六三
六六二
六六一
六六〇
六五九
六五八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六五二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六四一
六四〇
六三九
六三八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二九
六二八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二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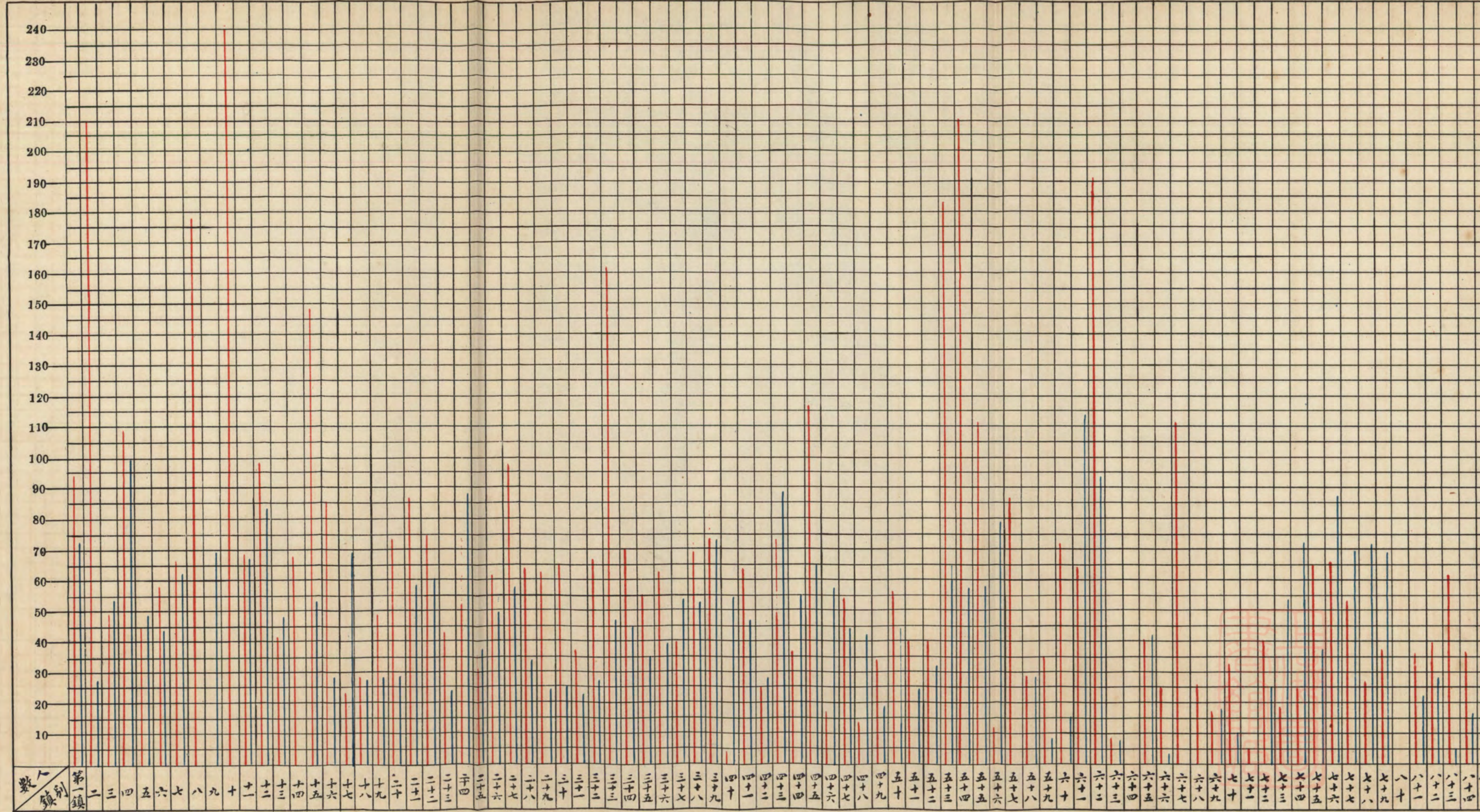
所學員實習區各鎮人民有無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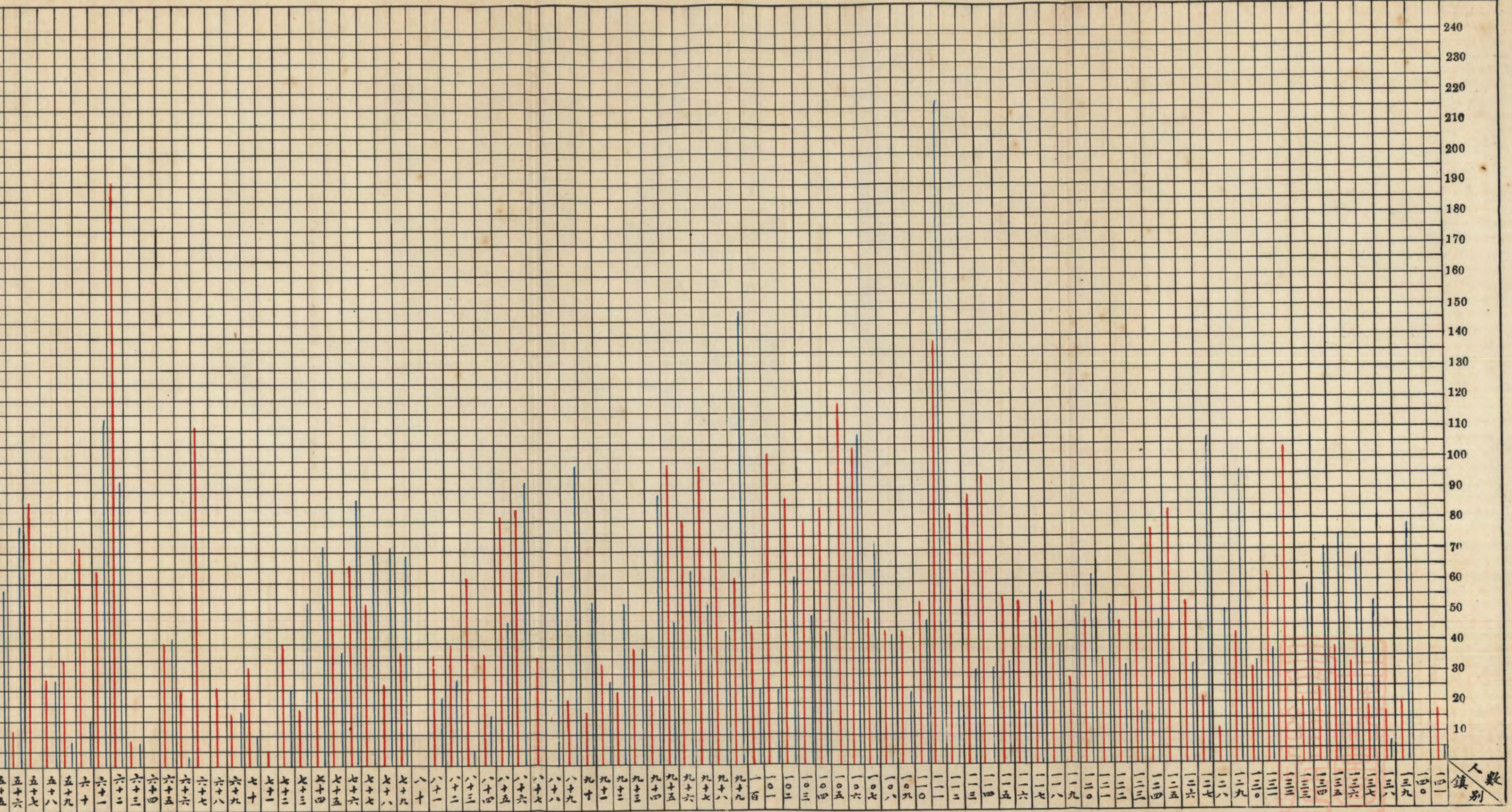
鎮江城廂市本所實習區域各鎮已未入學

已入學

未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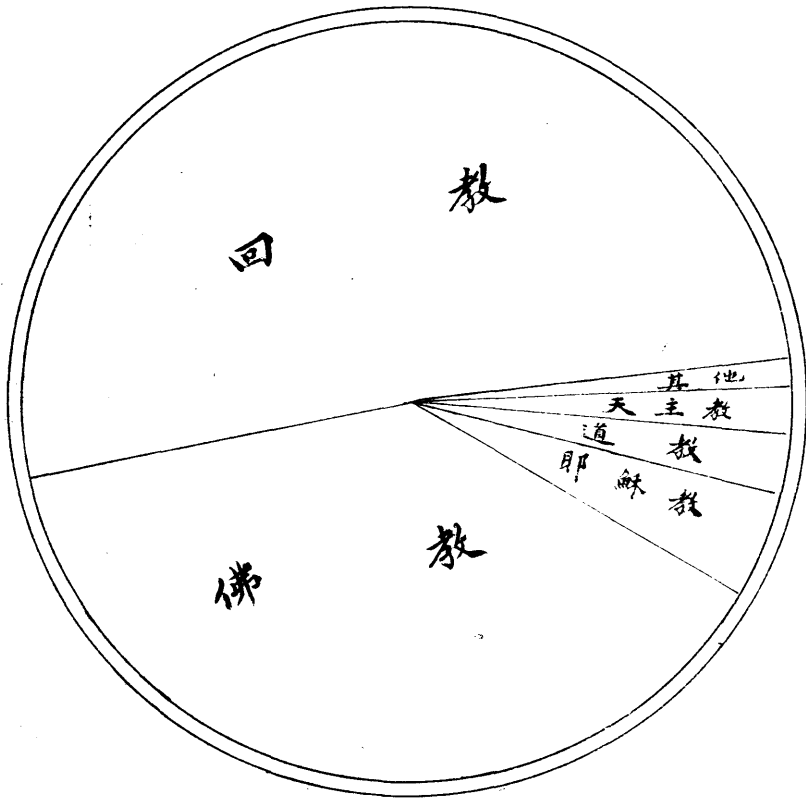
市本所實習區域各鎮已未入學學童統計表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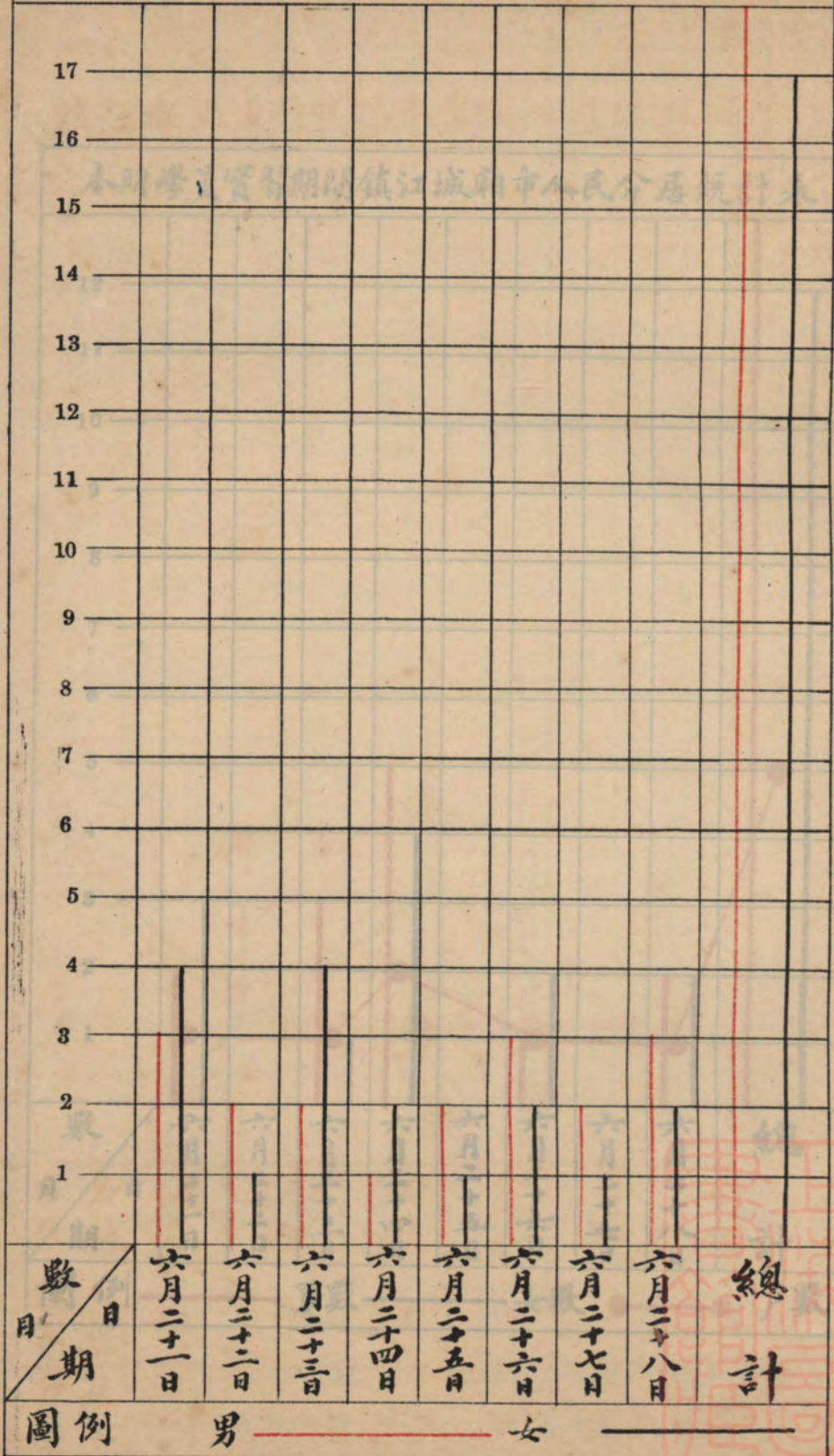
人數
別

鎮江城廂市住民信奉宗教人數比較圖



宗教名稱	佛教	道教	回教	耶穌教	天主教	其他
信奉人數	2266	70	2721	185	68	15
百分比	42.55%	1.31%	51.1%	3.48%	1.28%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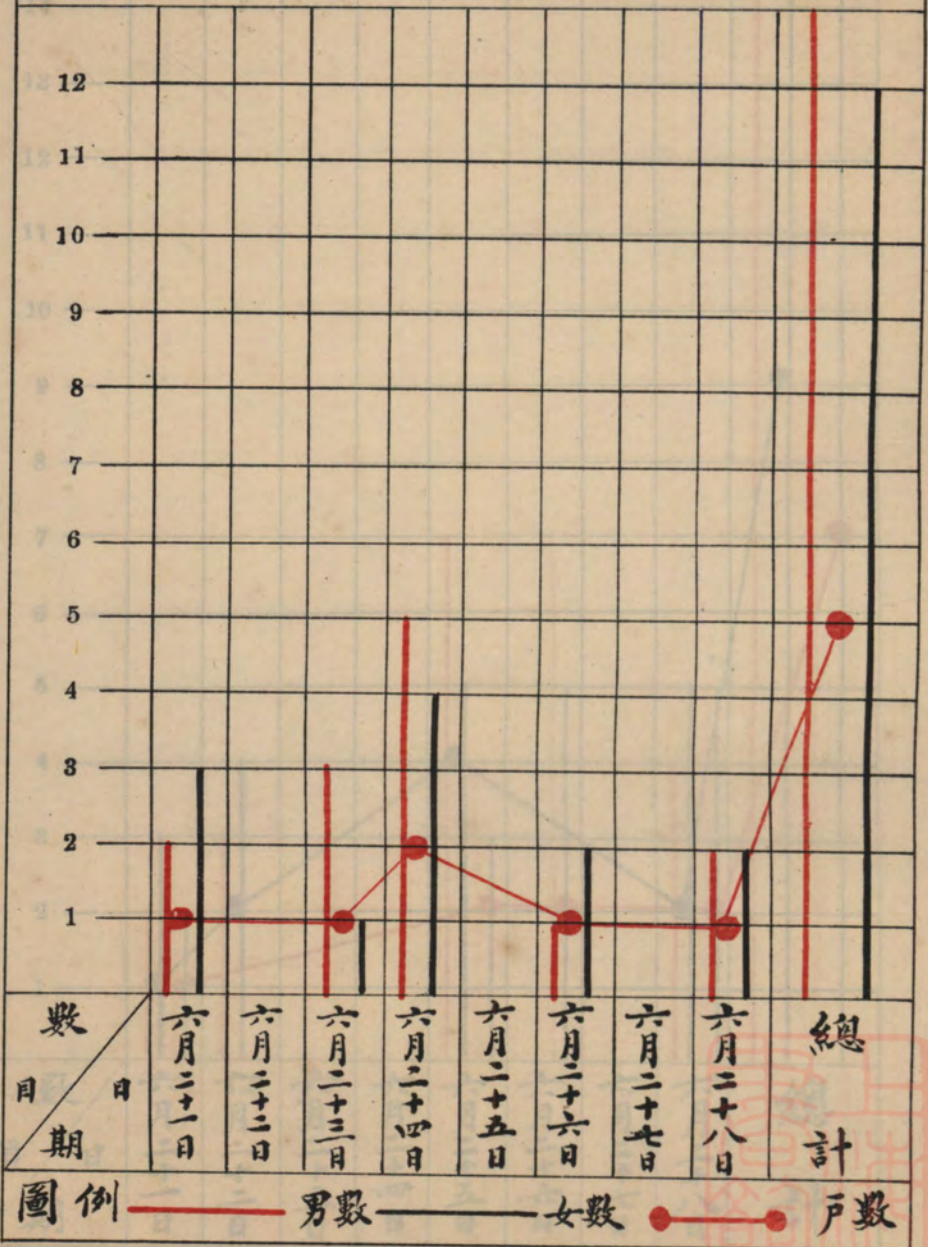
本所學員實習期間鎮江城廂市男女出生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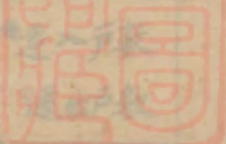
圖例

男 ——— 女 ———

本所學員實習期間鎮江城廟市人民分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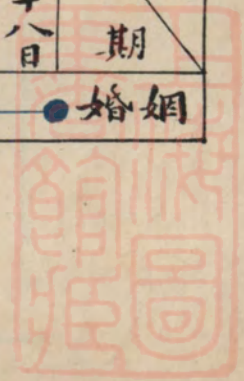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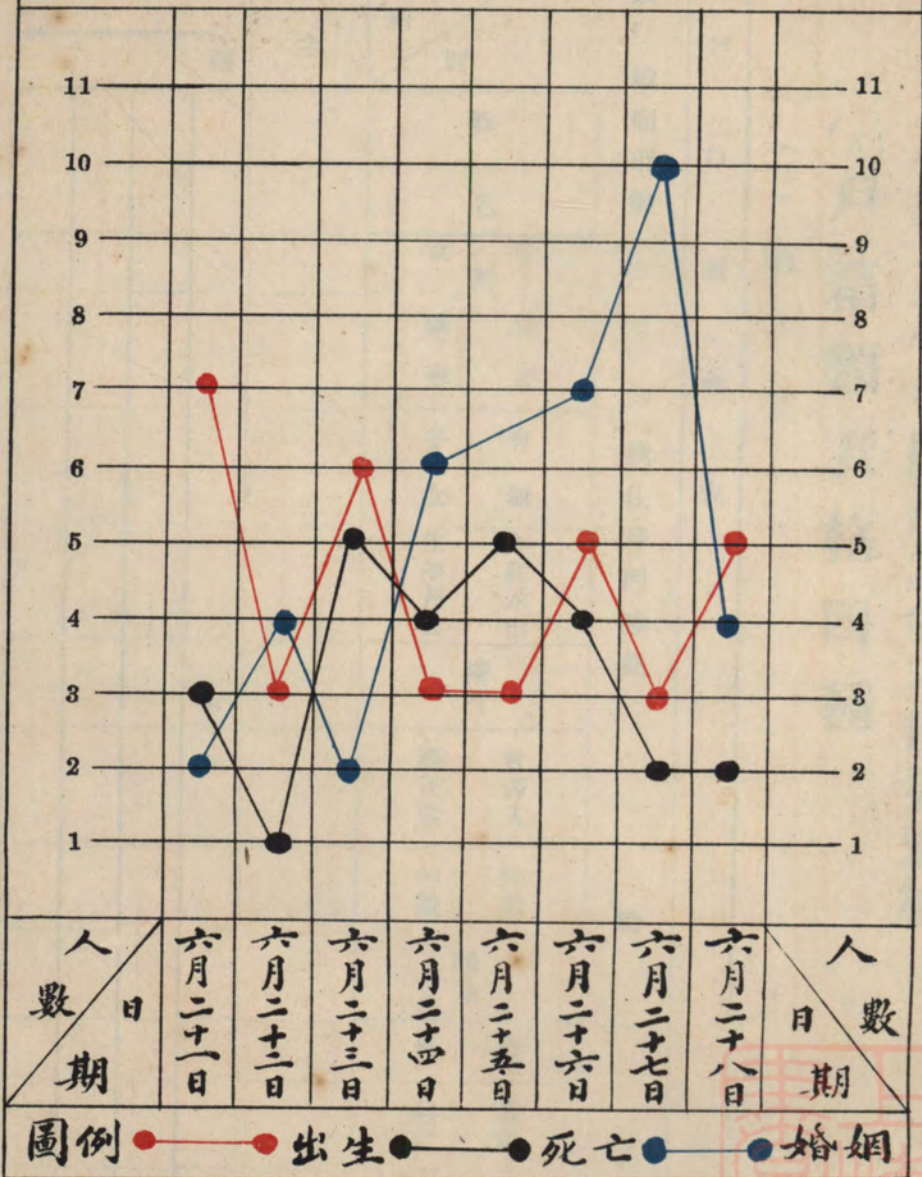
圖例 ———— 男數 ———— 女數 ●——— 戶數



本所學員實習期間鎮江城廂市遷徙戶口統計表



本所學員實習期間鎮江城廂市人民出生死亡婚姻統計表



5 實習工作中應用之各項重要表格

(A) 戶籍類表格四種

(A) 第一號

戶口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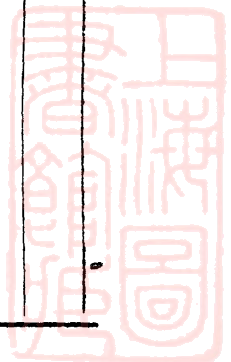
鎮江城廂市第

鎮住戶門牌第

號

稱	戶主	類別		姓名	男 女別	已 未	有 無	年 齡 及 出	籍貫	會 否 入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宗 教	教 育 程 度	疾 廢	其 他 事 項
		類	別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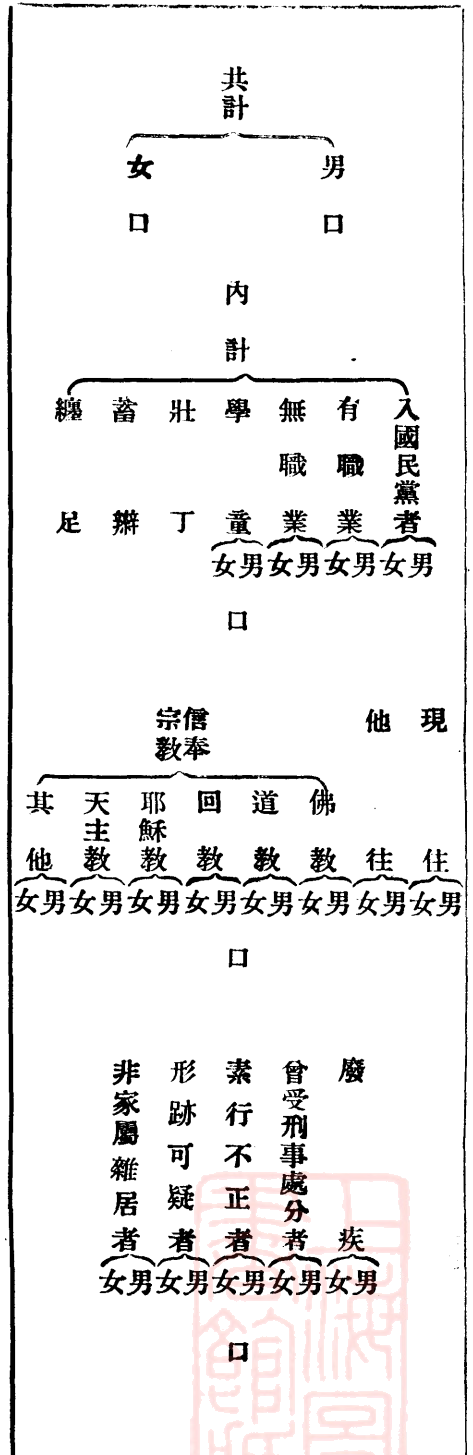


		遷入		遷去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男婚		女嫁		承繼		分居		失蹤		備考	
數		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男		人		男		男		男		人		人		人		男		男		備	
女		數		女		女		女		數		數		數		女		女		考	

鎮江城廂市第 鎮戶口變動統計表

月 日

(A) 第一二號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A) 第三號

鎮江城廂市第 鎮船戶口統計表

數	戶	
	男	口
	女	數
住	現	
住	他	
學入己	學	
學入未	童	
丁	壯	
辦	蓄	
足	纏	
員	黨民國	
有	職	
無	業	
教	佛	宗
教	道	
教	回	
教	耶	
教	天	
他	其	教
疾	廢	
者	處	刑
	分	事
者	正	不
	行	行
者	疑	跡
居	屬	非
者	雜	家
	備	
		考

(A) 第四號

牌		門		鎮江城廂市第 鎮(巷街)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共	戶	第	第
鎮	口	籍	貫	第
副	女	貫	第	第
長	男	居	第	第
調	口	住	第	第
查		年	第	第
		數	第	第
		職	第	第
		業	第	第

(B) 人事類表格七種

附說明書

(B) 第一號

京江自治區第 鎮出生登記表 年 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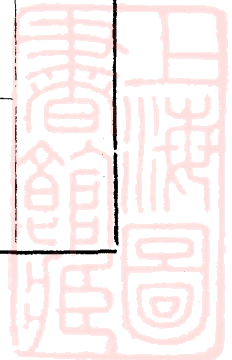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			父	母	備考
				姓名	年歲	職業			

(B) 第二號

京江自治區第 鎮死亡登記表 年 月 日

死亡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門牌號數	備考

訓練方法暨經過 訓育工作



(B) 第六號

京江自治區第一鎮分居登記表

年 月 日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及住地	現在門牌號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不動產概數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	分居之中見人	分居之備考

(B) 第七號

京江自治區第一鎮失蹤登記表

年 月 日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之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門牌號數	備考

出生登記表說明

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攷欄內附註之

-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只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 死亡登記表說明

-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

刑等項詳細登載

遷徙登記表說明

-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某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婚姻登記表說明

-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離等項分別登載

-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

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繼承登記表說明

-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屋田地總數詳細登載

- (四)分居登記表說明
-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某其餘類推

-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爲一戶

失蹤登記表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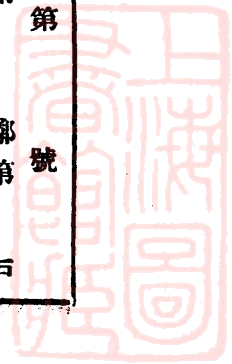
(c) 土地類表格一種

(c) 第一號

土地調查表第 號

	宅地種類 有無建築	坐落面積	四至	每畝地價	業主戶原名	每地一起附黏地形圖一幅	業主姓名
							業注住址
第 鎮 第 間 第 鄰 第 號							(一) 省會內第 鎮第 區第 村第 鄰第 號
畝 分 釐 毫 或 方 丈			東 南 西 北				(二) 省會外第 區第 村第 鄰第 號
				元 角 分			(三) (他縣住址)

訓練方法覽經過 訓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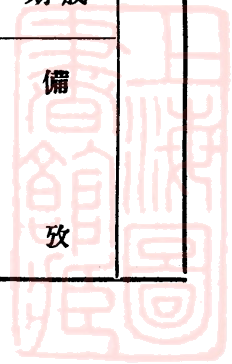


(D) 第二號

				鎮江城廂市各鎮鎮長一覽表			
鎮別		鎮長姓名		管轄地點		鎮公所所在地	
正		副				戶口數目	
						立鎮時期	
						備註	

(D) 第三號

				京江自治區各鎮鎮公所地址一覽表			
鎮別		鎮公所所在地		門牌號數		成立時期	
						備註	



(D) 第四號

鎮江城廂市第 鎮長副每日工作報告表	
已辦事項	辦理情形
	待辦事項
	備
	月 日
	考

(D) 第五號

京江自治區第 鎮鎮長第 週工作報告表	
已辦事項	辦理情形
	待辦事項
	備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註

5. 勸導該鎮內飯館菜攤食品一律加蓋紗罩以重衛生
6. 勸導該鎮人民不得賭博吸食鴉片免觸刑章
7. 勸導該鎮人民入民衆學校
8. 計劃該鎮內興革事項

1. 關於教育事項

2. 關於衛生事項

3. 關於公安事項

4. 關於道路事項

5. 關於救濟事項

9. 調查該鎮內私塾數目附表式

(二)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學員自治實習巡

察細則

一、目的 考察學員所外實習之勤惰

一、組織 全所依七村分爲七隊每隊六人由各村村民互選

倍數經訓育處圈定担任之

一、職務 巡察員僅任巡察鎮長副在否工作及傳遞各鎮之

偶發事項以報告訓育處之責任

一、巡察方法

1. 每隊担任本村村民實習之區域內巡察

2. 巡察員持巡察表親往本區各鎮交鎮長副

填駐簽名遇有偶發事項即行記出如須立

刻解決者徑回本所報告訓育處

一、巡察時間 每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巡察員在担任區

域內每日至少巡察三次

一、本細則經訓育主任核准施行

一、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有效

(三) 各鎮辦事細則選載

第十七鎮職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公所職員應遵守區訓所京江自治區公所鎮江縣

政府及本公所訂定之各種規程章程則辦事

第二條 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職員不得遲到或早退

遇有特別事故須向訓育處請假

第三條 本公所爲辦事便利起見分四股如左

(一) 總務股 管理撰發文書及會計出納事宜

(二) 宣傳股 處理土地戶口識字衛生等宣傳事宜

(三)調查股 處理土地戶口等一切清查事宜

第六條 本公所一切進行事宜除上級機關委任辦理外均須

(四)組織股 編造戶口清冊擬製各種圖表及人事

取決於鎮務會議

登記事宜

第七條 本公所經濟出納每週結算一次

第四條 本公所每日工作須依訓育處公佈之辦事日程進行

第八條 本細則由鎮務會議議決通過報經訓育處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公所每日須編造工作日記滿一週後彙報訓育處

本 所 標 語

區長要有實行本黨主義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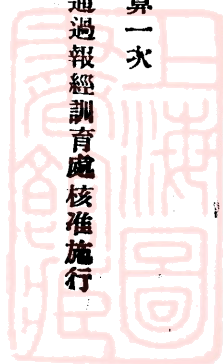
區長要喚起民衆實行三民主義

區長要有熱烈的革命情緒

區長應當於一區之內努力除舊布新以深植人

民權力之基本

區長須深入民間解除民衆的痛苦





本 所 標 語

區長是爲民族的利益來犧牲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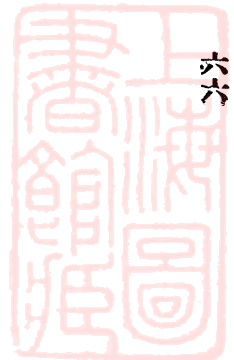
區長要集中一切的力量來從事建設

區長要有自強不息的刻苦耐勞的精神

區長不是紳董而是人民的公僕

區長不是人民的官吏而是人民的保姆

區長負有攻破封建勢力改良農村經濟的使命



訓

練

結

果

王龍



信
藥
香
果

王
新
印



1540098